

編 新 軍政萬事全書



行印店書央中海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56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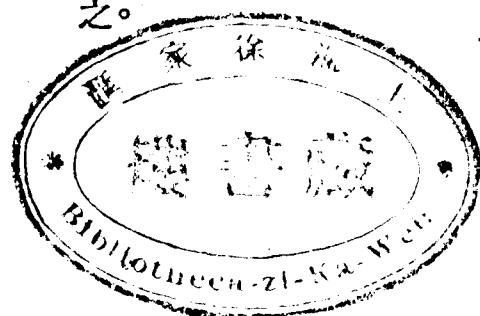
第七編 軍隊禮節須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著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稱爲步哨。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庚 凡稱爲野戰礮兵係指陸礮兵（含有騎礮兵在內下同）及山礮兵而言。

第三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大總統之敬禮行之。

第四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於執行職務之際。

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五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同）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 重礮兵隊中繫駕者用陸礮兵之禮節徒步者則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武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為禮畢。

第十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明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 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三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四 雷旗除對於大(副)總統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雷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六 對於大(副)總統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外概不行禮。

禮。

第十七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回正面。若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禮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在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 凡晉謁大（副）總統於室內。應按照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行禮。但行禮時。上體須前傾約三十度。

第二十七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有上官時。應照前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脰。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收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處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倚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凡有問答。均應起立。

第三十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則不拘前條。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卽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三十一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不適用前條。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二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 軍官抱刀時。對於大（副）總統或軍旗。除別有規定者。均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四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大（副）總統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五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號姿勢除關於槍刀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六 在野外稟陳大（副）總統時應至距稟大（副）總統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

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七 在途上遇大（副）總統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

不下馬）待車駕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車駕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

大（副）總統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軍隊禮節須知

第三十八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傍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所屬隊長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所屬隊長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三條行禮。

第二十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傍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四十 凡有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陳明原因。然後通過。

第四十一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

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隊答禮。

第四十三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四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對於步哨。均行禮。

第四十五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

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傍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六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受領於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行禮後下馬。但得上官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 土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

第四十八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 演習中。遇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軍人禮節須知

第五十 對於大（副）總統。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轎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軍裝或常裝攜武器時。下同。）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轎重兵則舉槍或舉刀。有帶駄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如兵吹奏（國歌）。此項敬禮。應於大（副）總統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大（副）總統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一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日迎日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日迎日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命檢閱之將官。三回。

二 陸軍中將。二回。

三 陸軍少將。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約距隊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與前諸項均同。

第五十二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撇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五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之。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四條回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卽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四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時之敬禮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二條行禮。

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軍人禮節須知

第五十五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六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官隊答禮。

第五十七 軍隊舉行祭禮時。應於祭座前整列。其敬禮與對於大總統之敬禮同。

第五十八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應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九 對於大（副）總統。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五十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大（副）總統乘坐車船時。亦準此行禮。

第六十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撇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後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一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二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三 大（副）總統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奏。並稟陳教練之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總統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爲檢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五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練兵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六 隊長（有教導隊之學校校長（將校官）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部下之軍

軍人禮節須知

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七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八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處亦按照前各條行禮。

第六十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為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七十 衛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陸軍總長及參謀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為校閱使之將官。

五 都督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一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二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三 步哨除礮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照下述敬禮行之。

一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項。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礮兵輪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

四 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就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四 步哨雖在夜間。祇能辨識受禮者。即宜行禮。

第七十五 步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勤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同時行禮。

第七十六 步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七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八 野戰礮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 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 本令所稱爲儀節者。概列如左。

二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礮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號至第四號除對於大（副）總統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一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二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三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四 大（副）總統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五 隨扈兵分為二種。

一 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六 凡左列各項。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大（副）總統蒞臨去衛戍地時。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七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八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九 隨扈隊派之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九十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行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大（副）總統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一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二 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三 凡第八十六條所列各項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四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五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傍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端。

第九十六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七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八 大閱分爲行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閱之。

一大（副）總統。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三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旅長等。）

第一百一 對於大（副）總統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大（副）總統以外人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附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一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大（副）總統行之。在各省則對於都督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二 對於大（副）總統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三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章 禮礮

第一百四 凡有野戰礮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項。應均按照附表所定礮數。演放禮礮。其餘

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督軍、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檢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 師長初到其部下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一百五 禮礮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六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礮，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

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七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礮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演放禮

礮

第一百八 重礮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礮。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時。均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十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十一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十二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卒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十三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禮節附表

| 階級 | 區別 | 隨扈隊 | 隨扈衛兵 | 儀隊 | 禮砲 |
|---------------|------------------------------------|----------------------------|----------------------------|----------------|------|
| 大總統 | 騎兵一扈或步兵 一營園長指揮之 擁持軍旗 | 步兵一連連長指 揮之或步兵一營指 揮之 | 步兵一連連長指 揮之或步兵一營指 揮之 |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 百零一發 |
| 副總統 | 陸軍總長參謀 總長督軍軍長 及奉命充榜閱 更之將官 | 騎兵一連連長指 揮之或步兵一營指 揮之 | 步兵一連連長指 揮之或步兵一營指 揮之 | 該衛戍地軍隊之 二分一 | 三十三發 |
| 爲軍隊長官 之中少將 | 騎兵半排或步兵 一排中少尉指揮 | 步兵一排中少尉 指揮之或步兵一營指 揮之 | 步兵一排中少尉 指揮之或步兵一營指 揮之 | 該衛戍地步兵之 三分一 | 十九發 |
| 附記 | 國慶日之禮用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砲均用三十三發 | 所屬軍隊駐該處 者 | 師長十三 發餘不放 | | |



第八編 軍人精神教育

本編爲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十一年春間。在廣西桂林。對滇粵贛各軍之演講辭。一言一語。均爲軍人所當服膺師法。誠軍人精神教育之良謨也。

編者壻識

第一課 精神教育

今日集諸君於一堂。講授軍人精神教育。乃欲使諸君得有充分之軍人精神。而共任前途非常之大業也。諸君本屬軍人。固會受軍人之教育。亦會受軍人之精神教育。惟諸君前此所受者。不過尋常軍人之教育。而非非常軍人之教育也。今在諸君目前。有非常之事業。必待非常之軍人以成之。諸君欲身任非常之事業。則必受非常之教育乃可。此非常之教育爲何。卽軍人之革命精神教育是也。此次諸君遠涉桂林。渡長江而北。直搗幽燕。所爲者何事。率直言之。

革命而已。革命云者。掃除中國一切政治上社會上舊染之污。而再造一莊嚴華麗之新民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此爲今日順天應人之事。志士仁人不可不勉。吾輩生在中國。丁此時艱。種族存亡。人人有責。亟應同負革命責任。以成此非常大業。惟負此責任。非有革命精神。不爲功。革命事業。在十年以前。雖已推倒滿清。成立中華民國。然以言成功。則猶未也。武昌革命而後。所謂中華民國者。僅有其名。而無其實。一切政權。仍在腐敗官僚。專橫武人之手。益以兵災水旱。迄無富歲。人民痛苦。且加甚焉。此即革命未竟全功。因而難收良果也。此次革命。將以補足前此未完成之事業。繼續爲之。故本總統此行。即與諸將士同心協力。應革命時機。建革命事業。聲威所至。無不爭先響。應裹糧景從。洵不待兩方交綏。已可決。勝此必然之勢。無可懷疑者也。諸君不信。可觀各國歷史。及現今時勢。則知革命爲世界潮流。亦即爲順天應人事業。其成功之左券。有可預操者。各國中如美如法。皆爲革命先河。最近如俄。其勞農政府。亦由革命造成。是其例也。

我國革命已及十年。雖未著成效。然風氣日開。民智日進。而時下之奸雄強暴。亦必假託民意。始得生存於國中。此足見潮流之猛烈。非人力可以當之者。故此時有順天應人之必要。則當

以革命事業爲己任。質言之。即能負責任與否之間題也。解決此問題。先問有無革命精神。有革命精神。成功必矣。但革命精神。何自來耶。是在精神教育。諸君之所以爲軍人。非爲有軍人資格乎。非爲曾受軍人教育乎。否則執路人而目之曰軍人。軍人。如何其可。今茲所述之精神教育。即欲諸君灌輸此精神於腦中。須臾弗離。雖至造次顛沛之間。守而勿失。夫然後可以爲軍人。可以言革命。可以卜成功。反是則否。

今日之革命。與古代之革命不同。在中國古代。固已有行之者。如湯武革命。爲帝王革命。今之革命。則爲人民革命。此種革命。乃三十年前所提倡者。此革命主義。即三民主義。（一）民族主義。（二）民權主義。（三）民生主義。第一之主義。爲種族革命。謂排除他種民族。發揚自己民族。組織一完全獨立之民族國家也。第二之主義。爲政治革命。謂人民直接參與政權。簡言之。即如選舉權、罷官權、複決權、創制權等。由人民直接行之。非代議制度下之民權也。（參看本總統所著之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第三之主義。爲社會革命。亦即經濟革命。謂社會上之財產。須平均分配。不爲一般資本家所壟斷也。三種主義。大要如此。若論種族革命。前此滿清專制時代。四萬萬人民。受其壓抑。莫敢誰何。苟且偷安者流。復不知民族主義。甘心俯首。

樂爲臣僕而不辭。自經本總統提倡革命以後，稍有知識者，雖亦知漢族不宜受治於滿人。然終不免遲疑，郤願以爲滿人已占據優勝地位，根深蒂固。論土地則有二十行省，論兵力則有海陸各軍。以身無尺土，手無寸鐵之一人，縱使鼓吹革命，將操何術以勝之？是直螳臂當車，多見其不知自量。故當時有笑予爲瘋漢者，謂此事絕對不可能。予則深信革命乃順天應人事，業其不成功者不爲也。非不能也。彼滿清之於中國，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以野蠻人壓制文明人，在理在勢，均所不可。吾何惴焉？因有此決心，遂能貫澈主張，使革命思潮漸次膨脹，終乃有武昌起義之事。民族革命始能實現。此則由革命黨人以革命精神鑄成之所惜者，推翻滿清之後，革命黨人以爲已奏凱歌，躡躇滿志，不於政治上社會上同時加意改良，故直至今日，建設事業尙未完成也。

今所述者爲精神教育。欲知精神教育，當先知精神爲何物。欲知精神之爲何，當先下定義。定義云者，就於一種事物，以簡單之說明，能確知其爲何事之謂何物也。譬如人在世界，究爲何物。從哲學上解釋，要確知人之所以爲人之眞義，若何？始爲圓滿答復。若云人即是人，不得謂之定義。依予所見，古人固已有言，人爲萬物之靈。然則萬物之靈，即爲人之定義。至於精神定

義若何。欲求精確之界限。固亦非易。然簡括言之。第知凡非物質者。即爲精神可矣。

精神之爲何。須從哲學上研究之。曠觀六合之內。一切現象。釐然畢陳。種類至爲繁夥。今先就其近者小者言之。一室之內。一案之上。茶杯也。木頭也。手鐲也。奔赴吾之眼中者。吾皆能縷指其名。以其有質象可求也。再由一室一案。推而至於桂林一省。地大物博。種類更多。或者爲吾所不能知。所不能名者。再由桂林推而至於各省。或全國。或世界。則形形色色。雖集多數博物家。不能考求其萬一。物類之繁。概可知已。然總括宇宙現象。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雖爲物質之對。與實相輔爲用。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爲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在中國學者。亦恆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卽物質。何謂用。卽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爲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卽爲用。由人之精神爲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猝然喪失精神。官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卽成爲死物矣。由是觀之。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而無精神之用者。必非人類。人類而失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雖現今科學進步。機器發明。或亦有製造之人。比生成之人。毫髮無異者。然人之精神不能創造。終不得直謂之爲人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也。我旣爲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

即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精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生也。

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既如前述。故全在物質。亦不能表現精神。但專恃物質。則不可也。今人心理。往往偏重物質方面。若言北伐。非曰槍枝務求一律。則曰子彈必須補充。此外種種武器。亦宜精良完備。一若不如是。則不能作戰者。自余觀之。武器爲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何以知其然也。試以武昌起義爲例。當日滿清之武器。與革命黨人之武器。以物質能力論。何啻千與一之比較。革命黨人獨不慮以卵敵石。乃敢毅然爲之者。因其時漢口革命機關業已破露。黨人名冊亦被搜獲。兵士之入黨者。均爲查悉。悉數調往四川。僅有礮兵工兵兩營。駐武漢。其中同志尙多。有熊秉坤者。新軍中一排長耳。見時機已迫。正在大索黨人。若我不先發制人。終必爲人所制。置於死地。而後生等死耳。不如速發難。因將此意告諸同志。僉以無子彈對。後由熊秉坤向其友之已退伍者。借得兩盒子彈。分授同志。革命之武器所特者。僅有此數。槍聲一起。礮兵營首先響應。瑞徵張彪相繼逃竄。武昌遂入革命黨人之手。彼滿清方面軍隊非不多也。槍彈非不備也。當革命風聲傳播之時。瑞徵且商諸英國領事。謂若湖北有事。請其撥兵艦相助。布置如此周密。兵力

如此雄厚。乃被革命黨人以兩盒子彈打破之。諸君試思。兩盒子彈。至多不過五十顆。即使一命中。殺敵不過五十人。能打破武昌乎。余以爲打破武昌者。革命黨人之精神爲之。兵法云。先聲奪人。所謂先聲。卽精神也。準是以觀。物質之力量小。精神之力量大。可於武昌一役決之。此第就本國而言。已有此先例。試再言外國。前此意大利人有加利波利地者。爲一有名之革命家。彼亦非有如何武器能力。當其渡海攻城也。以一千人與三萬人敵。相持四五日。卒由他路抄襲入城。此在戰略上。戰術上。無論如何。均不能取勝。而事實之相懸若此。將謂以少勝衆乎。直乃精神勝物質耳。又如日俄戰爭。俄國兵力多於日本數倍。未戰之先。咸以爲日本之於俄國。不啻驅羊豕以膏虎吻。必無幸也。何以戰爭結果。卒至俄敗而日勝。此無他。俄之敗。敗於無精神。日之勝。勝在有精神而已。

諸君不觀夫牛與童子乎。牛之力量大於童子。人皆知之。而童子能以一繩引牛。東則東西則西。牛乃不能奮其一角一蹄。以與童子抗。且甘心俯首。惟命是聽者。是則何耶。童子有精神。牛無精神。故童子之力量雖不如牛。而能以精神制馭之。此尤顯而易見之例也。依上述各例。則知此次北伐。亦惟恃有精神。卽能制勝。可勿問敵人子彈多少。我之子彈多少。

但問我之精神如何。若無精神。子彈雖多。適以資敵。一旦臨戰。委而棄之。非爲敵人運輸戰利品乎。故兩國交戰。能撲滅敵國之戰鬥力者。即在撲滅敵人之精神。而使失其戰鬥能力。兵法有言。攻心爲上。攻城次之。攻心者。務先打破敵人之精神。取得城池。猶其後也。去年粵軍回粵。旣下惠州。桂軍聞風破膽。先自逃竄。我乃兵不血刃。長歌而入廣州城矣。此足見物質之不可恃。所謂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者。其道何在。精神爲之也。

諸君皆曾受軍事教育者。自必富於軍人之精神。惟現今之爲軍人。與前不同。須具有特別之精神。造成革命軍人。方能出國家於危險。以現勢論。瓜分中國之說。表面上似甚冷靜。實則不然。其在以前。此種論調頗高。吾國人士。尙抱有亡國亡種之痛思。所以挽救之。自武昌革命而後。乃漸歸沈寂。以爲外國不復言瓜分。中國遂亦相與忘之。此乃大誤。現時之中國前途險象。較前尤甚。南北分立之局。擾攘數年。未能統一。北方內部。且復各樹私幟。如張作霖。曹錕。吳佩孚等。割據地盤。擁兵自衛。政治之壞。過於滿清。人民轉徙流離。如在水深火熱之中。待援孔亟。民之責任也。諸君旣爲軍人。又爲革命時代之軍人。儻不能負此責任。坐視國家之因內擾而

召外患。馴至於國亡種滅。其咎誰將尸耶。

諸君在此聽講。有爲滇軍者。滇人必知滇事。且必願聞滇事。夫與滇省接壤者。非有緬甸乎。非有安南乎。緬甸則征服於英國矣。安南則并吞於法國矣。試以安南言之。法國對於安南專用一種愚民政策。諸君試思安南人所讀何書。則猶是從前之八股文也。凡關於新教育之知識。毫不使之聞。知且禁絕。之前此有三十餘人。自安南潛渡日本。留學事爲法國政府所聞。向日本政府要求。將其悉數解回。日本礙於邦交。遂允其請。送回之後。即不知此三十餘人之生命如何矣。英國對於緬甸亦用此種政策。蓋恐其知識增進。思想發達。將脫離而獨立也。如緬甸安南者。實爲吾國前車之鑒。儻不及時振奮。仍復自私自利。釀成四分五裂之局。中國前途何堪設想。諸君再觀英國所用政策。便當覺悟。彼非以西藏之兵來攻打箭爐耶。西藏爲中華民國五族之一。固明明中國人也。中國人而可以攻中國。中國人而可以爲外國人效力來攻中國。此其例卽如滿清咸豐時代。英法聯軍因鴉片事件與中國構釁。英國卽招中國廣東潮州人爲兵。^據稱潮勇者。使之攻大沽。攻天津。攻北京。焚圓明園。凡此諸役。皆潮勇爲之。以中國人攻中國人。以中國人爲外國人效力攻中國。可痛孰甚。現時國勢至此。民窮財盡。已達極點。凡

爲中國人而又爲此時之中國軍人。儻尚不思救國救民，縱使外國不復瓜分。中國亦將束手待斃。諸君固皆曾受軍事教育者。當知軍人之職志，在防禦外患，在保衛國家。今先問中華民國是否爲完全獨立之國家。不受外國之箝制。以予觀之。固猶未完全成立也。國會雖選出本總統。而內亂尙未戡定。各省之在北方勢力範圍者。尙居多數。北方已喪失對外之資格。而正式政府又未經各國承認。當此危亡絕續之交。非先平內亂。而以革命救國不可以。革命救國非有革命精神不可。無革命精神。則爲法國之安南。終受勢力屈伏。有革命精神。則爲英屬之愛爾倫。終得崛起自治。此外再徵諸印度及高麗。益知革命精神之必要。印度久受英國壓迫。近亦引起反動。有革命思想。與前不同。觀最近英文報所載印度人之革命。而被英國政府逮捕者。爲數達六百餘人。可見印度之革命精神。頗有進步。未必終爲英國所屈也。高麗亦然。日本之待高麗。異常苛酷。高麗人本富有革命精神。不甘受制。處心積慮。爲獨立之運動者已久。日本雖防之綦嚴。然若高麗人始終堅持。則必有能達目的之一日也。若論中國領土。如安南。如高麗。如緬甸。如西藏。如台灣等。或爲中國屬國。或爲中國屬地。要而言之。前此皆中國領土也。今乃已入外國版圖。中國對於各土地之主權。亦同時隨之喪失矣。諸君經過各通商口岸。

地方。最目擊傷心者。爲外國人管理海關一事。海關乃中國收稅機關。質言之。中國之金庫也。金庫鎖鑰。操諸外國人手。國安得而不危。救危之法。禦外侮。先自平內亂。始故在今日而言。救國救民。必要革命。革命須有精神。此精神。即爲現在軍人之精神。但所謂精神。非泛泛言之。智、仁、勇三者。卽爲軍人精神之要素。能發揚此三種精神。始可以救民。始可以救國。以下試再分別述之。

第二課 智

軍人之精神。爲智、仁、勇三者。今先言智。智之云者。有聰明。有見識之謂。是卽爲智之定義。凡遇一事。以我之聰明。我之見識。能明白了解。卽時有應付方法。而根本上又須合乎道義。非以爾詐我。虞爲智也。智之範圍甚廣。宇宙之範圍。皆爲智之範圍。故能知過去未來者。亦謂之智。吾人之在世界。其智識要隨事物之加增。而同時進步。否則漸卽於老朽頹唐。靈明日銅。是以智之反而。則爲蠢爲愚。

智何自生。有其來源。約言之。厥有三種。（一）由於天生者。（二）由於力學者。（三）由於

經驗者。中國古時學者亦有生而知之學而知之之說。與此略同。凡人之聰明。惟各因其得天之厚薄不同。稍生差別。得多者爲大聰明。少者爲小聰明。其爲智則一。此由於天生也。若由學問上致力。則能集合多數人之聰明。以爲聰明。不特取法現代。抑且尙友古人。有時較天生之智爲勝。例如甲乙二人。甲聰明而不好學。乙聰明雖不如甲。而好學過之。其結果。乙之所得。必多於甲。此則由於力學也。此外亦有不由天生。不由力學。而爲經驗所得者。諺云。不經一事。不長一智。故所歷之事既多。智識遂亦增長。所謂增益其所不能者。得此由於經驗也。要而言之。智之來源。不外此三者而已。

軍人之智

- (一) 別是非。
- (二) 明利害。
- (三) 識時勢。
- (四) 知彼己。

諸君皆爲軍人。須知軍人之智。爲軍人精神之一種。尤須知軍人之智。在乎別是非。明利害。識

待勢知彼已試再分述於左。

何言乎別是非也。凡爲軍人要先知自己所處之地。與所負之責任如何。軍人者爲社會分功有保衛國家及人民之責任也。何謂分功。社會上之事業非一人所能獨任。如農業。如工業。如商業等。在乎吾人自審所長各執其業。此之謂分功。試再舉例以明之。若便以吾一人漂流孤島。造飯也。打魚也。摘果也。旣無他人可以分任。非若住居城市。惟意所適。造飯則有司爨。即至打魚摘果亦皆有各司其事者。故一人之世界與有社會之世界不同。欲求一飽。須兼數役。其困難可知。又不獨飲食爲然。如欲避風雨禦寒暑。則須自造房屋。自爲木工。非若在市鎮地方。欲建高樓大廈。但解囊出資。便可集事。不須自執工人之役也。由此觀之。一人之單獨生活。較衆人之共同生活難易有別。儻同時漂流孤島者。其數能及十人。則舉凡造飯打魚摘果建屋諸事不必集於一身。可以分功爲之。如此則勞苦減少。而所得效果亦多。社會者卽分功最大之場所也。合農工商等之各種組織。而始成一大社會。故社會之事業愈分愈多。則愈形活動。諸君之爲軍人亦不過爲社會分功之一而已。彼爲農爲工爲商者。因各有所事。不能躬執干戈。故有待於軍人之保護。而軍人之生活。則皆取給於彼。衣食住行四者。皆不須自爲。而有

人代爲之。然則軍人所爲何事。對於社會所擔任之職務何在。是在乎保護人民與保衛國家。凡人分所應爲之事。亦即在此。但如之何而始能盡此衛國衛民之職務乎。其最先最要者爲別是。是非於何別之。軍人所以衛民。利於民則爲是。不利於民則爲非。軍人所以衛國。利於國則爲是。不利於國則爲非。是非不明。則已無軍人之精神。何能衛民。何能衛國。以予觀之。現時軍人雖非無能明是非者。但亦有利令智昏之輩。往往但顧目前。以爲我有槍。在對於人民何求不得。於是軍人之名譽掃地。應盡之軍人責任。亦全然拋棄。不能保民。反以害民。社會何貴。有此軍人。國家亦何賴。有此軍人。諸君既爲軍人。則當思爲社會分功。爲人民爲國家負責。而所以能分功能負責者。即在別是。是非之別。即在合乎道。不合乎道。惟諸君自擇之。何言乎明利害也。利害之興是非。本相因而至。譬如軍隊所過地方。眞能秋毫無犯。則民必爭先。恐後。需糧簞食以迎之。故利民者。民亦有利於我。其恃強騷擾。則民皆望望然去之。如避虎狼。觀去年桂軍與粵軍開戰時。往往桂軍正在前方攻擊。而後方人民出其不意。用種種方法破壞之。或截留械彈。或不供食品。此則因桂軍平日虐待人民。故人民以此報之。可見害人者。適以自害。利害之間。在乎自審。但以利害務求其遠者大者。勿貪其近者小者。何謂遠者大者。

軍人以衛國衛民爲己責，其利亦即在此。但因吾國現時之國勢，故曰利害之與是非相因而至。是則爲利。利可爲也。非則爲害。害不可爲也。明乎此，始可謂智。始可爲軍人。始可爲革命之軍人。

何言乎識時勢也。諸君此次遠來桂林，更須渡長江而搗北京，志在統一中國，造成完全獨立之新國家。試問此事爲何等事業，爲此事者果有如何把握乎？是在審時度勢而已。古人有言：「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鑑基，不如待時。」則知識時勢之必要，固非獨軍人爲然。而在軍人尤甚。何謂時？即時機成熟與否之問題。成熟則可爲，且爲之也易。不成熟則不可爲，且爲之也難。例如種果，果已熟矣，摘而食之，味必甘美；反是則否。種稻亦然，未至收成之期，雖欲助長，不可得也。何謂勢？即勢力之順逆，與難易之比較是也。如同一石也，推之下山，則勢順而用力易；若欲移石於山上，則勢逆而用力難。時勢之宜審度，若此。此次北伐，以義師而推倒北方之軍閥官僚，直如摘已熟之手穫，已熟之稻，既至其時，應墜而落。又如由高山推石，使之下墜，乘勢利便，毫不費力也。現時北方人民對於北方之腐敗政府，厭惡已極，日望南方之援手，俾得早出陷阱之中。大軍一臨，勢如破竹，此即若推石下山之例。順而且易，祇問推之與否，推則未

有不下者。或以爲北方之軍隊。槍械較我完備。北伐豈能必勝。而不知時勢旣已至此。事半功倍。取之甚易。我則得道多助。彼則衆叛親離。軍隊雖多。猶市人也。槍械雖足。猶外府也。故曰。乘時與勢。無不成功。諸君猶以爲國家尙未完全造成。故軍人之希望甚爲微薄。且渺不可知。造成此完全之國家。即全在軍人。有完全之國家。斯有遠大之利益。請以英美各國待遇軍人之方法。與諸君言之。英美之待軍人。凡服兵役至一定之年限而退伍者。給以全糧。國家且爲擇相當之業務所生子女。由國家給養。又有其子方服兵役。而父母無以爲養者。亦由國家扶助之。其在戰陣死亡者。子女扶養須至一定之年限。卽子能成立。女已出嫁之。謂父母則給養終身。妻不嫁者。亦如之。彼英美各國優待軍人如此。故軍人亦爭出死力以衛國家。吾國軍人。則以未有完全國家前途如何。希望如何。皆難預測。或者今日入伍。明日解散。亦不可知。以滇軍論。不特無完全國家。且遠離本省。轉戰多年。其苦尤甚。此後欲求自己之遠大利益。則當乘此革命時機。用革命手段。造出新國家。亦如英美各國之軍人。退伍則給予全糧。卽父母妻子。亦皆有所資以爲養。斯則爲軍人之利之遠且大者。若不此之爲。徒貪近利小利。今日搶一商店。明日掠一富家。至甚。借拉夫之名。施行劫之。貢所獲無幾。而怨謗之積。乃如丘山。此不特無利。

可言。且爲大害。所以觀去年桂軍受廣東人民後方之擾。卒至一敗而不可收拾者。是其例也。軍人者。有救國救民之責任。宜思建設新國家。以爲吾終身及子孫之倚賴。且其利不獨在軍人。四萬萬人民咸受其賜。其遠大爲何如耶。儻僅貪目前之近利小利。實則害也。非利也。利害不明。已不能自衛其身。父安能衛國。又安能衛民。時機未至耶。實則十年以前。早已成熟。儻武昌革命之時。乘勢打破北京。摧陷而廓清之。北伐之事。不必遲至今日。此即若種果種稻。已至成熟之期。不摘不穫。終亦腐爛而已。時不可失。一誤豈容再誤。願諸君勉之。

何言乎知彼已也。古人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彼卽敵人也。現在北方軍隊。其內容極形複雜。約可分爲三大部分。一爲奉系之張作霖。二爲直系之曹錕及吳佩孚。三爲皖系之段派軍隊。如浙、盧、閩、李、陝、陳。皆是此三派者。兵力相等。同牀異夢。相爭而莫敢先動。則成相持之勢。獨吳孚佩梁其間。而爲奉皖所同忌。吳一窮酸秀才耳。旣爲旅長之後。騙取南方金錢。擴張軍隊。屢發通電。以贊成共和建設民治爲言。一時人士。受其欺蒙。北方僞政府。亦倚之如長城。彼固宣言不爲督軍者。今則已受僞命。爲兩湖巡閱使。彼固矢口擁護民治者。此次入寇湖南。乃有決堤淹軍之舉。湘鄂人民。慘遭荼毒。爭欲食其肉。而寢其皮。其名譽已掃地矣。卽彼之內部。亦

頗不穩固。如某某舊部之某某等亦傾向我軍。派人前來接洽。吳佩孚自知大怒。人怨恐不能當。北伐之師近且派遣代表來粵。其用意如何。殊不可測。將來能倒戈以抗徐世昌與否。亦尙難知。以現勢言。彼與張作霖尤爲勢不兩立。故時有後顧之憂。更握要言之。則此三派之人。固已無一願效忠盡力於北庭者。以上所述爲彼方之情形。至若自己之情形。則如何耶。兩粵固無間題。雲南、貴州、四川均屬一致。湖南亦準備對鄂反攻。此外散布北方軍隊。其中同情於我者尙多。祇須同負革命責任。發揚革命精神。以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攻城。何城不克。此則由於南方有主義。北方無主義。南方爲公。北方爲私。故也。以有主義與無主義戰。以爲公者與爲私者戰。勝敗之數。奚待蓍龜。但觀此次本大總統來桂。人民歡迎之誠意。即可窺見一斑矣。

軍人之智。如前述之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四者。固無疑義。但望諸君之爲軍人者。無論官長士兵。對於人民宜以仁義爲重。須知人民於我爲一體。利害與共。不過分功任事而已。我爲軍人。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彼乃爲農爲工爲商。以供我之衣食者。即有待於我之保護。儻不能保擁。而反殘害之。彼若相率裹足。無復敢爲農爲工爲商者。軍人之衣食將誰供乎。是其受害。仍在自己。故軍人之智。須以合於道義爲準。諸君既各有天生之聰明。曾受軍事教育。而

滇軍又皆身經百戰。富有軍事上之經驗。於智之來源固已兼備。誠能發揚其精神而光大之。何患夫北伐。又何患夫北伐之不成功耶。

第二課 仁

仁與智不同。於何見之所貴乎智者。在能明利害。故明哲保身。謂之智。仁則不問利害。如何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求仁得仁。斯無怨矣。仁與智之差別若此。定義即由之而生。中國古來學者言仁者。不一而足。據予所見。仁之定義。如唐韓愈所云。「博愛之謂仁。」敢云適當。博愛云者。爲公愛而非私愛。即如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之意。與夫愛父母妻子者有別。以其所愛在大。非婦人之仁可比。故謂之博愛。能博愛。即可謂之仁。

仁之種類。

- (一) 救世之仁。
- (二) 救人之仁。
- (三) 救國之仁。

仁之種類。有救世、救人、救國三者。其性質則皆爲博愛。何謂救世。卽宗教家之仁。如佛教。如耶穌教。皆以犧牲爲主義。救濟衆生。當佛教初來中國時。闢佛教者頗多。而布教教徒。乃能始終堅持。以宣傳其主義。占有強大勢力。耶穌亦然。不獨前在中國傳教者。教堂被毀。教士被害。時有所聞。卽在外國。新教亦迭遭反對。然其信徒。則皆置而不顧。仍復毅然爲之。到處宣傳。不稍退縮。蓋其心以爲感化衆人。乃其本職。因此而死。乃至光榮。此所謂捨身以救世。宗教家之仁也。何謂救人。卽慈善家之仁。此乃以樂善好施爲事。如寒者解衣衣之。飢者推食食之。挹定濟衆宗旨。無所吝惜。居於鄉。而鄉稱仁。居於邑。而邑稱仁。此謂捨財以救人。慈善家之仁也。何謂救國。卽志士愛國之仁。與宗教家慈善家同其心術。而異其目的。專爲國家出死力。犧牲生命。在所不計。故愛國心重者。其國必強。反是則弱。試以日本爲例。初本弱小。自戰勝俄後。乃一躍而與列強並時。其故安在。卽在於日本人之愛國心。愛國心於何見之。當旅順之役。日本欲封锁海口。阻遏俄兵出路。須炸沈多少船艦。然此爲九死一生之事故。日本之司令官。不欲以命令行之。而欲徵求諸將士之志願。有敢死之士數百人。即可。而其結果報名者。竟達數千。乃用拈籌之法。以定取舍。傳聞當時。有籌數雷同之甲乙二人。互爭前往。其不得往。竟至蹈海而死。

以表決心。由是軍心大爲感動。日終勝俄。此所謂捨生以救國志士之仁也。

軍人之仁果如何耶。其目的在於救國。故自有軍人以來。無不曰爲國盡力。但專制國之軍人。與共和國之軍人。又有不同。專制國家乃君主箇人之私產。認定君主即爲國家。故在此專制國之軍人。止可謂忠於一人一姓。爲君主出死力。非爲人民而犧牲也。若在共和國。則國家屬於全體人民。而犧牲者即同時爲國家盡力也。專制國與共和國之軍人相異之點。若此。然國家之本質如何。爲軍人者亦不可不知。據德國政治學者之說。彼則謂國家以三種之要素而成立。第一爲領土。國無論大小。必有一定之土地。爲其根據。此土地即爲領土。領土云者。謂在此土地之範圍。爲國家之權力所能及也。第二爲人民。國家者。一最大之團體也。人民即爲其團體員。無人民而僅有土地。則國家亦不能構成。第三爲主權。有土地矣。有人民矣。無統治之權力。仍不能成國。此統治權力在專制國。則屬於君主一人。在共和國。則屬於國民全體也。現在之中華民國。雖爲共和國家。尙非完全真正之民主國。因武昌革命以後。仍爲官僚政治。武人政治。一切政權悉操其手。彼固不知共和主義爲何物。國利民福爲何事。救國救民爲何等責任也。我南方軍人。不思救國救民。則已。不負此救國救民之責任。則已。負此責任。則非徒

託空言。須有一定之主義。始可以成仁。始可以成功。觀前次革命先烈。前仆後起。視死如歸。即爲主義而犧牲也。主義維何。三民主義是也。三民主義已。義於第一課略述。茲再分析說明如下。三民主義中。第一爲民族主義。欲言此主義。當回溯武昌革命以前。其時漢族受治於滿人。土地全被占據。二百餘年中。尊韃子爲皇帝。韃子者。卽滿洲人也。或亦稱爲韃虜。初入關時。亦多有起而與抗者。卒以絀於實力。遂致失敗。揚州十日之慘殺。真痛史也。自是而後。滿人日施其壓制手段。愚民政策。人民乃漸忘亡國之痛。甘心服從。自予提倡革命以來。人心稍稍感動。民族主義漸次膨脹。一般志士遇害頗多。殺一人復生十人。殺十人復生百人。由是革命思潮震盪全國。直至武昌起義。始將滿人推翻。光復漢族。然則時至今日。民族主義。可以不言乎。未也。前者。滿人以他民族入主中國。僭稱帝號。故吾人羣起革命。今則滿族雖去。而中華民國國家。尙不免成爲半獨立國。所謂五族共和者。眞欺人之語。蓋藏蒙回滿皆無自衛能力。發明光大民族主義。而使藏蒙回滿同化於我漢族。建設一最大之民族國家者。是在我漢人之自決。若不及今振拔。將來恐將流爲他國奴隸。而振拔之責任。尤爲軍人是賴。軍人者。擁護國家者。故則將中華民國國家臻進於獨立之地位。然後民族主義始爲圓滿解決。則滿族雖已排斥。

代滿族而起者虎視眈眈。正復繁多。其結果將如緬甸之征昭於英國。安南之吞并於法國。是
須大可憂也。

吾國今日所以墮落於半獨立國之地位者。追原禍首。其咎在滿人。彼滿人固最富於民族思想者。種種政策無非壓抑漢人。因漢人之文明智識。皆在其上。深恐漢人果占優勝。必爲其害。滿人中有端方者。嘗言寧可送與朋友。不可給與家奴。彼蓋以朋友比外國。以家奴比漢人。故在滿清時代。凡割讓土地。喪失國權之事。甘心爲之。絕無顧忌。直至革命以後。滿清雖已推倒。而已失之國權與土地。仍操諸外國。未能收回。以言國權。如海關。則歸其掌握。條約則受其束縛。領事裁判。則猶未撤銷。以言土地。威海衛入於英。旅順入於日。青島入於德。德國敗後。而山東問題。尙復受制於日本。至今不能歸還。由此現象觀之。中華民國。固未可謂爲完全獨立國家也。吾人若以救國爲己任。則仍當堅持民族主義。實行收回已失之土地與國權。始能與日本。暹羅同爲東亞之獨立國。勿謂滿清已倒。種族革命已告成功。民族主義。即可束諸高閣也。次言民權主義。前此帝制時代。以天下奉一人。皇帝之於國家。直視爲自己之私產。且謂皇帝爲天生者。如天子受命於天。及天睿聰明諸說。皆假此欺人。以證皇帝之至尊無上。甚或託諸

神話鬼語。堅人民之信仰。中國歷史上固多有之。現今民智發達。君權國已難存在。且受革命思潮之影響。大多數傾向民權政治。敢斷言將來世界上無君主立足之地。其在歐洲各國中。則以英國爲先覺。革命最早。造成立憲國家。一切政權在於國會。君主權力須受法律上之限制。此外如法國亦幾經革命。而始成今日之民權國。歐戰以後。德國。俄國。乃亦一變而成爲民權國。夫德國固素以德意志帝國主義自雄者。不圖反對帝制之革命。一鼓成功。俄國亦號稱極端專制。而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乃竟同時並舉。遂有勞農政府之建設。此徵諸外國民權主義之發達與傾向。已有明證。即言吾國。滿清既倒而後。或尙以爲帝制死灰可以復燃。故袁世凱稱帝時代。上勸進之表者。頗不乏人。然前後八十日間。終歸泡影。此後張勳復辟。率兵入京。乃亦不旋踵而敗。足見君權之不能戰勝民權。爲世界潮流爲古今公例。不可強而致也。

君權國者。爲君主獨治之國家。故亦曰獨頭政治。民權國者。爲人民共治之國家。故亦曰衆民政治。但如代議制之民權國。非由人民直接參與政權者。尙不得謂純粹之衆民政治。試以經營商業爲例。有東家生意。與公司生意二種。東家生意者。由東家一人主持之。公司生意者。由股東多數人主持之。君權國即如東家生意。權在君主一人。民權國即如公司生意。權在股東。

多數人。今日之中華民國國家。固爲民權國也。旣曰民權國。則宜爲四萬萬人民共治之國家。治之之法。即在予人民以完全之政治上權力。可分爲四。（一）選舉權。凡爲中華民國人民。皆有此選舉權。亦曰普選權。由人民選出官吏。擔任國家或地方之立法行政機關各事務。此官吏即爲公僕。（二）罷官權。人民對於官吏有選舉之權。亦須有罷免之權。如公司中之董事。由股東選任。亦可由股東廢除也。（三）創制權。由人民以公意創制一種法律。此則異於專制時代。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也。（四）複決權。此即廢法權。法律有不便者。人民以公意廢止。或修改之。以上四種。爲直接民權。有此直接民權。始可謂之行民治。彼北方之吳佩孚。亦嘗云贊成民治矣。而近來行爲。適得其反。彼固非真知民治者。不過假借名義。以資號召。爲自己長勢方固地盤之兌換券耳。夫民權者。謂政治上之權力。完全在民。非操諸少數武人。或官僚之手。吾國久受專制餘毒。武昌革命以後。由帝治而移於官治。民氣仍遭抑壓。現雖高揭民治標幟。而一般人民。尙不知直接民權爲何物。是在吾人竭力提倡。務使民權日益發達。然後民治乃可實行也。

民族與民權主義。旣如前述。茲再就民生主義言之。此三種主義。皆爲平等自由主義。其效力

本屬相通。故主義雖各分立。仍須同時提倡。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上不平等之階級也。如滿清專政。彼爲主。我爲奴。以他民族壓制我民族。不平孰甚。故種種革命。因之而起。民權主義者。打破政治上不平等之階級也。此爲對內。而非對外。與民族主義不同之點。即在乎是。如君主政治。貴族政治。皆爲獨裁政治。人民無與焉。是則以一人（君主）或少數人（貴族）壓制多數人。故常因反動之發生。遂成政治革命。若夫民生主義。則爲打破社會上不平等之階級也。此階級爲貧富階級。如大富豪。大資本家。在社會上壟斷權利。一般人民日受其束縛。驟陷於痛苦。故常有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地無立錐之嘆。社會革命勢不能免。以中國論。現時雖尚無大資本家專制之弊。然將來實業發達。則亦必有社會革命問題發生。或謂中國旣無資本家。何必提倡民生主義。豈非無病而呻吟歟。不知其於中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皆因治病而裁。民生主義。則爲思患而豫防。及今不圖。後將爲患。故衛生之與療病。自亦不同。一則治之於未然。一則治之於已發也。中國今日雖無大資本家。然其見端固已有之。試以上海。廣州二處爲例。上海之黃浦灘。前此一畝之地。不過價銀二十兩。現時地價則不知漲高幾倍。廣州之長堤。當未闢馬路以前。每一畝地僅值五六百元。今則有一畝而索價三四萬元者矣。

將來此種土地。盡入資本家之手。一般貧民之痛苦。即因之以生。蓋資本家必先以賤價收買貧民之土地。迨全行收買之後。復以高值租售於一般貧民。貧者愈貧。如美國工人人工錢雖多。而生活仍難維持。已陷於此種之困境。卽其證明。再舉一例。以桂林論。周素稱山水甲天下者。然非獨千巒競秀。徒爲美觀而已。實則桂林之大富源。卽藏於此。試觀桂林周圍之石山。卽洋灰之好原料也。將來實業發達。將此石頭造成洋灰。卽所謂土敏。土洋灰之銷路甚多。用途甚廣。開發此石山之資本家。其所得利益。將不可以數量計。猶如美國之煤油大王。亦可稱爲石頭大王矣。由是觀之。中國實業發達以後。資本家之以資本能力壓制人民。固必然之勢。若不預防。則必蹈英美之覆轍也。歐洲當二百年以前。爲種族革命時期。近一百年以來。爲政治革命時期。現今則爲社會革命時期。此三者。一綫相承。故須同時唱導三民主義。但觀英美今日之社會問題。便當自覺。因彼於政治革命成功後。不復計及社會革命。故有此弊。若俄國現時之新政府。則有鑒於此。乃以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同時並舉。所謂勞農政府者。直乃農工兵政府。即以爲農爲工爲兵者。組織而成之政府也。彼之新政府。不獨推翻君主專制。且實行打破資本。

家專制。是即所謂社會革命。亦即所謂民生問題。各國深恐此主義傳播其國內。人民受此影響。勢將起而效尤。故互相聯合。以與俄國戰。迄今四年。仍不能戰勝俄國。此則俄國之以主義勝也。

中國今日民窮財盡。所患在貧。而各國之所患。則在不均。以予觀之。貧富問題。即分配不均問題。欲謀救貧之法。同時須先將不均問題詳加研究。故民生主義。必不容緩。否則三十年後。產出多數資本家。其害殊非淺鮮。第就吾國現勢而論。此民生主義爲預防政策。但須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家。加以如何之限制。而不必遽學各國將資本家悉數掃除。因吾國現時尙鮮大富豪。將來縱或有之。果使先事預防其弊。亦不如歐美之甚。預防之法。維何。依予所見。不外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對於土地。宜先平均地權。此與中國古時之井田同其意。而異其法。法之大要有二。一爲照價納稅。一爲照價收買。照價納稅者。即爲值百抽一。法例如每畝值二十元。納稅二毫。累進以至於每畝值二十萬元者。納稅二千元。如是。則地稅之輸納。胥得其平矣。但照價納稅。必先自規定地價。始英國嘗有估價局之設。且尙恐估計不平。人民有不服者。其申訴。因復有控訴衙門。然此法勢不能行於中國。恐徒滋擾。不如由人人自行估價呈報。即照

其呈報之價抽稅較爲簡便可行所慮者即爲希圖少納地稅抑價蒙報之一點實則可勿慮也苟同時規定照價收買之法即可免此弊例如有地一畝價值千元年應納稅十元若彼以圖減稅額之故止報每畝值百元而每年稅額僅納一元已足是誠於彼有利然一經照價收買則原報價值百元者國家得以百元收買之其受損不益甚乎如是則地主以預防他日之收買故必不敢抑價蒙報此土地問題之解決方法也至若解決資本問題必先振興實業中國現正患貧豈有資力興辦予則主張借外債以從事生利事業不可以供銷耗之用如北庭剜肉醫瘡之所爲宜以之開闢市場工廠及一切鑛山鐵路定爲國有中華民國國家者爲四萬萬人民共有之國家此種事業既爲國家所有即爲四萬萬人民所共有不至操縱於少數資本家之手始可謂之國利民福也。

以上三種主義爲軍人之精神所由表現亦即爲軍人之仁所由表現軍人者以救國救民爲目的有救國救民之責任國與民弱且貧矣不思有以救之不可也救之而不得其道仍不可也道何在卽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而已。

第四課 勇

軍人之精神。爲智仁勇三者。既有智與仁矣。無勇以濟之。仍未完備。茲述軍人之勇。須先知勇之定義如何。古來之言勇者。不一其說。一往無前。謂之勇。臨事不避。謂之勇。予以爲最流通之用語。不怕二字。實卽勇之定義。最簡括而最確切者。孔子有言。勇者不懼。可見不懼卽爲勇之特徵。孟子舍古之勇士。其言曰。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由是以觀。不怕卽勇之定義。決無可疑。但軍人之勇。須爲有主義。有目的。而有識之勇。則可。否則逞一時之意氣。勇於私門。而怯於公戰。誤用其勇。害乃滋甚。今再就勇之種類。分別言之。

勇之種類不一。有發狂之勇。所謂一朝之忿。亡其身。以及其親者是也。有血氣之勇。所謂思以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者是也。有無知之勇。所謂奮螳臂以當車輪者是也。凡此數者。皆爲小勇。而非大勇。而軍人之勇。是在夫成仁取義。爲世界上之大勇。古人有言。遇小敵怯。遇大敵勇。卽恐輕用其勇。誤用其勇。徒成爲遊勇之勇。彼桂軍多係遊勇出身。此次粵軍援桂。桂軍一遇粵軍。輒卽潰敗。其故何耶。則以無主義。無目的。無知識故。雖有小勇。於事奚濟。諸君試觀

沈鴻英軍隊在桂軍中頗以善戰名。自去年由廣東敗竄回桂。復由桂敗竄而走湖南。轉入江西。殘部僅二三千人。所過地方。如入無人之境。似具勇氣者。然終係強盜性質。不得爲真正軍人之勇。以贛軍與沈軍比。贛軍固真正軍人也。乃沈軍先至江西。而贛軍尚在桂林。江西宜爲贛軍範圍。竟被沈軍侵入。此時爲贛軍者。正當發憤爲雄。實行回贛。以雪此恥。且贛軍回贛與滇軍回滇情勢不同。因贛省尙屬北方地盤。滇省已爲西南團體。故滇軍不必回滇。贛軍必要回贛明乎。此則爲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之大勇。所以異乎遊勇之勇。而爲真正軍人之勇也。

軍人之勇

(一) 長技能

(二) 明生死

軍人之勇。第一必要者爲技能。諸君皆曾受軍事教育。於現今各國之新戰術。新武器。自必耳熟能詳。無庸贅述。但武器與戰術。固有關係者。以中國論。昔用弓箭。而今用槍礮。武器不同。戰術亦隨之而異。自海禁既開之後。與英戰。與法戰。與日戰。與聯軍戰。未有不敗者。非無槍礮。不諳戰術故也。苟諳戰術。則昔日安南中之黑旗。法國患之。南非洲杜國之農民。英國患之。彼

所用戰術。皆爲遊勇戰術。最能制勝。予亦主張此戰術。頗適用於中國。若與北方交戰。尤爲相宜。約言之。有五種技能爲遊勇戰術中最可採取者。一曰命中。二曰隱伏。三曰耐勞。四曰走路。五曰喫蠶。以下試再分別述之。

何謂能命中。軍隊之有無戰鬥力。以能殺敵與否爲斷。故命中爲第一要件。但以命中論。即外國軍隊亦未必擅長。此次歐戰發生。每一日中所用子彈。實不知其幾萬萬也。其在激烈戰鬥時。每日所用。有至十數萬萬者。然以其效力計之。則非萬彈以上。不能中一人也。因彼之戰術。乃以子彈遮攔敵人。使不得前進。故多在二千密達以外用之。若在八千密達以外。至幾萬密達時。則須用重礮。亦如用步槍。而多在以彈遮攔敵人之前進。此外空中以飛機。水底以潛艇。戰類皆愈出愈奇。尚有露天地洞。與閉天地洞。爲礮彈所不能及者。兩方兵士相遇。則以徒手搏擊。甚有開戰時。闖若無人。不知其戰鬥地點。在於何處者。推其所耗子彈極多。以噸數計。總在幾千幾百噸以上。（每一噸合中國一十六擔八）此種戰術。中國決不能學。因彼之製造子彈。增加無已。且發彈係以機器。不費人力。現有最新式機關槍。一分鐘可發一千五百顆子彈者。以一百顆爲一盒。計算每一分鐘可發十五盒。彼固不求一一命中。務在多發子彈堵

截敵人而已。若遊勇戰術。則與之相反。彼視子彈如生命。非必中者不輕施放。而有五十顆子彈。便已十分滿足。以現在軍隊論。每一兵士。至少有二百顆以上子彈。何以一言北伐。猶以爲少。豈命中之技。尚不及遊勇耶。諸君須知子彈之接濟與補充。有在後方者。有在前方者。游勇之重視子彈。因其子彈止有此數。非遇敵人。則無補充之機會。故不在後方接濟。而在取諸前方。此不獨遊勇爲然。即如粵軍自援閩以至回粵。其子彈皆取自敵人爲多。而不專恃後方接濟。其明徵也。若在無槍礮而用弓箭之時代。射箭比放槍更難。而古時有百步穿楊者。即在於能命中。否則臨陣之際。最多隨帶三四十枝箭矢。若無命中能力。即不啻無的而發矢。止須數分鐘間。矢盡而已。亦就擒。又焉能戰。槍礮亦然。不能命中。則子彈之銷耗多。而殺敵之效力微。前著北京天壇之戰。段祺瑞軍隊耗去三百萬子彈。而張勳之兵死傷合計不過一百七十餘人。此則由於不能命中之故。由是觀之。子彈之有效。在能命中。若不能命中者。子彈雖多。皆爲贅物。近時兵士。往往輕於放槍。不問命中與否。放槍時。甚有高擡兩手。或緊閉眼睛者。此何異於無的而發矢。須知子彈至爲寶貴。中國既無若干大兵工廠。不宜學歐洲戰術。以子彈爲遮蔽。宜學遊勇戰術。視子彈如生命。但平時須練習射擊。務求命中。不使虛發。此爲軍人之勇有。

恃無恐之第一要件也。何謂能隱伏。即避彈方法。但此種避彈。非如義和團之用符呪。乃係利用地形。爲人身之屏蔽。予在安南時。常以此詢諸一般遊勇。彼云。人立地上。靶子頗大。敵人一望即知。故須藉地形以爲埋伏之所。或藏在石頭後。僅露其首。以使靶子縮小。敵人無標的可尋。我尙可從容窺探其舉動。即在子彈如雨之際。尤宜深自閉藏。勿庸驚竄。因此時前後左右必無敵人縱迹也。遊勇之所述者如此。彼蓋得諸經驗。而與操典中所謂利用地形或地物者。郤相暗合。（地形屬於天然的。如石頭是地物屬於人工的。如一切建築物是。）故隱伏亦爲技能之一。何謂能耐勞。此與隱伏相關聯者。我亦嘗聞諸游勇。彼謂隱伏祕訣。祇是不動二字。至小須能耐十二小時之勞。直至夜深始可潛行。因子彈之速力異常快捷。人雖有追風之絕足。必不能過於子彈。走避易爲所中。不如耐心隱伏。較爲全靜也。此尙有實例可證。前此黃克強在欽廉起事時。有一次僅賸四人逃在山上。敵之圍攻者。約六百人。然彼實不知僅有四人也。來攻時。皆用三十人爲前鋒。而此四人者。如何抵禦。據其事後所述。敵人未來時。則隱伏不動。俟彼來襲。近在五十步左右。始行開槍。每開一排。死敵必二三人。連開三四排。敵人之死者十餘人。卒以脫險。此一役也。即全在有命中隱伏與耐勞之技能。否則以四人敵六百人。甯有

幸耶。

何謂能走路。現時中國尙未有完全鐵道。行軍之際。專恃走路。練習之法。祇須日行二十里。十日以後。每日遞加五里。如此則不覺勞頓。而腳力自健。彼遊勇戰術。亦即以善走稱。尙有實例可徵。北軍一到南方。每以山嶺崎嶇爲苦。南軍則如履平地。快捷異常。是爲我之所長。敵之所短。故曰走路一端。亦爲技能之必要。不可不注意也。

何謂能喫麩。遊勇所恃之糧食。卽此炒米一種。每人攜帶十斤。可支六七日。不至苦飢。遇有作戰時。且無須費造飯時間。此亦爲遊勇之特長。勝於正式軍隊者。去年湖南援鄂之役。其始占據地方不少。卒因後路補充缺乏。乃至於敗。糧食亦爲補充之一。倘能如遊勇之喫麩。則於行軍極爲簡便。旣免飛芻輓粟之苦。而給養亦不患煩難也。

軍人之勇。與技能以外。更有明生死之必要。不明生死。則不能發揚勇氣。所謂勇。卽不怕二字。然暴虎馱河。人之所能。獨至於死。則尙有不怕者。以欲生惡死。人之常情也。研究此問題。爲咨學上問題。人生不過百年。百年而後。未能生存否耶。無論如何。莫不有一死。死既終不可避。則當乘此時機。建設革命事業。若僅貪俄頃之富貴。苟且偷活於世。何裨。故死有重於泰山。有輕

於鴻毛者。死得其所則重。不得其所則輕。吾人生今日之世界。爲革命世界。可謂生得其時。予我以建功立名之大好機會。夫湯武革命。孔子且豔稱之。彼不過帝王革命。英雄革命。而我則爲人民革命。平民革命。乃前不及見。後不再來之神聖事業。先我而生者。既不及見。後我而生者。亦必深自恨晚。且不知若何羨慕。故今日之我。其生也。爲革命而生。我。其死也。爲革命而死。我。死得其所。未有善於此時者。諸君試觀黃花崗烈士。從容就義。殺身以成其仁。當日雖爲革命而犧牲。至今浩氣長存。極歷史上之光榮。名且不朽。然猶曰爲革命失敗而死也。若此次革命。乃必成之功業。又何憚而不爲。又何死之可怕。今日集此一堂者。大半皆在二十歲以上。至多更有八十年之壽命。終不免一死。死於牖下。與死於疆場。孰爲榮譽。是在明生死之辨。如孟子所謂。所欲有甚於生者。舍生而取也。故義爲革命而死者。爲成仁。爲取義。非若庸庸碌碌之輩。終日醉生夢死。無所表見。又非若匹夫匹婦之爲諒。自經於湍瀆。而莫知之也。諸君既爲軍人。不宜畏死。畏死則勿爲軍人。須知軍人之爲國家效死。死重於泰山。我死則國生。我生則國死。生死之間。在乎自擇。明生死。則能鼓其勇氣。以從事於革命事業。爲革命軍人。革命成功可立而待。將來之幸福。且無窮極。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其價

值之重可知。諸君幸共勉之。

第五課 決心

(一) 成功

(二) 成仁

軍人生在今日。有改造國家之責任。改造國家者。質言之。即造成新世界於破壞之後。加以建設之。謂負此責任。全在吾人之決心。決心於何見之。在夫精神。精神者。革命成功之證券及担保也。眞人精神。前已言之。第一之要素爲智能。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已。然後左右逢源。無不如志。第二之要素爲仁。而所以行仁之方法。則在實行三民主義。此三民主義。亦即與美國總統林肯所言。民有民治民享之說。相通。第三之要素爲勇。軍人須具有技能。始足應敵。而又須明於生死之辨。乃不至臨事依違。有所顧忌。此三者。爲一人精神之要素。欲使之發揚光大。非有決心。不能實現。但所謂決心者。須多數人決心。合羣力羣策而爲之。非少數人所能集事。諸君要知此次出發桂林。尙須奮勇前進。雖曰桂林山水甲天下。非以此爲安居樂業之地。

將欲改造新世界。以求一勞永逸始可。因此所生之結果有二。一曰成功。二曰成仁。所謂成功成仁者。乃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吾人何爲而革命。務在造成安樂之新世界。期其成功。不成功。毋甯死。死卽成仁之謂。古之志士。有求之而不可得者。此次諸君。隨本總統出發。從事革命事業。非成功。卽成仁。二者而已。成功則造出莊嚴華麗之國家。共享幸福。不成功。則同拚一死。以殉吾黨之光輝主義。亦不失爲殺身成功之志士。雖然。均一死也。有泰山鴻毛之別。若因革命而死。因改造新世界而死。則爲死重於泰山。其價值。乃無量之價值。其光榮。乃無上之光榮。惟諸君圖之。吾人生在惡濁世界中。欲打破此舊世界。剷除一切煩惱。以求新世界之出現。則必有高尚思想。與強毅能力。以爲之先。在吾國數千年前。孔子有言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如此。則人人不獨親其親。人人不獨子其子。是爲大同世界。卽所謂天下爲公。要使老者有所養。壯者有所用。幼者有所教。孔子之理想世界。真能實現。然後不見可欲。則民不爭。甲兵亦可以不用矣。今日惟俄國新創設之政府。頗與此相似。凡有老者。幼者。廢疾者。皆由政府給養。故謂之勞農政府。其主義在打破貴族及資本家之專制。因而俄國革命黨。乃被各國合攻。然迄今數年。仍不能勝。此卽因俄國新政府具有決心。始能貫徹其主義。否則爲俄國之敵者。王黨。

勢極強大。哥薩克兵力亦不薄弱。此外尚有歐美諸國。恐其新主義傳播。將不利於己。因之羣起與抗。有此種種阻力。俄國若稍有顧忌。則必不能成功。其卒能成功者。決心而已。

吾人若欲建設新世界。則亦必思如何始能建設。非可託諸空談也。今日之世界。乃自私自利之惡濁世界。在此世界中之人類。既無保障。又無希望。且陷於極端痛苦。於是生厭世思想者。若論軍人地位。吾國常有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之俗。諺意謂其人必爲身無職業。以當兵爲生活之末路者。此雖由中國經視軍人之故。亦以實際上無何等希望。故有此語。以予觀之。不特軍人爲然。即一般社會前途。亦復非常慘澹。在諸君之爲軍人者。無論爲官爲兵。雖有薪水火食。僅足自活。而父母妻子。尙不能無所資以爲扶養。故在此舊世界。實無一人能脫煩惱者。

今日國人。多羨慕僑商矣。諸君必以爲彼有多金。宜可高枕無憂。而抑知不然。華僑之初往外洋也。實乃被賣爲奴。廣東語謂之豬仔。從前有古巴招工。南洋招工。在澳門等處。以此買賣爲業者。謂之豬仔館。其被賣出洋之輩。率皆中國人之窮無聊賴者。始肯出此。諸君但觀其今日之富。而不知其當日之苦。且總計一年中。出洋者不下數十萬人。其能致富回國者。爲數復極。

寥寥。予因此憶及予友嘗爲予言。彼前在南洋時。一日與外國人同行路。經華僑所開設之鑄場及樹膠園。彼外國人者。指以告予友曰。此皆爾中國人之鴻圖。而吸收吾歐人領土精華之成績也。予友無以應之。適復前行。過一大墳場。予友乃以問外國人。此斂斂者何耶。外國人曰。墳場耳。予友曰。爾謂中國人出洋致富。爾尙未知中國人之因出洋而死於是間。如此家中之觸體者。不知凡幾也。由是以觀。南洋華僑之狀況。大略如此。尙有美洲華僑。其生計雖較南洋華僑稍勝。然一生幸福。亦復有限。大率美洲華僑。二十五歲出洋。爲人傭工。在外十年。稍有餘資。至二十五歲時。回國娶妻。娶妻之後。不及半載。餘資已罄矣。又須出洋十年。直至四十五歲回國。稍得餘資。乃建家宅。宅成而金又盡。仍不克甯居。迨第三次出洋以後。始能得資以略置田畝。然至少已五十五歲矣。遠適異國。昔人所悲。彼美洲華僑者。三十年中家居之日。不及二載。亦未見其能安樂也。

余於此尙有實例爲諸君言之。諸君今日未有一千萬財產。必以爲果有一千萬者。其愉快何若。以予所眼見之例證。則適相反。予前此由香港赴南洋時。同舟者有一華僑富翁。家產約二千萬。予與彼同在一等客艙。常相晤談。彼乃日日訴苦。似欲予爲之分憂者。予始甚詫異。迨舟

行日久。頗厭惡之。因自往大船中。視彼出洋之工人。卽被賣出洋之豬仔。私自忖度。彼工人之愁苦。定較富人爲甚。而抑知不然。工人雜坐一團。其狀至樂。有閒談者。有唱歌者。此時予又大詫。何以富翁之多財。而憂尙不若工人之能樂其樂也。迨折回自己船位時。所謂富翁者。訴苦仍復如前。予因告以適往大船。見彼出洋之工人。卻甚歡樂。而子已積產二千萬。似重有憂者。抑何不近人情之甚耶。富翁聆予言。蹶然而起曰。我在卅年前。亦工人也。亦如彼出洋之工人。固至樂也。今雖有二千萬財產。不惟不樂。且憂甚。試思兒女成行。娶者嫁者。皆仰給於我。我子復多不肖。長者耗我數百萬。次者所耗亦百餘萬。此後子復生孫。孫復生子。僅恃此二千萬財產。何以維持。又安得而不憂耶。準是以觀。財產雖多。仍不免於愁苦。諸君試於一身之外。計及妻兒。則亦不能不作此感想也。尙有一例。香港澳門。從前恆有積產之家。恐其子孫耗費。而以家產託之善堂管理。將其入息半數。捐入善堂。留其半以遺子孫。以爲如此。可以長久保存。不知此法初尙可行。今則善堂中。亦多半假慈善名目。騙取金錢。故廣東善堂人。有目之爲善棍者。依以上二例。可見在現今世界。不論有無財產。幾無一人不在痛苦之中。非獨軍人爲然。卽以軍人論。能如李純王占元者。有幾人乎。以彼之刻剝人民。積產至數千萬。亦云位尊金多。

矣。乃一則不得其死。一則不安於位。下次者更無論。蓋現在世界之社會生活必無良果。須決心改造新世界。始有安樂可言也。安樂之新世界果如何改造耶。此時中國人皆自以爲民窮財盡。其患在貧。而外國人乃垂涎中國之富源。且欲瓜分之。則中國之不貧可知。以桂林言。所有石山皆可製成洋灰。卽所謂土敏土。將來科學進步。機器發明。名爲石山實乃黃金。止此一端。已足致富。此外廣西之鑛產甚多。各省亦皆如是。外國人常有欲開採者。中國產煤爲各國冠。儻完全開發。可供全世界數千年之用。不過中國不自開發。貨棄於地。猶如珍寶藏在鐵櫃。若無鑰匙。終亦死藏而已。廣東俗語。有所謂失匙夾萬者。夾萬卽錢櫃之類。中國之貧。正坐此病。倘能用其聰明知識。從事開發。則吾人自身之幸福。與子孫之幸福。實無涯涘。改造安樂之新世界。即在乎此。

新世界國家與以前國家不同。通常國家僅能保民。而不能教民養民。真能教民養民者。莫如三代。其時井田學校。皆定有制教養之責。在於國家。後世則不然。所謂國家。無論政治。若何修明。如漢之文景。唐之貞觀。能保民斯爲善矣。今日所抱改造新世界之希望。則非徒保民而已。舉凡教民養民。亦當引爲國家之責任。試觀俄國新政府。彼之革命發生。尚在我後。其成績較

我爲優。因其目的不在謀一人生。而在謀公衆生活。如牛乳等之精良食品。先給幼者。老病者次之。軍人又次之。最後始及於普通人。又如貧民之無力入學者。國家須設法扶助。使得入學。此即所謂人人不獨親其親。人人不獨子其子。以教以養。責在國家。大同世界。所以異於小康者。俄國新政府之計畫。庶幾近之。由俄國而反觀吾國。其情況之比較如何耶。俄國之革命。爲打破政治之不平等。同時打破資產之不平等。而吾國今日則尙無大資本家產出。只須用預防政策。較俄國更易爲力。彼俄國之新政府。名爲勞農政府。實則農工兵政府。其軍人皆有主義。有目的。故能與農工聯合而改造新國家。吾國今日之軍人。倘亦具有主義。及目的决心。改造新中國。其效果必在俄國上。何以知其然也。俄國在寒帶。而中國在溫帶。俄國有資本家。而中國無資本家。無論天然的方面。或人爲的方面。均較俄國爲勝。將來儻能成立新國家。另有新組織。則必不似舊世界之痛苦。預料此次革命成功後。將我祖宗數千年遺留之寶藏。次第開發。所有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國家皆有一定之經營。爲公衆謀幸福。至於此時。幼者有所教。壯者有所用。老者有所養。孔子之理想的大同世界。眞能實現。造成莊嚴華麗之新中華民國。且將駕歐美而上之。諸君思此。無量幸福。視彼南洋之富翁。何若。視彼

李純王占元又何若耶。而所以博此幸福者。則全在此次之革命。與此次之革命軍人。此次革命爲順天應人之事業。必能成功。前已言之。設若不成功。則如何耶。古人有云。濟則國家之靈。不濟則以死繼之。死者卽成仁是也。成仁而死。極有偉大之價值。縱使前仆後繼。犧牲多數人之生命。而能博得真正共和。卽亦無所吝惜。是在立定決心。從事革命。成功而後。匪獨公衆之福。抑亦私人之利。試舉一例。舟在大洋。觸石將沉。乘舟者。若不協力救助。猶自點檢行李。試問舟果沉。行李尙能獨存乎。吾人對於國家。亦卽如是。坐視其亡。將無立身之地。救亡之責。端賴軍人。今者諸君。將由桂林出發。其所取之途徑。卽不外成功與成仁二者。一言以蔽之。曰。決心而已。決心則能發揚軍人之精神。造成光輝之革命。中華民國國家實利賴之。諸君勉乎哉。

第九編 五人修養秘笈

一 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

這兩句話。是春秋時那位孔老先生說的。我也不必細細的說。他是爲甚麼人說的。但就這兩句的思想想。實在是很有道理。甚麼叫做志士。志士就是有志向的人。甚麼叫做勇士。勇士。就是有勇氣的人。這兩等人都稱他爲士。自然與尋常的人不同。不忘。是常常存在心裏。溝。是田間的水道。壑。就是深坑深谷的意思。元。是人的頭。喪。失去的意思。其元。就是勇士的頭。志士不忘在溝壑。言有志向的人。常常不忘死在溝壑裏頭。勇士不忘喪其元。言有勇氣的人。常常不忘喪失了自己的腦袋。這兩句話。人都滑口讀過去。他未曾想想其中的道理。人未到那極有關係的時候。誰肯死在溝壑。裝誰肯喪失了自己的腦袋。各位。這拿已過去的傷心事。來與你們談談。我們中國。從前爲蒙古所滅。我們漢人的家族。各家須養蒙古兵一人。就是衣食婚姻。都不能自由。這是我們自家亡國的慘史。不要拿波蘭印度來說了。幸有白蓮教秘密的運

動借八月十五日送月餅爲名。餅中藏一紙片，紙片上寫着八月十五殺家讎。這一夜家家用菜刀把蒙古人殺盡了。所以中秋這一天是我們民族一個大紀念的日子。後來我們中國又被胡清所滅。他破揚州的時候大焚殺了十日。說不盡的慘狀都敘在揚州十日記的書上。他把我們中國滅了。就在我們各省都駐了兵。雖說是駐防其實是叫我們漢人納糧來養活他。被我們革命黨秘密的運動就在那辛亥年間。陰曆八月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十日在武昌地方起義。各省都一齊響應。就把各省駐防的兵都消滅了。這纔成了我們一個大中華民國所以民國每年十月十日又是我們民族一個大紀念日。各位你們想想這個亡國的慘狀如何能受呢。與其到亡國的時候受那種無限的慘痛不如在這個時候早早的同心協力拚命保護國家立定了這樣志願那就不再於亡國了。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我們就是志士麼。我們就不是勇士麼。

我在滿清的時代曾到了揚州。今只稱爲江都縣。嘗與兩三個知己出廣儲門外到了梅花嶺。上有雙忠祠。就是宋末姜才李庭芝兩人的祠。李庭芝鎮守兩淮的時候四方許多的名士。一齊來歸他。如陸秀夫等都在他身邊。後來在崖山兵敗負帝入海死的就是這位陸秀夫先

生。我且慢說陸先生的死節。且把姜才李庭芝的事說明。庭芝其先汴人。後移住應山縣。姜才濠州人。有名的勇將。他兩人守揚州的時候。元兵來攻城。姜才屢戰都有功。他肩上中了一箭。他忍痛拔去。揮刀向前進。沒有人敢當。元使人招他兩人降。他兩人都不答應。元又使德祐帝同謝太后詔他兩人降。庭芝說。我只曉得奉詔來守城。我不曉得奉詔來降人。你看宋末的帝后。真正是無恥已極了。這個時候。益王在福州卽位。詔他兩人到福州。他兩人引兵向泰州出發。被元兵追及。都力戰而死。宋末的時候。如張世傑、陸秀夫、文天祥等許多的志士勇士。都是怕做蒙古的亡國奴。所以不顧性命的戰爭。雖死而無怨。就是這個道理。

唉。這個梅花嶺上。還有個不願做亡國奴的。他死了。他的袍笏。就葬在這個嶺上。他是誰呢。就是我們堂堂的漢族大英雄大人物史閣部先生。史閣部名可法。明朝祥符人。他初生的時候。他的母親夢見文丞相到他家來。所以人說他是文天祥的後身。史公是明朝崇禎時的進士。福王卽位。用他爲兵部尙書大學士。領兵守揚州。胡清的兵圍揚州。多爾袞來書勸他降。他拒絕之。他也會有書答多爾袞他的書辭。完全是義膽忠肝。至今讀他的書辭。爲之感激涕零。城破的時候。他親到胡清的軍營說。我就是史閣部。清人勸他降。他不從。遂就死。揚州的人思念

他不忘尋他屍骸。不能辨別就用他的袍笏招魂。葬在揚州郊外的梅花嶺上。各位你們想想。梅花嶺上有宋末的雙忠祠。又有明末葬史公袍笏的墳。真正是梅花嶺上土都是香的。說到叫末的死節。那也是說不盡了。可憐我們極偉大極文明的漢族。竟做了胡人的亡國奴了。到了後來。我們漢族中也有許多有志向的人。他是很勇敢的。他是不怕死的。總想發展我們漢族的勢力。推倒惡劣的胡虜。起革命的舉動。安慶徐錫麟起事。擊斃滿奴恩銘。後來把徐公殺權葬在城北黃花亭下。又過一年。熊烈士成基又起事。失敗後。熊烈士出走。後聞死於哈爾濱。當時與熊公同起事的有皖北的薛哲。被捉。臨刑時。薛公怒目四射。光氣逼人。死後也葬在城北黃花亭下。有如廣東黃花崗上七十二義士的碧血。都葬在那裏。各位。他們都是很有志向的人。都是不怕死的勇士。都是不願做亡國奴的人。所以他們甘心死而無怨。唉。對着那揚州的梅花嶺。廣東的黃花崗。安慶的黃花亭。都不是人人所崇拜的地方。唉。甚麼叫做志士。這一等人就是志士。甚麼叫做勇士。這一等人就是勇士。

二 何謂殺身成仁捨生取義

古人說。仁主於愛。而愛莫大於愛親。這句話。原是不錯。但從前的時候。完全抱的是家族主義。範圍未免小了。現在的時候。是國與國爭存的時候。人的愛心。完全要移到國家的方面。國家兩字。就是把這一個國。當作我們一個大家庭。所以古來愛國的人。雖殺了自己的身子。他要成一個愛國的仁人。是纔算是殺身成仁。凡人做事。合乎當然的道理。就可稱之為義。我們真正的能愛國。真正的能救國家。這不是合乎當然的道理麼。所以古來的許多義士。他捨身不顧。出來救國。他的大義。可與日月爭光。這纔算是捨生取義。

宋朝末年的文丞相。他是個血心救國的人。國家到那不可收拾的時候。他總是募兵奮鬥力圖恢復了國家。無奈寡不敵衆。兵敗被執。他過零丁洋時。自己發恨說。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零丁洋在廣東珠江口。言人生都是有一死。把我的赤心。照到史冊上。都是有光耀的。他死義的時候。他衣袋中有幾句贊語。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而今而後。庶幾無愧。言為國家而死。就是孔子所說的捨身成仁。孟子所說的捨生取義。

文丞相被虜的時候。將要北去。他的門人。叫個王炎午。做一篇祭文。來生祭他。催促他早死。這個門人。是待先生很厚的。其實文丞相早有決心。志在必死。他所作的正氣歌。真能驚天地。泣

鬼神與明末的史閣部前後都是一樣。後人曾有詩弔史公云：死即可見左光斗，生不願作洪承疇。左光斗是史公的座師，在朝有直聲。爲魏忠賢所害，言史公死後可以見得左光斗毫無愧色。不願活在世上做那反顏事仇的洪承疇。洪承疇是何如人呢？他是明朝的進士官做到
總督。他與清兵交戰大敗。崇禎帝以爲他已死。做一簷祭文。開追悼會來祭他。那知道他業已降清做了三江總制的官。他的門人來見他。手拿崇禎帝的祭文在他面前高聲讀了一遍。唉！這位門人實在是痛快極了。但是有幸有不幸。若做了文丞相的門人。是何等榮耀呢！不仁的人不義的人。他只貪圖自己的富貴。那知道亡國的痛恨。唉！我也不暇批評他了。我嘗留心中外的史事。凡國家的滅亡。都是犯了一樣的病根。在那個太平的時候。總是一班小人弄權。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就是有正人君子出來挽回殘局。已經無法可設了。我們中國那一朝不是如此。但是正人君子明明曉得不可爲。他總是拚命的力爭。到了死的時候。他纔終了文丞相、史閣部諸賢人。誰不如是。

又如韓國的志士。他叫做安重根。他是你們基督教徒。他眼見着韓國要被日本所吞併。心裏焦急到萬狀。韓國的政府。又是了無生氣。日以偷安爲生活。且是圖自己的富貴。爭自己的權。

利全不以國家的事爲事。安重根看了這個光景。知道是急不能緩了。況日本的政治家伊藤博文他主張滅韓甚烈。他又做韓國的統監。對待韓人又非常的殘酷。安重根心裏想想。除了伊藤博文。或者韓國有萬分之一的希望。他探知伊藤博文。寓到哈爾濱。他就在火車站上。把他擊死。安重根自己就死了。這不是愛國的仁人麼。這不是救國的義士麼。

又如波蘭的志士。賴其末利及哥斯基等。痛他的祖國。被俄土奧三國瓜分。收集了餘衆。抵死的爭戰。無奈寡不敵衆。都後先被執而死。賴其末利說。吾生爲波人。死爲波鬼。不甘向外國求活。哥斯基身中百餘創。仰天歎曰。吾國亡矣。吾國亡矣。後皆不降死。唉。波蘭的國亡。固然是他的政府。不能振作的過。也是他的國民。缺少了愛國的心。不能幫助政府。出力來救他的國家。到了瓜分的時候。波國的富貴人。一齊驅到邊遠的地方開荒。不准帶他的家眷去。凡是幼童。都用火軍運到西伯利亞的邊地。每日只發麵包一個。病的死的。都棄在火車路旁。有已死的小孩。手中尚擎有麵包的。當那個時候。哭聲遍地。都是有鑽火車下軋死的。有以頭碰石而死的。種種的慘狀。實在是目不忍覩。耳不忍聞的。各位要對這個慘狀上想想。不如早早的同心協力。不要嫉妬人的才能。不要貪圖自己的富貴。不要偷一時的安閒。不要怕百樣的困苦。我

我們的精神。我們的身體。都是完全貢獻了國家。真正的把這個國當作我們一個大家庭一樣。我們要在國未亡的時候。捨生忘死的救國。存一個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念頭。一刻都不可放鬆。這纔是個愛國的仁人。救國的義士。

三 最有愛心的人不怕死

何謂有愛心。我對於愛我的人。我要拿愛心來愛他。不可做那忘恩負義的人。這就是有愛心。何謂不怕死。我對於愛我的人。出死力來保護他。無論甚麼危險。都是不顧的。這就是不怕死。要知道個個人都有這一種愛心。都是不怕死。這個團體。自然是很堅固的。就能以衛國。就能以保民。若是彼此不相愛護。你也不顧我。我也不顧你。就同散沙一般樣。不但不能保國。不能保民。連自己也是不能保的。人在世上。沒有單獨能生活的。全靠大家的人。彼此相愛。彼此相助。纔能殲生存的。你看那蟻有蟻羣。蜂有蜂羣。動物尚且愛他的團體。保存他的種族。何況我們堂堂的男子。自命爲大英雄。大豪傑。反缺乏這一種愛心麼。這是自然不消說的了。

古來最有愛心的是田橫的五百人。田橫是齊王田氏一族。韓信破了齊王廣。田橫又自立爲齊王。漢既滅了項羽。田橫與他的最親愛的五百人逃到海島中。高祖招他來說。橫來大則封

王小則封侯。倘如不來。就要派兵來滅他。橫不得已。與他的二客同車來洛陽。未到三十里。田橫自己想想說。我從前與漢都是南面爲王。今日反來北面事他麼。因而就自殺。二客把田橫葬畢。也就自殺了。其餘的五百人在海島中。聽到田橫死了一齊都自殺死唉。這五百個人對於田橫不是有真正的愛心麼。

春秋時之逢丑父。楚漢時之紀信。也是很有愛心的。齊晉交戰的時候。齊侯的兵敗。逢丑父穿齊侯的衣服。居齊侯的坐位。假裝齊侯。坐在車上。將到華泉的地方。車前的馬挂住在木上。不能行動。丑父的臂上。業已受傷。敵人的將官韓厥。上前執着馬韁。認爲齊侯。將要把他捉住了。丑父說他渴了。叫齊侯下車。到華泉的地方取水喝。人不知道他是齊侯。因而纔逃脫。以後逢丑父。雖赦免未死。在他自己。早已甘心就死。楚漢戰爭的時候。高祖在滎陽。項羽圍之很急。事到無可如何。紀信假裝漢王。由東門出降。漢王由西門逃。逃項羽大怒。燒殺紀信。史書上曾贊美他。說身與煙消。名與風興。言紀信燒死他的身子。雖是同煙一時消滅。他的美名。隨風而起。萬古都是不朽的。這兩個人以身替主。不是最有心的麼。

明末的蔡道憲。做長沙的推官。張獻忠破長沙。道憲不降賊。被殺。林國俊等九人。跟隨着不去。

賊已殺去了五人。這四個人要求先埋主屍。然後就死。賊人許之。這四人解自己的衣服。裹道憲的屍骸。埋在南門外郊野的地方。各人都自刎而死。這又不是愛心達到極點麼。

史閣部的衛兵。叫個張有德。史公守揚州。晝夜都不寢。有德荷戈侍候。一刻不離左右。揚州城破。史公欲自刎。有德奪史公的刀。且哭且說。督師若在。還能收拾了義師。再圖恢復。督師若死。國家就毫無希望了。力扶史公上了馬。出東門時。清兵極多。慌忙的時候。失去了史公。他發誓說。我不能保護我的主。活在世上有什麼益處。四處尋不着史公。後知道史公已死。就大哭。自刎死。張有德的愛心。又不是十分的真切麼。

明末黃淳耀的僕人。叫個陸尙忠。他嘗聽黃氏的兄弟講道談經。他很懂得氣節兩字的道理。黃氏兄弟們。很看得起他。嘉定城未破的時候。有人勸他逃走。尙忠說。我雖是個奴僕。我也懂得大義。我主人爲國家而死。這是榮幸無比的。我爲主人而死。也是千萬世的義僕。我何爲要逃呢。嘉定城破後。黃氏兄弟都殉國死。尙忠負兩屍葬之。他又攜着黃氏的子弟。託了友人王許。尙忠對他下拜。哭泣而出。就撞死在黃公的墓前。唉。這個僕人愛心又何等的激烈呢。

胡運將終的時候。有個黃雲水。他是山東人。年紀有三十歲。他在七十九標第二營。充當護兵。本營營長王子箴起義於灤州。被衆人擁他爲都督。事泄後被殺。黃雲水跟隨營長不去。求與王都督同死。清軍壓他走開。他到底是不去。也同見殺。這不是愛心到充足的步。能甘心從死麼。

所以說最有愛心的人。他是不怕死。這是實在的道理。凡是我們最親愛的軍人在平常的時候。以拿出愛心來做事。到了險阻的時候。萬衆都是一心。團結力是很大的。不但是能保國。能保民。且能保我的長上。更能保我自己。這不是有愛心的好處麼。就是有甚麼險難。都是視死如歸。一點都不怕的。生受辱不如死受榮。看古今來最有愛心的義士。我們又怎能多讓他呢。

四 怕死的未必不死。不怕死的未的就死

上帝製造人。是爲要人去製造世界。謀人在世界上永久的幸福。好與世界萬物相競並存。不遭滅亡的。因爲世界萬物。盡都是新陳代謝。所以常盛不衰。人是萬物中一種動物。若是專靠衰老的陳腐身體。沒有新起的強壯國民。怎能夠與世界萬物相競並存。站立得住呢。所以我人生是順從上帝的意旨。生死也要順從上帝的意旨。死。生死關頭。我們人是不能自主的。乃

世上愚昧無知的人。往往不明白這樁道理。心裏常常怕死。殊不知從古以來。人誰不死。如果人可不死。則我生以前。世界上原有人在。上帝就當不生我了。我既然得上帝的力量以生。則以後上帝還要生人。我這以前的人。如何能夠保住不死呢。可見人遇見當死的事就要死。萬不要害怕。假如是一存害怕的心思。必定癡心妄想求活。不循正道。違背上帝的意旨。作出種種的罪惡事來。上帝定要懲罰他。誅滅他。反比那不怕死的人。還死得更早。到不如那不怕死的人。守分安命。順從上帝的意旨作事。還可以享壽長久。所以說怕死的未必不死。不怕死的未必就死。這話真是不錯的。就我看來。這話還可以進一層講。原來人在世界上。最注重的是靈魂。不是肉體。孟子說。順天者存。逆天者亡。這兩句話的意思。說歸順上帝的意旨的人。可以不死。並非說是肉體不死。是說的靈魂不死。不歸順上帝的意旨的人。必要死。並非說是肉體死是說的靈魂死。因為世界上的。人祇有名留千古。那有肉體不死的事情呢。不過是怕死的人。他無惡不作。希圖免死。見天裏在地獄裏過日子。就算是他肉體活着。也就同死了一樣。不怕死的人。他忠義正直。性命由天。見天裏在天堂裏過日子。就算他肉體死了。也同活着一樣。若是專就肉體上說。那怕死的人。他機巧詐變。趨利避害。也或者還能夠僥倖肉體不死的。那

不怕死的人。他捨身救人輕生冒險。或者他的肉體定要死的。所以這道題目不能專就肉體上說。要就靈魂上說。不把肉體死當作死。要把靈魂死當作死。肉體死而靈魂不死。不算是死。肉體不死而靈魂死。就算是死。況且上帝公明極其信義。終不讓作惡的人僥倖不死。使他的肉體存在世上害人。且要愛惜那作好事的人。留他在世界上幫助人。不讓他死。使他還享受肉體幸福的。今舉幾件實事。將這意思證明出來。

漢獻帝時。曹操攻呂布。圍着下邳。引沂水泗水灌入城中。圍了一個多月。呂布危困急了。就投降曹操。曹操將呂布綑住。呂布怕死。要求曹操饒恕他的性命。他替曹操効命出力。當時曹操本有意放他。劉備告曹操說。呂布先事丁建陽。便殺丁建陽。後歸董卓。又殺董卓。叛服不常。這樣的人如何饒恕得。曹操乃信劉備的話。將呂布殺了。

東晉元帝時。胡人劉曜。攻破長安城。晉家臣子麴允。索綱領兵退守小城。因此內外隔絕。城中糧食斷盡。元帝見危困如此。派寺中宗敞送降書到劉曜那裏去投降。索綱知道這件事了。乃暗裏將宗敞留住。派自己的兒子去見劉曜。要求劉曜許他的官爵。他便舉城投降。劉曜見索綱是個賣國求榮。貪生怕死的小人。就將索綱同索綱的兒子一併殺了。

唐武宗時。有兩個人名叫郭誼王協。輔佐劉稹作亂。佔據上黨地方。見當時的反賊都平定了。他們就害怕。劉稹殺了同去降唐。唐武宗見他兩人前來投降。便問臣下如何對付他們。大臣李德裕說。這兩個人爲怕王纔來投降。應當殺他們。以儆戒惡人。武宗就聽李德裕的話。派人將郭誼王協一同殺了。

春秋時候。楚國圍攻宋國。宋國的君上派人到晉國搬兵援助。晉景公命解揚到宋國教他告訴宋國說。切不要降了楚國。晉國的兵即時就來救他們。楚國得了這樁消息。將解揚拿住。囚禁起來。用金錢買動解揚。教解揚告宋國。祇說晉國不肯來救。解揚不肯。楚國再三逼迫。解揚無法。只得勉強承認。及到楚軍的車樓上。望見宋國的人。就告訴宋國人。說晉國派兵來救你們了。你們不要降楚國。楚國君上見他這樣說。便要殺解揚。解揚用大義訴向楚國的君上說了一番。請楚國殺他。楚國見解揚這番義氣。就不忍殺他。仍將解揚送回到晉國去了。

唐代宗時。郭子儀守涇陽。吐番與回紇兩國合兵來攻。郭子儀見敵衆我寡。勢不能敵。挺身前去說回紇。他的兒子郭晞諫阻。不讓他去。郭子儀說。今日戰則我父子都是要死的。國家危險。我挺身前去說回紇。若回紇能聽我的話。則國家保全。設不幸他殺我。則我雖死而家可保全。

遂單人帶一騎馬去見回紇。那回紇一見郭子儀來了，都下馬團拜。並不敢傷他。郭子儀乃與回紇結盟返身回來了。

就以上這幾段事看來。怕死的如呂布索繆郭誼王協。千方百計求不死。都被殺了。不怕死的如解揚郭子儀。剛正不屈。挺身冒險。皆沒有被殺。這真是怕死的未必不死。不怕死的未必就死的據。也是上帝懲罰罪人。愛惜好人的大公道心。就我看來。呂布索繆郭誼王協這般怕死的人。設如當初不被殺。也不過是在世界多造一些罪孽。究竟他們日後應受的懲罰。當比他們被殺的懲罰還重。解揚郭子儀不怕死。就是當初被人殺了。他們留下來的美名。更要比他們不被人殺的名譽還大。直到如今。仍同活着一樣。今人若是明白這樁道理。竭力作成一個義人。義所當死就死。則就不知道甚麼是怕死。甚麼是不怕死了。能夠不怕死。一定不得死。就是肉體死了。而靈魂不死。也可算是永久的不死。所以我軍人以身許國。除了犯罪死。疾病死。無故溺水死。無故受傷死。及一切所應當怕死的事情以外。如爲救人死。爲打仗死。服從命令死。保全人格死。尊重名譽死。以及所應當死的事情。是萬不可怕死的。

五 爲罪而死雖死不赦爲義而死雖死猶榮

人在世上。總免不了一死。有因疾病致命死的。有因事故致命死的。這等死與草木同腐的人。實無研究的價值。惟有一種爲罪而死的人。與爲義而死的人。他們在死的時候。同是受的一樣的痛苦。而死後的結果。却有值得。有不值得。譬如是當土匪的人。他不是爲罪的。麼。在他作犯罪事的時候。也要有犧牲的性質。冒險的精神。所費的心力。當然與那爲義的人同是一樣。乃爲義的人死。總是流芳百世。爲罪的人死。總是遺臭萬年。同是一樣的喪身捨命。死後竟得下兩個樣子的結果。試問這是誰值得。誰不值得呢。從古到今。世界上人人對於犯罪死的。都要厲詞痛罵。毀壞他的屍體。滅絕他的家族。借以儆戒作惡的人。對於爲義死的。都要高聲頌揚。責重他的死體。保護他的家庭。借以鼓勵爲善的人。在這爲罪而死。與爲義而死的人。他們已經是不知道了。爲人們對待爲罪而死的人這樣壞。對待爲義而死的人這樣好。是什麼原故呢。由於爲罪而死的人。他在生必定作了多少害人的事。人人恨他。所以對待他。死後極其壞。乃是報復仇恨的意思。爲義而死的人。他在生必定作了多少救人的事。人人愛他。所以對待他。死後極其好。乃是感激恩德的意思。況且爲罪的人。國家的法律。定要管他。還有上帝。也要不容他。他爲罪而死。不過是國家的法律盡到了。那上帝懲罰他的罪。還沒有完。爲義的人。

人間的富貴定要給他還有上帝也要愛惜他設如他爲義而死。乃是他個人的本分盡到了。不但人民尊敬他還有上帝也要榮耀他所以說爲罪而死雖死不赦爲義而死雖死猶榮這話是誠然的今舉幾段故事出來證明這個意思。

漢朝王莽當初原是漢家臣子後來他篡奪漢家的江山暴虐無道當時的豪傑起兵討王莽把王莽逼在漸臺斬了他的頭又分他的屍切成肉塊並且把他的頭掛在南陽街上使百姓拿着王莽的頭擰在地下切他的舌下來吃。

漢獻帝時董卓專權欺君滅臣淫虐無度司徒王允和呂布同謀殺了董卓將董卓的屍首拋在街上董卓身肥當時的人怨恨董卓用燈炷放在他的臍中點燃燒了幾個晝夜纔滅百姓皆歌舞於道痛快的了不得。

明熹宗時有個大將叫袁應泰領兵守遼陽清兵來攻遼陽袁應泰的兵被殺被淹死了的無數清兵攻得越急袁應泰親自督戰又敗後因有降了清兵的人在城裏作內應清兵乃攻破遼陽袁應泰抵當不住就盡節死了明熹宗見袁應泰盡節死就追封袁應泰的官親自祭葬並封他兒子的官。

明懷宗時。有個大將叫傅宗龍。領兵討李自成。因當時討賊的官軍隊都退。傅宗龍單獨一軍當賊。被賊包圍住了。到夜間。傅宗龍帶兵殺出重圍。跑到項城。賊又趕來。將傅宗龍擒住了。拿到項城城門口。對城裏軍官說。我是官軍。你們快開城門容我進去。傅宗龍乃大聲呼城中人說。我是傅宗龍。已經不幸被賊擒住。左右都是賊。你們切不要開城門。容賊進城。賊乃唾辱傅宗龍。傅宗龍說。我是大臣。你們要殺就殺。賊乃抽刀殺傅宗龍。傅宗龍到死的時候。還是罵賊不休。明懷宗聽說。傅宗龍死節。追封他兵部尙書。太子太保的官。

世上的。人爲罪的定要死。爲義的定然不死。因爲犯罪受死。乃是法律的規定。爲義的死。乃是公理淪亡。古今來治世的時候多。亂世的時候少。祇有公理勝強權。那有妖魔壓正道的呢。所以犯死罪的人。明正其罰的。要占十分之九。微倖不死的。只有十分之一。爲義的人。遭不測死的。只有十分之一。安樂自在的。要占十分之九。就名義看來。爲罪死的是大辱。爲義死的是大榮。照實質想來。爲罪被人殺死的多。爲義被人殺死的少。人何苦不首爲義。偏要犯罪呢。這種原因。有個研究。大概爲罪的人。他的心理。覺得人活百歲也是死。什麼叫名譽。什麼叫不名譽呢。只要圖得眼前富貴。所以他拚命胡幹。專作些罪孽的事。沒有回轉的心思。又因有一種

奸雄人。他的聰明才能。超過衆人。利用這一般拚命犯罪的人。來擁護他。替他出力。常用強盜主義的教訓。把那犯罪人的腦筋全閼昏了。使他們甘心爲虎作倀。那被奸雄人所利用的罪人。就被壓制到罪孽勢力範圍的下面了。所以他們如狗如狼。輕棄自己的生命。保護奸雄人的生命。甘心爲罪死而不悔。且想不犯罪還不能。是以犯罪的人越多。而百姓遭盡塗炭了。我們仁愛的上帝。如何能夠讓這犯罪的人在世界上造些罪孽。作害人的事呢。必定要懲罰他死。就是他死了。也還有罪給他受的。若說到爲義的人。他是順從上帝的意旨。作救人的工夫。上帝常常要暗裏幫助他。保護他。使他得受平安的。且他爲義犧牲的力量大。就成的功大。冒險的工夫多。就救的人多。生平與上帝同在。即是榮耀上帝。設若爲義死了。乃是救人的成功。必能跟着上帝受上帝的榮耀。至於人民對待他歌功頌德。馨香頂祝。還不算榮耀咧。就這兩方面的事看來。可見得人生罪義之間。祇差一念。而結果的好壞。却相隔天淵。所以我們人要將上帝賦畀我們的聰明才能。用到正處。不可用到邪處。冒有價值的危險。作有價值的犧牲。則無論死的時候。是如何痛苦。我們也能受住。且受得值得了。

六 何謂善終

人一生名譽好壞。價值高低。全是從結局的時候見出來的。所以古人說。蓋棺定論。一字褒貶。能使天下後世爲惡的人毛骨悚然。可見得人生結局好壞。關係一生的名譽價值。是很重大的。吾人若要落一個高尚的名譽。與珍貴的價值。非得個美滿的結局不可。這美滿的結局。就謂之善終。善字當好字講。人到死的那一天謂之終。言人在世界上要爲作好事死了。纔算是善終。所以這死終兩字。是犧牲性命來的。是血肉換得的。並不是那病死在家。與國利民福無關的人。可以隨便稱爲善終的。後來的人不明白這善終兩個字的講義。都說人在家庭裏。爲操勞蓋房子。買莊子。婚男嫁女。等等的勞碌事情。纏綿累死的是叫善終。且加以好聽的名詞。說甚麼福壽全歸。若不是這樣死。或是爲作好事。被人害死。與爲國家打仗死的。他們便說不是善終。像這種胡言濫語。傳到世界。於是鄉里無知的小民。爭爲習尚。慷慨悲歌之士。就從此喪心盡氣。都化爲貪生怕死。疲癃殘疾的人了。國家如何不一天一天衰弱呢。殊不知存這種心理的人。就是活一百年。沒沒無聞。徒在天地間受些勞碌罪孽。還不如那曠野墮壘。他還能夠存在幾百幾千年咧。所以像這樣的人。實在是無歡可紀。無善可稱。怎樣能稱得善終呢。若是善終的人。他的性命要爲正義而犧牲。爲救人死。爲救國死。爲保全名譽死。爲尊重人格死。

他一個人死。能救無數的人不死。受一時的痛苦。而能流芳百世。便個人的聲價貴重。國家的體面光榮。如此結局。就算是二十歲三十歲短命中傷。千年萬年也如同活着一樣。人果能將這種道理想想。便可知道誰是善終。誰不是善終了。我且舉幾個善終的古人。作我們現在軍人的榜樣。

唐玄宗時安祿山史思明作亂。史思明帶兵圍攻饒陽。當時唐裨將張興守饒陽。史思明包圍饒陽幾年都未攻破。後因河平間原清河等地方盡被賊佔領。拚力來攻饒陽。張興守住孤城。外援俱絕。支持不住。城破被擄。仍是剛強不屈。反勸史思明叛背安祿山降。唐史思明遂將張興殺了。

隋恭帝時隋將堯君素守河東。唐將獨孤懷恩攻河東。攻打不開。招降不從。獨孤懷恩令堯君素妻子到城下勸堯君素說。隋天子已亡。君何自苦。不早投降。堯君素說。天下名義。非婦人所知。遂引弓將他的妻子射死了。後來城中人聽說江都已失。隋室覆亡。左右乃殺堯君素。投降獨孤懷恩了。

唐高祖時李玄通守定州。劉黑闥攻破定州。擒住李玄通。愛李玄通的才。想收他當大將。玄通

不肯故吏有送李玄通酒的。玄通喝了。請吏給刀他舞。舞畢。太息說。大丈夫身受國恩。鎮撫方面。不能保全所守。何面目活着世間。遂引刀自刎死了。

明太祖時。陳友諒攻破太平城。守將花雲被擒。賊細綁花雲甚緊。花雲大怒罵賊說。你綁我。我主必滅你。遂奮躍大呼起來。身上細的繩索盡斷。奪守者刀。連殺五六人。賊怒。又綁住花雲。衆人都拿箭來將他射死了。花雲到死的時候。仍是罵不絕口。

以上這四個善終的古人。都是爲忠義死的。雖然他們當日死了。而青史留名。千秋下還有生氣。可算是會處死。死得其所。人在世界。誰能不死。身死而名不稱。功不遂。與草木腐朽何異。馬伏波將軍說。男兒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屍還葬。這兩句話。真解透善終的真義旨了。但是身死而名不朽。亦何必用還葬。秦始皇的坟墓。終難免楚項羽掘發。關岳被殺。廟食至今。可見人死不在葬不葬。祇在死得當不當。我現在的軍人。都是崇拜關岳。就是爲要學關岳死的樣子。無論其我們今日學得到與學不到。務須要知道我們的身子終久是要死的。總要會尋處死的法子。要死得其所。死得值得。落個善終就算了。

七 真犧牲的纔是愛國

上帝生我們人。既然不是爲自己的。是爲國家的。爲人民的。我們就必定要有一種精神。在這裏面去維繫着那國家和人民。這種精神是什麼呢？就是犧牲。這犧牲並不是徒託空談的。又一定要有一種的真本領。實實在在的做去。才能盡到這種犧牲的責任。因爲我們處在這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的現在的時代。我們要想保存我們的國家。保全我們的人民。除掉了犧牲。別無二法。所謂犧牲一切。即是保全一切。真犧牲的才是愛國。但是這犧牲也有兩種的分別。一種是廣義的犧牲。一種是狹義的犧牲。廣義的犧牲。又可說是平時的犧牲。單就我們軍人說。我們平時發憤學術。努力作工。忍苦耐勞。利人損己。熱心公益。總而言之。凡是我們應盡的責任。無不竭力的去作。這就是廣義的犧牲。一旦有了事的時候。我們便沉着氣。一心一志的勇往直前。爲國家效死。爲人民流血。或爲公理戰。或爲人道戰。就是粉身碎骨。萬死也不辭。總而言之。一個字。就是死。這就是狹義的犧牲。戰時犧牲。平時不犧牲不行。平時犧牲。戰時不犧牲更不行。平時能夠犧牲。到戰時的犧牲效驗必大。抱定戰時犧牲。那平時的犧牲心思更切。像這樣的犧牲。才算是真犧牲。真犧牲的。才是愛國。

無論平時和戰時的犧牲。歷史上很多。不但記不清。恐怕也說不完。我現在略舉幾個顯而易

見的。商朝的時候。天下大旱。湯王願犧牲自己的身子。爲國民求雨。這全是爲國爲民可算是平時犧牲的一種心理。漢朝的卜式。願將自己的全財輸入公家。以禦外患。也可以算是平時的犧牲。至於諸葛亮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更是完全的犧牲主義了。再說戰時的犧牲。唐朝的顏真卿和顏杲卿。天子素不知名。一旦安祿山造反。全國驚恐。獨有顏真卿等起義討賊。唐明皇說。我不知道顏氏是什麼樣的人。竟能如此。至於張巡被安祿山圍困睢陽。城中食盡。至羅雀掘鼠。殺妻餉士。還死守不去。更是大家所知道的。這都是戰時犧牲的證據了。

這愛國二字。是最有價值。最可寶貴的一種名詞。因爲這樣。所以人人都喜歡說愛國。人人都喜歡冒這愛國兩個字的名。若是有人對他們說。你不愛國。他必定大不痛快。正色厲聲的說。你道我不是黃帝的子孫嗎。你道我不是熱血的男兒。男子漢大丈夫嗎。你道我是個下等的涼血動物嗎。及到調查調查他們所以的事情。究竟怎麼樣。原來他們也有一種犧牲。大半的。都是在吃喝嫖賭的當中。爭權奪利的當中。無惡不作的當中。什麼是國家。什麼是人民。都在他們的腦後。像這類的犧牲。真足以亡國而有餘。還要說愛國愛國。我不知道他們究竟是黃帝子孫不是。究竟是熱血男兒。男子漢大丈夫不是。究竟是下等涼血動物不是。我願我們青

年軍人總要認真了這犧牲的主義。抱定了這犧牲主義。我們既有國。就不能不愛。既愛國。就不能不犧牲。總要犧牲。總要真犧牲。真犧牲才能救國。真犧牲的才是愛國。

八 罪的工價就是死義的工價就是生

我們人生在世界上。不必貪生。不必怕死。無所謂生。也無所謂死。有活百歲算是死的。有青年死了算是生的。這是怎麼說法呢。但看他得當不得當就是了。若是死的得當。就是雖死猶生。若是死的不得當。那就算是真死了。這裏面有罪和義的分別。所以說罪的工價就是死義的工價就是生。自古至今。生生死死。過去又過去。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我們看見歷史上。凡是爲而死。千載下教我們見了還彷彿覺有生氣。令我們必恭必敬。這能說他是死嗎。像那些因罪而死的。千載下教我們見着還覺嫌他死的太晚。恨不能食其肉而寢其皮。這能說他是生嗎。這樣看起來。這生死二字。又真是萬不可不注意的了。

我現在舉幾個最有名最常談的。使大家容易醒悟。漢朝的關雲長。他生平就是抱着一個義字作事。是大家都知道的。宋朝的岳武穆。也是千古的精忠深明大義的。他們二人先後輝映。數千載下的人沒有一個不崇祀關岳。焚香叩拜的。這不是所說義的工價就是生嗎。與岳武

穆同時的有一個大奸臣。就是秦檜。也是人都知道的。也專門讒害忠臣。賣送國家。一種罪惡。真是滔天。萬世以下。那一個不唾罵他呢。那一個不切齒他呢。這不是所說罪的工價就是死嗎。最近的像我們民國起義的一般烈士。雖是死了。也算是生。像現在一般賣國的人。就是活着。也算是死。爲國民流血而死的。總算是生。當土匪槍斃的真算是死。由此可見生死並不必要計較。只要將罪和義分別清楚就對了。

上帝生出我們這個人來。我們總必定要教他與金石共壽。決不能教他與草木同腐。男兒生在世間上。最重的是義氣。最可憐的是犯罪。我們因罪而死。並不是上帝的本意。是上帝不能不降罰我們。我們因義而死。乃是上帝的本意。教我們應當如此。我們現在的中國。危險到了萬分了。因爲一般人心太壞。簡直的如同死了一樣。恐怕長此以往。我們的國家都要死。所仗的我們青年軍人。能申明大義。從速求死。或者可以得着永生。我們有槍砲。有子彈。有全副的武裝。凡是不道德的。我們必定要剷除他。沒公理的。我們必定要滅絕他。侵佔我們土地的。我們必定要用砲打他。欺侮我們同胞的。我們必定要用槍斃他。黃帝子孫。豈能教人污辱。寸土尺地。豈可讓人橫行。第一次榮耀已經讓起起義的一般烈士佔去了。第二次的烈士將

要由我們青年軍人發現出來。我望我們大家弟兄抱定志向預備一死。我知道上帝將要歡迎我們幫助我們因為不死不能救國不能得着永生。

九 戰陣無勇非孝也

曾子說過戰陣無勇非孝也。我們當軍人的最重的就是勇。這勇並不限定就是死。在戰爭的時候固然有因勇而死的。也有因不勇而死的。能勇反能得生的。不過這個勇字我們也得分別分別不然好勇鬪狠以危父母還算是一不孝。暴虎馮河死而無悔的總不能算是勇。對於私狼勇對於公便怯也不能說他是勇既不是勇便不是孝。我們所講求的乃是一種正當的勇敢有這種正當的勇便可以算是孝。若是沒有這種的勇便一不孝了。有人說我們人秉天地的氣受父母的體以生。我們必定要好好的事奉父母。刻刻的不離左右並且要保重父母的遺體。不教稍的損害那才算是孝。這都是兒女子的話頭原來孝的真義就是能夠體貼祖宗父母的心。大家沒念過三字經嗎。揚名聲顯父母光於前裕於後。這就是父母所最喜歡的況且上帝造出我們這個人來。也並不是爲我們自己的。乃是爲我們國家而生的。設若我們的國家被人佔去了。還要我們人活在世界上幹什麼呢。恐怕不但是我們的父母妻子將

要同作牛馬。並且祖宗的墳墓。也要被人家掘挖。什麼原故呢。這都是因為我們自己不知道保護國家。所以才教我們的祖宗父母受恥受辱。如此請問我們的父母願意有這樣的兒子嗎。這是體貼父母的心嗎。這是孝嗎。由這看來就可以知道戰陣無勇不是孝了。

漢朝的李陵也很有勇。就是到臨了投降了匈奴。還說是想等待機會報答漢朝。因此使全家受戮。隻身異域。匈奴也爲患不止。據我看到不如臨陣死了。還可以保全一家。保全名節。並且可以使匈奴從此不敢輕視。因爲他總不能算是真勇。所以落個不忠不孝的結果。三國時蜀將馬邈駐守江油城的時候。終日宴樂。不知自奮。只等待魏軍來到。就去投降。他的妻子因此唾罵羞愧而死。蜀連也從此告終。使祖宗的墳墓都作他人的田產。別的更不必說了。像這樣無勇真是不孝了。

宋朝的岳武穆。是大家都知道的。他少年的時候。他母親在他的背上刺盡忠報國四個字。我想他的母親爲什麼不教武穆守着在他的跟前。武穆又爲什麼要以身許國。謹守母訓。奮勇殺敵。努力宋室。這不是因爲他們知道不這樣。不能算是孝嗎。大家知道美國是現在世界上最富強的一個國家。當他們離英獨立的時候。人人都要存個必死的念頭。曾有一老嫗對他

的兒子說。奮戰勿退。乘敵人敗走就追。奪他們的利器。又有一農家子當兵回家。他的父親對他說。你不能流芳百世。不要再來見我。照這看來。可以知道美國所以能獨立的。都是因為他們人人勇敢。人人能體貼父母的心。這真可以算是大孝了。

我四千餘年文明古國。寸土尺地。都是我們列祖列宗。櫛風沐雨。血汗經營來的。我們的國家。全指仗着我們來振興。我們的土地。全指仗着我們來保守。我們的父母妻子。我們的兄弟姊妹。我們的親戚朋友。我們先人的墳墓。都是依靠着我們來保護。我們能盡到保國衛民的責任。便是孝子順孫。死了也有餘榮。要是不然。我們既沒有了國家土地。那裏還有人民。就是生着也沒有什麼臉面。況且滅國滅種。也斷無可生之理。可憐使我們父母妻子。兄弟姊妹。親戚朋友。作牛作馬。作奴隸。墮入黑暗地獄。萬劫不復。使我們先人沒有葬身之處。這是何等的不孝呢。唉。我不如道我們的國家那麼古。土地那麼大。人民那麼多。為什麼現在就一弱不振。只要有利都爭先。論到為義無一人。對於私鬪真勇敢。若是公戰便縮頭。我不知道我國的不孝之徒為什麼那麼多啊。

十 死得其所雖死猶生

上帝生人。是望人人都要能得永生的。但是平常人都是苟且偷生。昏昏迷迷的一生就如在睡夢中一樣。生在世上。也就是如天地間之蜉蝣。滄海中之一米粟。還不是一死了事嗎。惟聖賢豪傑。忍堅難受。困苦人所不能爲的他能爲。人所不能受的他能受。尊重節義。不願利害。每死於艱危大難之中。而毫無吝惜的心。千載而後。凡聞其名的人。皆恍若見其容貌。聽其言語似的。那是甚麼緣故呢。那就是他生在世界上。作了很多的事業。不是光在睡夢中了。所以他雖然死的很久遠的。至今仍如生存一樣。故曰。死得其所。雖死猶生。望共勉之。

東漢時有一個死得其所的。名叫劉仲。他的一死。總算是救漢室復興的人了。當光武小長安（今河南南陽縣）之敗。被王莽的兵四面圍困。苦戰難脫的時候。他所騎的馬。又中了箭。不能奔馳。實在萬分危急了。劉仲殺入重圍。見了光武。即跳上馬來。請光武騎他的馬。光武不肯。劉仲托光武上馬。以鞭策之。其馬奔走如飛。衝出陣去。劉仲步戰殺賊多人。遂受傷死。劉仲他豈不知無馬難逃嗎。但爲忠義所迫。就得舍己身以救主。死後光武封贈魯大夫。至今人共仰其忠義。這不是雖死猶生嗎。

東漢時光武的功臣。有個征虜將軍祭遵。是死得其所的。他從光武征討諸賊。執銳披堅。當鋒

敢死就沒有怕死的時候。輔佐光武中興漢室。克竟全功。嗣帶兵扼守隴下地方。疾篤遂死於軍中。光武聞之。哭哀甚切。率百官皆披素服。豐禮厚葬之。至今說起光武中興的功臣來。誰不知祭遵一生爲國盡忠。爲功臣中之卓卓者。他的死真算是爲國死了。雖死不猶生嗎。

春秋時魯國有一個死得其所的童子。名叫汪踦。當魯哀公時。齊國率兵侵伐魯國。戰於郎。（魯地名）汪踦本是一個童子。他竟拿着干戈。也去打仗。死於戰場。至今兩千餘年。都羨慕他能盡愛國的大義。以一童子流芳後世。雖是早年而死。真是得永生的了。

宋朝時有個李彥仙。當建炎（高宗年號）年間任陝州知州。因金兵大肆侵略。即時時刻刻爲戰守的預備。適金將烏嚕來攻。彥仙把他打了個大敗而逃。金之大將洛索聽說烏嚕敗了。就帶大兵來攻。彥仙又大敗之。洛索僅以身免。彥仙度金必併力來攻。即遣人求救於川陝宣撫使張凌。救兵未到。洛索果然又率折可求等十萬之衆。又攻來了。分兵爲十軍。日輪一軍攻城。彥仙意氣如常。數出兵與戰。洛索奇其才。百般設法誘其投降。彥仙悉斬其來使。嗣因力盡城破。投河而死。假如宋之文武官員要都能這樣。不但金人不敢侵宋。而宋必一定轉弱爲強。而復興盛起來。所謂死得其所。雖死猶生者。其惟李彥仙歟。

劉仲舍己身以救光武。祭遵從光武終身國事。汪踦爲國死難。李彥仙死戰不降。四人之死。至今均數百年。觀其事而罔不如見其人。是雖已死。不依然如生一樣嗎。吾人宜敬之效之也。該當若他們那樣死得其所才好。

十一 這必死的總要變成必不死的

世人之死。有重於泰山的。有輕於鴻毛的。如貪夫死於財。奸徒死於色。這就是死輕於鴻毛。如聖賢死於仁。豪傑死於義。這就是死重於泰山。但是無論如何死。總是沒有不死的。若說是死中能以求生。恐怕人都不信。豈不知那爲國家死的死得其所。既死以後。尙能流芳百世。這就是形體雖死。精神不死。肉身雖死。名譽不死。雖說是死最可怕。而死節死義的。決不怕死。哪說到這裏。我可以引幾段故事。以作證據。

漢朝有個大將韓信。井陘口之戰。背水而陣。大破趙軍。斬陳餘。擒趙王歇。這背水之陣。就是必死之戰。而韓信不惟不死。且獲全勝。諸將很以爲希奇。韓信告諸將說。兵法有云。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今驅市人而爭戰。非置死地。使人自爲戰。焉能拔趙轍立漢轍呢。這是韓信的必死陣。變成不死陣了。

前清有個將軍洪起元。平居愛養士卒。人樂爲之盡力。每戰輒先進。常服赤袍赤鎧。赤幘以自異。與子一棟合家丁爲一隊。皆赤旗號。死軍當臨陣的時候。起元以酒酌地。說我與爾等今當同日死。衆人答應說是。及出戰。無不一以當百。戰罷歸。呼酒共席地飲。曰。我與爾等今日賀生還。嗚。這是洪家的敢死軍。變成不死軍了。英國有一大佐某。係韋令敦的司令官。當法之拿破崙。厄耳巴島遁歸巴黎的時候。這位大佐正患肺結核症。醫生對他說。好好的保養。或可多活幾個月。大佐說。大丈夫與其呻吟牀褥。病死牖下。不如效死戰場。以馬革裹尸。於是入營隨征。戰於華透路。大佐胸部被創甚劇。彈丸適中肺核處。腐毒盡去。竟藉此延命數年之久。這必死的大佐。不是變成不死的大佐嗎。

猶太國的但以理。爲迦勒底的監督長。衆官謀害之。謂但以理只遵上帝。不遵王命。應投之獅穴。中大利烏王果投但以理於獅穴。那知但以理禱告上帝。上帝卽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嚼。但以理過了一天。大利烏王見但以理未死。又吩咐人將但以理從獅子穴中繫上來。但以理身上毫無傷損。這必死的但以理。不是變成不死的但以理了嗎。

由以上數事看來。我們軍人當國步艱難的時候。受國重任。分當效死。或爲戰而死。或爲守而

死。死而有益於國。精忠貫日月。勳名垂竹帛。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宋之文天祥。死後面如生。清之江忠源。既死有生氣。願我軍人效法之。

十二 捨了生命的纔能得着生命

自中國有了保險公司。而貪生怕死的。就拿着銀錢向保險公司納費。以盼望着多活幾年。這是重視生命。不肯捨棄生命的了。不知人生在世。上壽不過百年。中壽僅五六十年。譬如月不常圓。春花易謝。美人有遲暮之感。英雄有老人之悲。越是愛惜生命。越是早喪生命。所以孔子說殺身成仁。孟子說捨生取義。可知生命雖可貴。還有比生命貴的。而生命似無足貴。況必須犧牲肉體。纔能保全靈魂。以靈魂與肉體比較。孰貴孰賤。可不待辨而自明。但是還有幾個證據。可以寫出來。以作參考。

蜀漢張飛破巴郡時。生獲巴郡太守嚴顏。飛呵之曰。大軍來到。爲何不降。竟敢拒戰呢。顏答道。此地但有斷頭的將軍。沒有投降的將軍。張飛大怒。使左右牽去斬頭。這個時候。嚴顏若是愛惜生命。必然就是要降的了。孰料嚴顏不惜生命。說是斬頭便斬頭。何必生氣呀。於是飛壯而釋之。不是得着生命了麼。

北周將軍王熊是勇敢過人的。當沙苑之役，齊神武兵馬甚盛。周太祖恐華州不保，先遣使慰勞王熊，意思是叫王熊保守華州。王熊對使者說：老熊當道臥，獵子安得過？後來齊神武到華州城下，問王熊說：何不早降？王熊乃大呼曰：此城是王熊家生死在此，欲死者來。這王熊一拼生命，而齊神武就不敢攻城。不但保自己的生命，且保全城的生命，不是得着生前麼？

前清咸豐年間，粵匪作亂。張國梁退至丹陽，與虎坤元隊伍聯合。日暮之時，設筵召諸將酒數巡。張國梁具衣冠拜於階下，說道：勞諸君血戰數年，很辛苦了。但是明日一戰，若是勝仗，便罷。倘若不然，國梁必死。於是今與諸君別了。虎坤元到案前，將國梁拉起，說道：此半步死者非丈夫也。坤元請先之。國梁說：前敵還是我打。君可為後援。諸將亦涕泣誓以死。明日賊盛至，張國梁與虎坤元均拚命死戰。賊軍大潰。國梁坤元均未傷生命，不是得着生前麼？

美國克令將軍被英軍圍於甯第舍克寨中，想着派人往美將孫德處去求救兵，而兵士多畏懼，敢前往。幸有一女子，名愛美傑開兒，年方十八歲，情願粉身碎骨，以救同胞。於是攜克令之信，冒險而出。中途適為敵兵所見，危險萬狀。而傑開兒將書信吞入口中，敵兵搜索一通，見無形跡，遂釋之。傑開兒匹馬加鞭，不日至孫德營內，述明被圍情形。孫德發兵前進，大破英軍。

這傑開兒非不知生命之可貴。因爲欲救萬人之生命。所以不惜一己之生命。然一己之生命亦未損傷。不是得着生命麼。

由以上數事看來。可知我輩軍人。宜犧牲生命。以救國。不可苟全生命。以誤國。礮彈飛來之時。正吾人開歡迎會之時。破釜沈舟的千古傳爲盛事。棄糧暫輶的者。冊著爲美談。試看生命貴呢。還是仁義貴呢。况大勇之人。不爲暫時的生命計。乃爲永遠的生命計。捨暫時的生命。纔能得永遠的生命。當軍人的。不可不知。

十二 軍人天職第一要不怕死

岳武穆曰。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天下太平。幸軍人束髮從戎。卽以身許國。無論禦外侮。平內亂。勦士匪。勇往直前。置生死於度外。雖赴湯蹈火。義不容辭。何謂天職。舍身不顧。視死如歸。就是軍人天然之職分。以死救國。就是盡到軍人的職分。然心爲一身之主。氣爲一身之帥。氣盛則勝。氣衰則敗。怕死者反不得生。不怕死者尙不得死。聖經云。凡得着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喪失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所以說軍人天職。不怕死。是第一要義。吾輩保國衛民之高尚軍人。當三復思之。

東漢光武帝至昆陽城南睢水下寨。光武曰：誰人敢往城內下書報知鄧禹？賈復曰：小將願往。光武遂將文書付與賈復，接之藏於懷中。上馬衝入其陣，不料被王林暗算刺中左脅。賈復力戰，不知疼痛，殺至城下，將書射入城去。鄧禹開門迎入，見賈復驚而問曰：公露腸矣！賈復垂頭視之，腸果出，顏色不異。禹卽命令人托入，親以束帛裹扎。賈復曰：軍師速付文約與吾回報。禹曰：將軍帶此重傷，姑安休養，待吾別差人去。賈復曰：無妨，還欲殺除此賊，以顯陣上之名。禹見其堅執不從，遂將回文付與賈復。賈復飛身上馬，如入無人之境。又遇王林，二人交馬戰，不兩合，被賈復一槍刺於馬下。衆軍奔散，回寨見光武，且告前事。光武視之，雙眼落淚，扶入帳中，用藥敷傷，此名拖腸大戰。

唐高宗時，西突厥入寇，庭州刺史來濟將兵拒之。內而糧草缺乏，外而救兵不至，困危已極。胥吏勸之棄城而逃，方可免難。來濟曰：吾久當死，幸蒙存全，以至今日。當以死報國，督師力戰，毫不懼色。身受數創，仍猛力前進，力盡而死。

保羅，波蘭國童子也。三歲父母雙亡，家貧，性至孝。依祖母撫養，稍長，從師讀過目成誦。尤善笛音，音節悲壯，聞者卽知爲保羅。越年，俄以十萬兵侵波蘭，攻華沙，月餘不克。俄將憂之，其參謀

曰。華沙之難下。以有童子保羅在也。吾聞此童善笛音。戰必度曲。以忘軍人之疲。軍之進退。但以笛聲緩急爲標準。若坐致之。使吹笛以賺華沙城。可指日而破。翌日交戰。俄軍佯敗。華沙軍追之。忽聞笛聲吹曰。敵詐速退。軍方折回。已爲俄軍所挫。而保羅被虜至俄營。俄將降階執手。曰。子能聽吾言。與子共富貴。享安樂。爲吾度曲以取華沙。保羅厲聲曰。貞女不爲強盜。屈烈士不爲敵國臣。若欲以吾餌同胞。請快殺。俄將怒欲斬之。其參謀曰。脅以威不如動以情。謂保羅曰。子堂上有垂老之祖母。不爲生命計。亦應爲老人計。何昧昧乃爾。保羅聞之哭失聲。良久掩泣曰。吾將從汝。俄將乃擁之至城下。授以笛。時已半夜。保羅執笛而言曰。敵至。敵至。速起速起。聲出劍隨。其臂已斷。而敵至。敵至之聲未稍止。華沙軍聞警。在夢中驚覺。羣起迎敵。遂敗俄師。而保羅傷重死矣。當日波蘭危而復安。皆保羅之功也。

一千七百五十七年。美利堅人民。起兵排英獨立。英將戰於麻薩朱塞之歷星敦。美人銳意獨立。官兵皆期以必死。父誡其子曰。吾美利堅受英羈絆已有年矣。此次與英交戰。當奮鬪勿退。如不勝。勿來見我。以死報國。至要至要。妻勸其夫曰。大丈夫當留芳千古。殉身報國。萬勿以妻爲念。若貪生怕死。非吾夫也。美利堅人人有必死之心。故血戰八年。竟成其志。離英獨立。得爲

世界之自由國。

凡人之四肢百體無論何處受傷。總是百般難受。試觀賈復往昆陽下書。被王林刺中腹部。腸出。不知疼痛。持書殺至城下。及鄧禹迎入。驚問始知被刺露腸。顏色不改。力勸休養。賈復堅執不從。討得回文。復殺入陣。尋着王林。被賈復刺於馬下。拖腸大戰。置生死於不顧。誠千古不易得之將也。廷州刺史來濟。富西突厥入寇。內無糧草。外無救兵。危在旦夕。左右勸其棄城而逃。來濟不從。乃曰。吾久欲以死報國。今其時矣。受傷不退。力竭而死。此等爲國而死。其死益烈矣。波蘭國童子保羅。雖在幼年。愛國之心已達極點。俄人千方百計。始脅之以威。繼動之以情。終不變其愛國之初衷。抱定純一之宗旨。不畏強梁。不貪富貴。爲國殉難。誠加人一等矣。美利堅排英獨立。人人有必死之心。父誠其子。婦勸其夫。殉身報國。有死無貳。若不戰勝。父子夫婦誓不相見。因是卒能戰勝英國。得以自由。所以不怕死。竟不致死。有志竟成。信不誣也。

十四 生而辱不如死而榮

蓋人生天地之間。誰人不死。當死而死。雖死猶生。何等榮耀。當死不死。縱偷生苟活。無限污辱。生死之關係於人之榮辱大矣哉。然死有重於泰山者。有輕於鴻毛者。如貪利之人。死於財。好

淫之人死於色。此等之死輕於鴻毛矣。如因公而死於仁。爲國而死於義。此等之死重於泰山矣。又有貪生之徒。胸懷爲功名富貴所擾。寸衷爲利害禍患所累。遇危難則乞憐於人。遇勁旅則投降於敵。雖獲生存。爲萬人所唾罵。覩然人面。苟活人間。眞莫大之辱也。愛國之人則不然。犧牲一切。甚或時勢迫急。生民塗炭。非死不足以挽回危局。非死不足以救民於水火。是以咬定牙關。身爲蠶粉。亦所甘心。名列史冊。留芳千古。實莫大之榮幸焉。

南北朝侯景使侯子鑒入寇吳興。吳興一小縣耳。兵力微弱。太守張嵊乃一介書生。不嫻軍旅。或勸嵊効袁君正迎降。嵊嘆曰。袁氏世濟忠貞。不意君正一旦墮之。吾豈不知此難久全。但以身許國。有死無貳耳。力盡被執。逕送建康。侯景欲活之。嵊曰。吾忝任專城。國家傾危。不能匡復。速死爲幸。侯景猶欲存其一子。嵊曰。吾一門已在鬼錄。不就逆賊求恩。景怒。盡殺之。

晉蘇峻反。分兵陷宣城。內史桓彝聞京城不守。進屯涇縣。或勸彝與峻通使。彝曰。食人之祿。當濟人之事。吾受國厚恩。義在致死。焉能忍恥與逆賊通問。如其不濟。死乃分也。彝復派末將俞縱守蘭石。逆將韓晃攻之。將敗。左右勸退。俞縱曰。吾受桓侯厚恩。當以死報知已。吾之不可負國也。力戰而死。城陷。桓彝亦死其難。

一千七百六十年。惠斯他哈列戰爭時。僕士亞曬斯爲斥堠。入森林中。徧徨邃道間。忽見白刀閃掣。將近胸腹。又聞耳邊細語聲曰。張聲則殺汝。亞曬斯凝思。此敵軍之來襲吾軍者也。卽極聲大呼曰。此處有敵。言未畢。白刃已穿亞曬斯之胸矣。亞曬斯犧牲一身。以全一軍之性命。昔英人與西班牙戰時。尸橫遍野。將死而未死者。亦不計其數。無情之日光。直射受傷之人。愈增其苦楚。其中有西班牙軍官名雪德尼者。高尚之人也。人皆服其威德。亦受重傷。奄奄待斃。某兵扶其首。飲以杯水。忽躍然而起。單身入敵。手殺二人大聲而言曰。吾之力竭矣。吾之心盡矣。自戕而死。

吳興是一小縣。兵微糧寡。况太守張嶼。乃是一位書生。不獨不惜一身之性命。並不惜一家之性命。蘇峻造反。陷宣城。內史桓彝不與逆賊通問。末將俞縱亦深明大義。同死其難。似此捐軀保國。忠烈尤爲可敬。誠令人愛其忠。更令人愛其勇。西人亞曬斯爲斥堠。遇奸細持刀嚇不淮。聲張。而亞曬斯偏大呼有敵。雪德尼受傷待斃。得飲杯水。卽躍起入敵。觀此二人一遇害。一自戕。均能不惜性命。保全國民。真死有餘榮矣。

十五 軍人要視死如歸

好生惡死。人之常情。久客言歸。人之快事。這兩件論起來。似乎決不相同的。但此不過是普通人的心理。若我們軍人既負保國衛民的責任。自當存舍生冒險的心思。直把那陷陣衝鋒。赴湯蹈火。看的同回家看自己父母妻子的一樣快樂。方纔夠軍人們的資格。這個話或者有點不相信。試舉古人中幾個樣子。大家請看。

東漢時馬援平交趾國回來。有人迎接着他。說他很辛苦。很冒險。真是爲國家把力出盡了。他答應那人說。南方雖然平定。北方尙未平定。我真還要自請爲國家攻打北方。這算甚麼辛苦。甚麼冒險呢。男兒大丈夫。應當死到邊野地方。拿馬皮把屍首裹回來埋葬。怎麼能老在家裏。病的時候。躺到牀上。憑着老婆孩子。伺候自己死呢。拿這幾句話看起來。馬援不是視死如歸的嗎。

宋劉錡守順昌。所部八字軍三萬七千人。多半帶着家眷。一聽說元兵來了。人人自奮。男子備戰。婦人磨刀劍。爭呼躍曰。平時人欺我八字軍。今日我當爲國家破敵立功。他的統制官姓趙。名摶。韓的脫光膀子打衝鋒。身上中了幾根箭。還不肯退。兵士見了。無不冒死的前進。出入敵陣。刀斧亂下。敵人遂大敗而回。大家看這八字軍。不但男的視死如歸。女的也是視死如歸。

了。

宋朝韓世忠帶兵討苗傅劉彥正隊伍走到臨平地方。他就連馬都不騎了。拿上鎗就往前進。當時下一命令說今天我們當以死報國。無論官兵同來身上要是不帶幾根箭都要斬首。於是他的將官兵士個個舍命的前進。當這個時候賊用最勁的弓拉的圓圓的搭上箭候他來好射他。他把眼一瞪大聲叫喊直往前進。把賊嚇糊塗了。連箭也顧不得放扔下就跑。他便得了完全勝利。這豈不是視死如歸嗎。

宋朝密佑爲江西都統。元兵大至。呼曰。你是願降的。你是敢戰的。佑曰。我但知殺賊。領着他的部下一直衝殺過去。被元兵包圍住了。亂箭射來。直同下雨的一樣。密佑告訴他的部下說。今天真是我們爲國盡死的好日子了。大家聽了這個話。一齊奮鬪。自早晨開仗。真戰到太陽都偏了西。密佑面上中了箭。拔下來還戰直至身上着了四箭。中了三鎗。部下的兵也殺完了。他也被元兵拿住了。元將勸他投降。他決意不肯。面帶笑容解衣就死。元將嘆服他是真壯士。這豈不是視死如歸嗎。

日俄旅順之戰。日本定計要把海口堵住。不讓俄國兵船出口。他想的法子就是把他日本的

船挑了兩只。船內滿裝上石頭。運到海口。連船帶石頭沈下去。就把俄國的船堵住。出不來了。但是要沈這個船。非有人在上邊駕船。不能到了海口。非有人在上邊鑿空船也沈不下去。且船沈的時候。那駕船的鑿船的都避不開。這明明的是送命。而當那個時候。日本的官兵。爭上此船。願與俱沈。這豈不是視死如歸嗎。

合觀以上數條。可見自古及今。中國外國。凡是當了軍人。這視死如歸。就是自己的本分事了。況要成大功。立大名。都非視死如歸不可。若是臨城畏縮。貪生怕死。不但失了軍人的資格。而且自己越軟。敵人越硬。越怕死。越免不了死。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盼望大家。把上數條所說的人。作個模範。不讓他們獨得美名。且要與他們爭強比勝。我國的前途。就有了希望了。

十六 豹死留皮人死留名

這兩句話。本是五代時梁將王彥章說的。上一句是賓。下一句是主。言說豹子不過是一個走獸。他若是死了。人因他的皮甚華美。出上大價去買。是豹子雖死。皮還留着。令人珍重呢。人爲萬物之靈。若是活着碌碌無能。死了漠漠無聞。豈不是人反不如獸嗎。但人之肉體。是不能久存在的。惟自古及今。英雄豪傑。忠臣義士。說起來。人都知道。這豈不是身雖死了。名却不死。雖

轟烈烈。常留於天地間。嘵試從古人中。略舉幾個。以作吾人模範。

蜀漢時傅僉。蔣舒。守陽平關。魏鍾會。鄧艾來攻。傅僉迎頭痛擊。將魏兵打敗。後魏兵又來攻。仍是傅僉出戰。蔣舒見魏兵勢大。遂把自家旗子拔了。立起魏家旗子。大喊道。我已降魏家了。傅僉真要回來休息。見他這個樣子。怒罵他忘恩負義之賊。有何面目立於人世。遂又撥回馬頭。與魏兵又戰。被魏兵四面包圍。身中數箭。自刎而死。後人有詩嘆曰。一日舒忠憤千秋仰義名。寧爲傅僉忠。不爲蔣舒生。這傅僉豈不是死而留名嗎。

唐高宗時。西方突厥國最強。領兵侵犯中國的庭州。那時庭州的守官姓來名濟。帶兵去抵禦。但是來濟自料兵力不敵突厥。臨行時。便告訴他的部下說。我本是久應死的人。幸蒙主上保全。纔能活到今天。必當拿身子報答國家。遂白天黑夜。不脫盔甲。直衝敵陣。以致身死。當時高宗即命把他的死事記入國史。後來批史書的人。也說他善於處死。而這死豈不是留名的嗎。五代時唐將張敬達。性情剛猛。人都送他外號兒叫張生鐵。他守晉安地方的時候。被敵人圍了半個月。糧草也完了。救兵還莫來。他的部上就勸他降敵。他說我受國家厚恩。任爲元帥。今日兵敗。罪就大了。何能再降敵人。若事到急處。你們殺了我去降去罷。後來身死城破。敵人重

其義氣。好好埋葬了他。又告自己的將官說你們爲人臣的。全都應看張敬達的樣子。這豈不是死而留名嗎。

南宋時張順。張貴。兄弟二人。帶部下三千人。乘船連夜救襄陽。轉戰百二十里。元兵莫敢與他抵抗。趕天明就到了襄陽城下。這個時候。城已被圍五年。忽見救兵來了。個個歡喜。及收軍進城。獨不見了張順。過了幾天。忽有一個死屍。披的甲。拿的弓。飄到浮橋根前。大家一看。纔認的是張順。身中四鎗六箭。面上一股怒氣。直同生人一樣。大衆驚以爲神。趕緊撈上來埋葬。其弟張貴。又領其部下衝圍欲出身。被數十鎗而死。襄陽人聞者盡哭。立雙廟祀之。這豈不是人死留名嗎。

合觀以上這幾個人。那一個不是轟轟烈烈。流芳百世呢。是身子死了。名纔不滅。故王彥章這幾句話。不特爲他個人得了善死的方法。直爲千載下人。說下善死的方法。泰山鴻毛要在吾人自擇之耳。

第十編 軍人服務指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編中所稱團或團長者。無團之營。則爲該營或該營長。(獨立軍隊則爲該隊)餘類推。又如舉槍或槍放下等。在無槍時。應推而行之。

第二 一時之故。有不能不將本編之定時。略加斟酌者。應歸師長決定。事故一過。應即立時更正。

第三 各官長於各條項之實行。有意見者。儘可隨行條陳。師長核其可否。

第二章 服從

第一 服從命令。爲治軍之基本。務宜上下尊卑。有別。毋紊。上愛其下。下敬其上。宅心公正。處事柔和。不可有粗暴威迫之舉動。

第二 凡在下者。服從其上。應極嚴重誠懇。按其分限。盡其恭順。決不許阿諛取悅。以失服從之真意。

階級不同者之服從。固屬如此。即階級同者。亦應按資格深淺。盡服從之道。以重軍紀。而嚴秩序。卽平居相接。或公共燕會之地。均須遵守。故同級之諸軍人。一同辦事時。不問是否同隊同科。各按其資格之淺深。以守服從之法。一如其對上官者。方為合法。

第三 衛兵偵探等於履行勤務之際。身雖兵卒。職掌維嚴。縱屬上官。不得干犯其權限。

第四 與同盟國之軍隊相聯合行動時。於其官長軍士及其兵卒。均應照此規則。盡服從之道。

第五 凡在下者對於在上者。不問公私之別。均應照前所云。盡其誠順尊敬之心。至於所下命令。尤應恪恭將事。速卽施行。決不許妄論是非。私加可否。致干軍紀。蓋命令之可否。實為發命令者之責。非奉命令者之責。也在下者。不得向在上者詰問其發命令之理由。倘命令中有不能了解之處。准其虛心請問。

第六 命令及罰責受之者。縱自以爲不合理。只可於事後從容陳訴。按級上聞。決不許當不許辨白訴冤。

新授命令與前之命令意見不合者。應稟陳其旨。而後行之。有犯被罰。雖覺不當。必服從之。

第三章 稱呼

第一 下之於上。營面逕稱。則用其職。如師長連長之類。對他人稱。則加其姓名。某師長某連長或某營長之類。但并無誤會之虞者。則僅稱曰師長連長亦可。同官而後進者。稱其先任者。亦如之。

此例上自軍長。下至兵卒。稱呼一律通行。

第二 上之於下。不問當面直稱。或對他人稱呼。均呼其姓與職。如某旅長排長之類。亦可從俗語。用你字代之。

第三 下之於上。於所屬長官。自稱本職。於他屬者。亦稱其職。如師長排長中士之類。

第二第三條之稱謂。如官與職相當者。亦可稱其官。

第四 軍佐之稱呼。均倣照前例辦理。

第四章 大閱

第一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他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二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三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大（副）總統。

二、陸軍總長參謀總長督軍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三、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將官之將官。（如師長旅長等）

第四 對於大總統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大總統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附將校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於諸兵指揮官。

第五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大（副）總統行之。在各省。則對於督軍或該管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六 對於大總統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將校。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五章 團長職務

第一 團長掌全團之命令。定服務之規則。總理軍紀風紀訓練教育內務服裝衛生及一切關於經理事務。掌一團之出師計畫。毋得稍有遺算。

但關於教育訓練之事。應採用團附之意見實施之。而任其切實督行之責。

第二 團長應注意於部下之士氣。竭力提倡使確有重視責任。愛惜名譽。忠勇節烈之志。操

第三 團長應常時留意使部下官佐軍士等各保其官職相當之威儀權限。務使重其品位。矜其細行。以自高其身分。於履行職務。尤能盡心竭力。恭慤將之。是爲至要。

第四 一團之官佐。均應互相親愛。同心合力。有如一家。團長於茲尤應留心誘化。使之團結。日益和睦。重禮節。敦信實。以增進本團之榮譽德義。勿容稍忽。

方騎礮兵各團工輜兵各營。應設立官長會集廳一處。以聯絡全團官佐之意氣。

第五 所有各項定則。原不得任意更動。但不得已須加斟酌時。應陳明師長。聽候處置。實行之後。仍將其理由事故。送由師長轉報上級長官。如係一時之事。不過暫爲更改。事後即行照常辦理者。毋須陳請。決行之後。報告師長可也。

第六 團長有課命部下以職務之權。部下之官長以下可以彼此調動之。而報告之於旅師長。

第七 關於一團之事。有須廣爲諮詢者。可令有關係之官佐齊集會議。團長決之。

第六章 團附職務

第一 團附掌一團之教育訓練。

第二 所有一切教練。應遵守陸軍軍隊教育令。體察情形。妥定章法。陳請團長核行。於本團官長以下之精神教育。應盡其提倡誘化之責。

第三 團附於教育之事。見有應行改良求進者。隨時具其原由辦法。呈由營長逐次遞呈師長或軍長轉咨軍事委員會。以供參考。

第四 團附應與師參謀長。互相聯絡。常通氣息。以期教練之進步。

第五 無團附之各營。凡本章所定。應由營副經理。

第七章 營長職務

第一 營長掌理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內務服裝衛生。及一切經理事務。對於團長有履行命令

令之責。

第二 營長應常時提起部下之士氣。鞏固其重義務。愛名譽。敦尚品位。忠勇節烈之志。操務使能遵守定則。忍受艱苦。以盡其職。

第三 營長指揮各連長時。慎勿干其權。限務使其善保。應有之威權。連長所發命令。亦應留心監視。使之暢行無阻。至於各部下之言語舉止。服裝等。尤應留心監視。使確保其職分所當之威儀。並嚴守其禮節。

第四 營長常應以公明正直之心。接遇其下。使營中和睦一致。有若家人。於賞罰之條。尤應留心慎重。思慮周詳。勿容稍忽。

第五 營長有命令部下以職務之權。一營內之兵卒。可以由此連調至彼連。惟於調動之先。應陳請團長批准。方可施行。

第六 營內各兵舍庖廚倉庫馬房工場等處。均應隨時巡視。軍士以下之起居飲食。馬匹之喂養。均應監視其良否。

第七 營長或於白晝或於深夜。可以用不時點名。（不用武裝。即以現時所著之服。）或不

時集合（武裝集合。聽候點驗。此時所攜之件若何。應由團長體察團中情形。平時指定。）之法。隨時點驗士兵戒心之嚴否。斯時部下各官佐之在營居住者亦應到場。營長實行之後。須將其事由景況報告於營長。

第八 一營之經理事務。應督飭各員照章辦理。部下各連之經理事務。亦應時時監督之。
第九 關於一營之事。有應開會議以便實行者。可令部下有關係之官佐集議。營長決之。

第八章 連長職務

第一 連長應維持一連之軍紀風紀。監視其服裝管理。一連中經理事務。任部長之訓練教育。對於營長。有履行其命令之責。

第二 連長應使部下各官長士兵。均有愛國之熱誠。急公赴義之志。操勤奮篤實知恥愛名。是爲至要。

第三 連長應常以公明正直之心。接遇部下。勿作狎昵粗暴之舉。務使有所取則。其於部下。

各官長士兵之行爲性質才能等。均須留意識別。盡曉無遺。

第四 連長可以課命部下以職務。下命之後。應報告營長。

第五 凡銀錢物品之出入。均應細爲檢點。所有一連中之軍士以下之服裝器具軍器之修理保存。及應由連中自行經管之諸定額經理事務。並軍士以下糧餉等事。連長均應留心。查考。毋得稍失。

第六 軍士以下。願以私財自作被服者。應集其貨金代爲料理。毋令與公制相異。

第九章 團本部定則

第一 每團應設立團本部。爲團長辦公之所。使團副官掌理團內庶務。團副官對於團長。有擔任整理之責。

第二 團副官應收管團內之諸報告。掌傳達命令。及諸種通知事件。司庶務文書之整理。

第三 書記隸於團長。佐團副官料理文書事務。上士隸於團副官。在其指揮監督之下。分任各事之整理。

第四 團副官於執行事務時。可與各營營副官隨時會議。以求齊一無紊。

第五 旗官直隸於團長。掌團旗之捧持。任其保護之責。

第六 三等軍醫正。直隸於團長。總司團內衛生事務。察視各營醫務室。診治各項重大病症。

第七 騎礮團一等獸醫。直隸於團長。總司團內馬匹衛生。及訂掌事務。並察視各營獸醫事務。診治各項重大馬疾。

第八 二等軍需正直隸於團長。掌團內糧餉服裝等事。並掌軍器子彈之整埋。

第九 號長直隸於旗官。任各營號兵鼓號之教育。

第十 隨從兵長直隸於團副官。率領隨從兵。任各之項差使。仍兼任團本部所屬各夫役之監視。毋任放肆。

第十一 號長以下。凡本部所屬各人。有願以私財製被服者。應由旗官集其貲金代是料理。毋令與官裝相異。

第十章 營本部定則

第一 每營應置營本部。爲營長辦公之所。使營副官掌理營中諸種庶務。營副官對於營長。有擔任整理。幫同教育之責。

第二 營副官直隸於營長。並收管營內之諸報告。掌傳達命令。及諸種通知事件。掌庶務之

第三 書記上士隸於營長。並在營副官指揮監督之下分任各事之整理。

第四 軍需直隸於營長。掌理營糧餉軍械裝具被服各事。

第五 軍醫直隸於營長。管理本營之衛生事務。步礮各營之軍醫。關於衛生事務。應受本團

三等軍醫正之指揮監督。

第六 査馬長直隸於營長。管轄掌匠喂養夫。並督率各連馬夫。任馬匹之訂掌喂養刷洗等事。於馬匹之強長安全。及馬房內所有傢具之保存。均有擔保之責。

第七 獸醫直隸於營長。掌馬匹之衛生事務。關於喂養之事。與查馬長商定辦理。

第八 號長隨從兵長。隸於營副官。管轄全營之號兵。隨從兵教育鼓號。及各項之差使。隨從兵長仍任營本部所屬各夫役之監視。毋任放肆。

營長以下各官所使用僕役隨從兵。均應歸隨從兵長嚴密約束。毋任放肆。

第九 槍工等軍工。隸於軍需。管理各工任各項之修理。并掌各工場之整飭。

第十 營本部所屬士兵。以下有願以私財自製衣件者。由營副官集其貲金代爲理。如令

與官製相異。

第十一章 連庶務定則

- 第一 連長應令司務長上士及執事軍士隨從兵等整理一連之事務。
- 第二 司務長掌傳達命令監視本連士兵以下服從命令履行定則之事。
- 第三 司務長應詳察連中士兵以下各人之性行心思尤應留心使之遵行一切規則。
- 第四 司務長應按戰術上之所要掌一連之編成。
- 第五 司務長應督率上士隨從兵等掌理連內之細務及關於糧餉火食之事。
- 第六 上士在司務長指揮之下掌一連之書記事務。
- 第七 執事軍士在司務長指揮之下掌理關於被服之調理諸物品之出納保存及關於計算登簿之事並任連中各倉庫及工場之看守。
- 第八 連內之伙夫馬夫以下均歸司務長管轄。
- 第九 馬夫長應督率馬夫辦理鋤草糞料掃除之事關於職分上之事應聽從馬長之指揮。

第十二章 委員定則

- 第一 凡買辦物件其擇品定價收驗及修理舊物變賣廢品之時各該團長即為購辦委員

長此外於專任經理該件之軍需正外須臨時指派部下爲購辦委員其大要如左。

總價約在百金以上者。

委員三人。

總價約在百金以下者。

委員二人。

第二 各購辦委員於購買物件時對於委員長有擔任一切之責。

第三 各團長之存款櫃開閉啓鎖時應另派委員監視該等長官公同視察其委員之編成如左。

連長一員。各該經理員一員。排長一員。

第十二章 衛生事務定則

第一 每營設醫務室一所由軍醫經營以料理患者之診視軍士以下之身體檢查及一切關於衛生之事。

醫務室內附設藥室由軍醫監督看護兵以爲調製藥物之所。

關係重大之藥物如劇藥毒藥之類必由軍醫以上各官自行調製鎖管監督之離營之際收其鍵與藥室鍵同送值日官收管。

第二 患者之診斷必由軍醫以上各官親自爲之。以取判定分別到課操假課假入院四種。患者之姓名官職。及其診斷區分。（即四種分別註記之事）應由各連之值日士兵按照所定患者人名簿分別錄記。

第三 有應入病院者於其前日將人名來職病症預報該院翌日午前送患者前往。

第四 所有治療調劑之器械藥料及醫費消用品每日應用之品均歸此類。均應按照定額。具領字呈師轉領。所有雜具傢具及常用消費品應按類具領修換。

第五 軍士以下之身體檢查。驗其有無眼疾皮膚疾生殖器疾等。及其體重。以供常年衛生成效之比較。每月二次由軍醫行之。具報營長由團長閱畢蓋章後送於本團之三等軍醫。正新兵及續備兵後備兵入伍之際。檢查其身體。如有不堪入伍者。具申所屬長官聽候處置。

第六 醫務室應備各簿如左。

一、醫務日記。
二、診斷簿。

- 三、入院全息患者各名簿。
- 四、體力簿。
- 五、命令錄。
- 六、報告原稿簿。
- 七、實認證書（因公致患由上官給與實認證書爲據）斷診證書存件。
- 八、藥方存根。
- 九、傳票及送達簿。
- 以第一第六第八第九項應存至十年。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項應存至三年。第七項應存至三十年。滿期之後即行焚燬。
- 第七 二十四鐘以內可望痊愈之輕患者可於養病室內休養之。兵數百分之三爲率。每一連分別設置在養病室之患者應由看護兵任其看護。有時亦可添令所屬連之兵卒爲之助。

十四章 馬匹衛生事務定則

第一 騎礮轎重等營。均置獸醫事務室。病馬治療所藥室及病馬房等。由獸醫掌管之。以整理一切馬匹衛生之事務。

第二 每朝於所定時限內。至病馬房診斷各連送來病馬簿內所開之病馬。以便醫治。

第三 事務繁劇之時。可稟陳營長用使軍士兵卒以資助理。

第四 獸醫正應每年分別檢查各連之馬匹。以考其保育之成績如何。其法如下。

一、定期檢查 每二八兩月。檢查營中馬匹。以定其種別。

甲種 強壯精健之馬屬之。

乙種 疲弱有疾者屬之。

二、臨時檢查 不定期。遇有要時。隨即行之。以檢定營中馬匹之現況。

三、新馬檢查 新馬入營時。檢其有無傳染之疾病。

第五 獸醫事務室。應置冊簿如左：

一、日記。

二、診斷簿。

四、藥方存根。

五、去勢實行及其成績簿。

六、藥料出納薄。

七、軍馬衛生誌。

八、傳票及送達簿。

第六 藥料總分之爲毒藥劇藥尋常藥。劇藥必封鎖置之。醫獸外出時。將其鍵並藥室之鑰匙。送值日官存掌。

第七 馬匹中有不能治愈之病者。或撲殺之。或賣却之。均可分別處置。

第十五章 值日定期

第一 營內之軍紀風紀。必極變肅。一切規明。必皆實。故設值日官長軍士。以董正之。大類如左。

一、一團之值日勤務。

軍隊服務指南

二、一營之值日勤務。

三、一連之值日勤務。

第二 值日勤務。以每日正午十二點鐘爲交代期。

第三 值日勤務人員。例不充當衛兵。此外一切本職原有事務。仍應照常辦理。

第四 一營之中。爲值日連長。設值日官室一所。餘不另設。

第五 值日連長。值日排長。值日司務長。均應宿置營內。

第六 每遇放假之日。營長應令值日排長。司務長等巡行駐紮地附近。以糾察軍人軍屬等。是否嚴守紀律。崇尚品位。而報告其事於團長。

▲一團之值日勤務

第七 一團之值日勤務。以營長一員任之。

第八 值日營長。督率各營值日連長以下。執行一切董正之事。每日仍巡視各營。以監察所有規則命令。是否實行無誤。

第九 值日營長可用臨時點名之法。不時至各營傳點在營士兵。以便實行其董正之職務。

(但該營營長如當時正在營中應先密告之然後傳點)

▲一營之值日勤務

第十一營之值日勤務。以連長司務長各一員任之。司務長應以現任一連之值日者兼理。第十一值日連長。統轄值日排長以下及風紀衛兵。任營內之董正。於營內軍紀風紀之維持。尤應專任其責。

第十二 值日連長。每日於衛兵上班時。檢查其人員馬匹武裝等有無不合。申報於營長。

在步礮各連應另申告於值日營長。

第十三 值日連長。可隨時密稟營長用臨時點名法傳點左營士兵等以便實行職務。

第十四 值日司務長。命掌理營內之清潔火燭。及關於風紀衛兵等諸細務。

每日衛兵檢查後，以值日連長之命，預達明日之衛兵人數於各連。

連 值日勤務

第十五 一連 值日勤務以排長或司務長一員中士一名下士二名任之在乘馬隊此下士二名之中。應派一名任馬房之值日勤務。

第十六 一連之值日排長或值日司務長任一連之董正。常巡視兵房馬房之內外。督率值日軍士以下。糾察諸規則命令之果能實行否。於火燭一事尤宜留心。勿忽。每日朝夕點名時。值日排長或值日司務長應隨帶值日軍士檢視連中各室。並監視各供給班長檢點人數。有無異故。而報告之於值日連長。

第十七 值日中士之勤務如左。

一、奉值日排長或值日司務長之命。指揮值日下士。任連內一切之董正。監視各兵卒之異確實行諸定則否。掌一切諭示命令之傳達。監視軍器被服馬匹等物之整否。房舍内外之清潔。馬匹之刷洗喂養等。

二、點名時。隨同值日排長或值日司務長赴各兵房檢點人數。

三、連中人馬之增減出入。均應詳悉知之。有患者及病馬。隨時陳明。值日排長或值日司務長。請軍醫獸醫爲之診治。

四、次日應上班之衛兵之中士下士。已命定時。即行傳達。兵卒馬匹上班之次序。亦應妥爲配定。

五、每遇飯後卽將次餐吃食人數單交掌廚軍士以便按數備食。

六、有罰入懲禁房者。卽時送交衛兵長日常操練時之出入應親蒞之。

七、刷洗馬匹時巡視馬房以督察其刷洗之良否。

第十八 值日下士之勤務如左。

一、奉值日中士之命掌兵房之鎮肅。糾察各兵卒之遵守規則否。馬房值日下士於馬匹之安全與否。尤應時時留心毋忽。

二、每朝起牀若干時候。巡視各兵房。以視其打掃清潔否。此時於所有傢具有無損壞。應一一留心視察經理之。

三、馬房值日下士於查馬長指揮之下。掌管馬匹之喂養衛生。及芻秣分配之事。於馬房內所有傢具之保存。有留心經理之責。

四、馬房值日下士於馬匹有病時。可稟知查馬長及值日中士。請獸醫來診。

第十六章 代理定則

第一 代理他人之職務者。應有其職限內之權。其原職事務除特有明文外。仍應兼理。

第二 代理中裁決事務。統按舊格。不得妄行更改。無定例明文之事。應請再上層之官長裁決。

第三 團長有事不在時。團附不能兼顧。則由先任營長代理之。營長不在時。營副官代理。營副官不能兼顧。則由本營內之先任連長代理之。凡值代理時。值日勤務。應概行免去。

第四 連長不在時。應由本連中之先任排長代理之。代理中不任連長之值日勤務。而任其原職之值日勤務。

第五 司務長不在時。應由連長任本部下指員代理。

第六 本則所未示明之官長。有不在者。由所管官長令其次級者代理之。

但代理團副官營副官及司務長者。應除去其原職之值日勤務。

第十七章 放餉定則

第一 各營長督同軍需。每月二十以前。將本月應領餉人員。開具花名。送呈團長。由團長督同三等軍需正核實。轉呈師長。師長督同本師二等軍需正復核。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送

至糧餉局請領本月餉銀

第二 餉銀於每月朔日領到。由軍需正會同團長營長按名點發。

分繫隊伍放餉。由所屬最高級之軍需正監放。

第三 各連領到餉銀之後。有應扣存者。由司務長分別拆取存入。銀交本人收用。

第十八章 營中日課定則

第一 起牀息燈時刻。應按天氣長短及軍隊勤務之如何。由衛戍長官隨時命定。

第二 關於教育之日課及其時刻。應由任斯責者命定。一團全體所關之勤務時刻。應由團長命定。

第三 早晚點名二次時刻如左。

早點名。 起床後即刻。

晚點名。 息燈前三十分鐘。

第四 團長不時訂定時刻。齊集值日各營長連長排長司務長及團副官營副官等。於團本部會談團內之情形。(各營新報之事件。及前日會報後新生事件。)謂之會報。團長裁決。

命令之。均由團副官書寫命令薄內。由各營營副官鈔記傳布。

第五 衛兵交代時刻。前三十分鐘。風紀衛兵之號兵吹奏。衛兵預備之號。斯時各連之值日軍士應令上班衛兵站隊。逐細檢查其武裝。然後引至所定之衛兵集合地。值日軍士除背包外。所有服裝。應與衛兵同集合之。營值日之司務長再檢查之。

第六 衛兵交代時刻已到。風紀衛兵之號兵奏集合之號。是時各連衛兵。應按連次成二行站列。值日軍士立於衛兵之右翼。號兵立於衛兵之左翼。營值日司務長拔刀發口令。命值日軍士以下均立正。向右看齊。值日連官到司務長行刀禮後。再達令前行。離開三步。然後同值日連長檢驗服裝畢。令後行靠攏。下令稍息。自己收刀。斯時值日連長應退立於衛兵右翼前約四五步之處。

檢查時見服裝有不如法。應立時命其改正。

衛兵人數之多少。因地不同。由衛戍長官隨時命定。如值日軍士比衛兵軍士資格較淺。應站於該列之左。

衛兵中如有乘馬之兵。應在列之左外受檢查。

第七 值日連長驗服裝畢。值日司務長即點派衛兵軍士於各衛所被點之軍士出至隊伍前若干步面隊立正。各衛所應屬之兵卒號兵若干。派某連出幾人亦同時指定。各連之值日軍士按數分派使至衛兵軍士處。

司務長分配既畢返至值日連長之右側後半步。各連之值日軍士更在其後四步處排立。各衛兵連將以部編成隊伍帶赴各該衛兵所。

第八 衛兵去後。司務長將明日之衛兵勤務人員數目布達於各連之值日軍士然後解散。

第十九章 起居定則

第一 每朝發起牀號後接發點名號。兵卒於舍前各受點驗。有病者即時申告軍士。

第二 所有衣褲靴鞋均應按照定式嚴肅服裝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

第三 點名後開窗理牀洒掃房內洗面後收拾軍器裝理衣服均須整齊周到。

第四 房內一切鋪飾均應按照定法妥為清理不得有塵穢紛亂之處。一切器物除所定地處外不得攜移他處。

第五 自起牀後至晚點名止除曾服夜間勤務或暑期歟午園長特加允許之時外不得隨

意睡臥。

第六 營內禁止吟咏歌唱。喧嘩笑語等事。在飯廳時。尤應整齊嚴肅。鎮靜無聲。

第七 吃煙飲茶除一定處所外。不得隨意妄行。子彈火藥武器被服薪炭等庫所附近。尤應嚴禁。

第八 除痰盂煙炭盆外。不得妄吐痰沫。拋擲煙屑。不問何處。非由營長允許。不得擅釘鐵釘。木樁。傷損牆壁之物。

第九 臆牖桌椅火爐等一切傢具。不得肆意傷損。塗抹字跡。

第十 軍器廄具材料。一切物件。有所傷損。不問是否有意故傷。或無心偶失。應按照情形。分別懲罰。

第十一 臆牖之外。不准投棄離物。不准懸晒衣件。不准就窗緣上削物。致傷木質。

第十二 兵器傢具材料。一切物件。不得攜至特定處所以外收拾。

第十三 無事之人。不得在廚房洗曬場沐浴室工場馬房等處行走。

第十四 大小便非在廁內。不得妄行。鼻涕口涎等。不准任意抹吐。

第十五 所有燈火不准任意攜至他處。走道內之燈火須至曉始撤。不得肆行吹滅。

第十六 在營各員息燈號後。尙欲點燈辦公者。應於點名前告知值日軍士。陳明值日連長。第十七 未蒙長官允許之物。不得攜入營內。

第十八 不問天氣晴雨。各兵將進房時。應先將脚下泥土仔細剔淨。以免泥污遍地。

第十九 兵房內除長官所定之件外。不問何物。不得隨意張挂。

第二十 火爐中煤氣甚盛時。宜留心開窗放出。毋令閉塞。致於衛生有害。息燈以後。尤應留心除滅。不得留有火爐。

第二十一 窗戶應上下左右平均推開。不得參差不一。閉窗時。尤應留心閉密。以免賊風傷體。

第二十二 營內如須蓄養鳥獸。須由團長指定處所圈放。不得任其到處行走。此外不問何

人。不准私自喂養。

第二十三 營內不准擅供神像。

第二十四 衣服應妥爲清洗。汗衫之類。尤應時時換濯。

第二十五 身體不潔，最害衛生。頭面手足，均應勤加沐浴，鬚髮爪甲，尤須勤剪，以肅容儀。

第二十六 天氣極熱之際，營長可准許各人在房內脫去上衣，或敞開胸部，均無不可。

第二十七 私物亦可在房內安放使用。然必先請連長檢視允准，不得擅自攜入。

第二十八 除本團所屬軍人，屬以外，所有閑人，一概不准在營內居住。

第二十章 檢查定則

第一 各級官長應時時檢查部下之戎裝，以求其齊整壯肅，謂之戎裝檢查。

檢查之方法，及應着之服裝，由檢查員隨時命定，由屬下最先任之官長，司其號令，檢查畢，傳集在事，各官長詳說檢查之實效，評其可否，明示一切，以俾遵守。

第二 各級官長，應常將部下所有軍器器具材料被服等及一切物件，逐細檢查。

至極小之部分，亦必嚴密檢視，以驗其清潔修理果能如法否，謂之細密檢查。

第三 各連長應於每星期六午後，親身檢視士兵之居室，馬房，軍器器具材料被服等及一切物件之清潔修理，能整備否，謂之清潔檢查。

第二十一章 使役定則

第一 爲傳達命令遞送文件。執行各項公役之故特挑選隨從兵以任之。此外不問何時何事。除明定條規上所有諸勤務外。不得擅用一兵以供差使。

第二 隨從兵不得以供私役。每日操練仍令出場與衆兵一律練習。其時刻應由團訓官與各營營副官隨時議定。

第二十二章 外出定則

第一 每逢放假之日。除有勤務者不計外。其餘自士兵以下。均可自早八點鐘起。稟明本管值日員出外。掌燈時刻前一律回營。

第二 士兵以上。有急事請假。由連長查明實係不得已者。稟請營長給假。限十二點鐘以內回營。如有請至十二點鐘以上四十八點以下者。由營長轉稟團長允許。

第三 士兵夫出外時。所有衣服鞋帽等。均須用最爲新整之件。

第四 士兵夫或奉公差他往。或臨時請假外出。均應攜帶外出證。

第二十三章 任職宣布定則

第一 官長軍士奉命任職時。應照本定則宣布於衆。此定則所示以外諸官及職任仍舊僅
加銜級者。不在此例。

宣布職任。所以明示其到公之期。及職權所在。未曾宣布以前。例不辦事。

第二 步兵團長任職時。所屬之全旅皆站隊。該管團禮裝。該旅旅長宣布之。騎礮團長或工
輜營營長任職時。則所屬之騎礮全團或工輜全營。禮裝站隊。師長宣布之。

第三 各團內營長任職時。該團皆站隊。該管營禮裝團長宣布之。

第四 分隸一處之團團長任職時。該團均禮裝站隊。先任之營長宣布之。

第五 團屬之各軍官任職時。全團皆禮裝站隊。團長宣布之。

第六 營副官連長排長司務長任職時。所屬全營皆站隊。營長宣布之。若營副官。則全營禮
裝連長則該連禮裝。

第七 號長任職時。所管全團號兵站隊。團副官宣布之。

第八 一連所屬之軍士任職時。全連站隊。連長宣布之。

第九 官長任職時。宣布官著禮裝。立於隊伍之中。前若干步。本人著禮裝右抱刀。立於宣布

官之右面向隊伍宣布官命兵吹號立正之號乃高聲宣布其例如左

某官（如上校中校之類）某人（卽本人姓名）今奉命補陸軍某兵（如步騎礮工輜等類）某軍職（如團長營長之類）爾等必服從其命令各守軍紀勤其職務慎毋有忽如宣布官位分卑於本官應立於該官之右以行宣布並改爾等二字爲我等二字云云

第十 軍士任職行宣布時宣布官及隊伍均不用禮裝惟本人禮裝右抱刀或槍放下面向隊伍立於宣布官右側號兵吹立正之號宣布官高聲宣布之其例如左

陸君某兵下士某人今奉命陞補陸君某兵第某團第某營某連中士爾等均應服從其命令毋忽

第十一 宣布終止最先任之指揮官令隊伍雙手舉槍本官及宣布官互相刀禮（軍士舉槍）然後指揮官令隊伍放下宣布官下令命士兵吹解散之號

但軍士號長任職宣布之際於本人舉槍時宣布官不行刀禮

第十二 團長任職宣布時應樹軍旗此外概不建樹

第十三 團長任職宣布時由先任之營長司全團之指揮

第十四 布宣官有事不能到場時，由次級者代之。

第十五 軍佐及此定則內未經示明之諸官任職之事，應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布式。

第二十四章 新兵入伍定則

第一 新兵入伍之際，團長應督飭團副官分配新兵於各營。後由營長督同營副官分配新兵於各連。

第二 各連應將所需服裝等件，須先請領。着換之後，其所穿來之衣，或交親友帶回，或暫存營庫，均聽其便。

第三 新兵入伍二日午前，全團站隊建立實旗，以行新兵入伍式。其法如左。

一、全隊站隊後，各營新兵在中央前若干步，依所屬裝次站列。

二、團長至中央，值日營長令新兵作成圓列，團長將軍人應守之本分詳細訓示，示畢，復成橫隊。

三、全團以最先任營長之日，行分列式。斯時新兵均站隊於團長之後若干步。

第四 此式僅於定期入營時行之。其餘零碎補入者，僅由連長訓諭，不站隊。

第二十五章 滿期兵退伍定期

第一 兵卒滿期退伍之前日。全團站隊建立軍旗。以行退伍式。其法如左。

全團站隊後。滿期兵按連次站隊於其中央前若干步。

二、團長來至中央前。值日營長令滿期兵雙手舉槍。團長宣言滿期兵均應於明日退伍。宣畢。值日營長下令槍放下。團長將應賞。行證狀分別賞畢。值日營長令退伍兵作成圓列。團長在其中央。將下列各事詳細譬喻曉說之。其要如左。

(一) 為軍人應盡忠於國家。終身記憶不可一刻忘。

(二) 國家有事之日。固無待言。卽平居閒暇。一聞調操之命。應即時投到。不得稍遲。

(三) 身雖在鄉。毋忘行伍地方法律。固必遵守。尤應嚴蹈陸軍之法令。以維持軍人之身分。

(一) 軍人乃全國國民之骨幹。縱然退伍歸鄉。亦具此性。爾等應孝悌爲心。廉恥爲重。守其禮節。戒其粗暴。以日漸增起國民愛惠軍隊之心。而益固已身之名譽。

(二) 霽當人之嗜好惡俗。極易壞人身性。敗人名譽。爾等三年辛苦。鍛鍊身心。既已有具。

軍民之資格。負全國之重望矣。自今以後。平日爲鄉里之型模。戰時爲國家之勇士。口碑青史。悉在人爲。幸毋放縱身心。自敗乃行。以益全其功效。

三、團長訓諭此數事務。極詳盡精微。多方譬喻。使兵卒聽之。感入心骨。永遠弗忘。是爲至要。宣語既畢。滿期兵解散歸入各人之本位。全團以最先任之營長之口令。行分列式。第二、滿期兵退伍式。惟定期退伍時行之。其餘零碎退伍者。由連長倣此行之。不必全團站隊。

第二十六章 風紀衛兵定則

第一、營中日設風紀衛兵。以靜安營內監行諸種定則。故風紀衛兵專以維持全營之風紀。掌營內外之警戒。爲責任。所有在營將士。是否遵蹈規矩。嚴守紀律。各處所之注意。是否周密等。均應嚴密視察。

風紀衛兵。應着用軍服。步騎礮工輜各兵。均帶背包。上繫外套雨衣。內裝禮服器具。風紀衛兵長。以軍士充之。有時亦令官長充之。出入營門之人。有不守軍人本分。紊亂服裝者。應即立予糾正。

第二 衛兵廄所之數目地處人數均由團長命令受。第三 風紀衛兵應歸值日連長管轄所有關於衛兵任職之命令諭示均由值日連長處領受。

第四 衛兵長指揮衛兵掌營中日課之號令及禁閉室之事務並任衛兵所內備用器具保存之事。

第五 衛兵長應將所管各哨所之事件妥爲料理其守則以外之事應稟明值日連長聽候處置。

第六 衛兵長應時常巡視營內各處以期無墜厥職並令部下士兵隨時巡視夜間尤應小心火燭。

第七 衛兵長以下應常帶刺刀及子盒非有公務不得擅離衛兵所一步日夜輪替就寢之人不得過全衛兵三分之一。

第八 衛兵長應時常留心於部下之服裝毋得少素除朝夕兩次點名外仍應屢次傳點以嚴警戒。

第九 衛兵所內常按照人數所需數目備儲實彈。以箱盛置由團長嚴密封識放於安穩處。

所非有萬不得已之事故及值日連長之命令不得擅自開用。

第十 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附近警察局之所在。

二、附近兵營之所在。

三、病院之所在。

四、在營官佐住宅所在。

五、駐紮地之略圖。(重要所在均應詳細注載。)

六、救火人員之所在。

七、團長所特指定之件。

第十一 有非常之事時衛兵長可令部下持槍警戒驅逐閑人一面飛報於值日連長聽候

處置。

此外於軍旗及所屬隊長、步哨、各兵則該團團長以上工轄工則該營營長以上)行

過衛兵所前。衛兵行禮時。及警戒時。可持槍站隊。

第十二 衛長長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事件。詳載於報告紙上。呈值日連長。遇有緊要之事。應隨時陳報。

第十三 衛兵中有疾病事故。不能當差者。即時陳報值日連長。請派兵接替。

第十四 衛兵下士一名。掌衛兵所內外之清潔完整。任所有器具之保存。故交代之際。應邀同前班衛兵之下士。妥密查點。有無損失破壞。以報告之於本管衛兵長。然後接收。

第十五 衛兵下士一名。掌崗兵之交代。監視各崗兵之服裝。教以應知之守則。使勿有忘。且督飭其實行。

第十六 安置崗兵。以最熟練者。充正門崗兵。其次充最遠之崗兵。以次遞置最近之衛兵所者。以最資淺者充之。

崗兵至應交代之際。出列所前。由掌交代之下士。一一檢查其服裝。無不合者。令向右轉。自己在於隊頭左側。帶赴正門交代。畢後。及赴最遠之哨所交代。(前班衛兵軍士同行時。在該軍士之左側)漸次至於最近哨所交代時。行至距哨所六步前停止。令上班崗兵與下

班崗兵相對。下令舉槍。下班崗兵將守則向上班崗兵低聲傳告。如有錯誤。下士應加矯正。或說明其故。使知實在。然後下令槍放下。乃帶隊再進。此時下班崗兵應隨隊尾行走。交代既畢。回至衛兵所前。下士檢查槍械而解散之。報告一切於衛兵長。

衛兵交代行進路。應在營址周圍少人行走之處。由團長指定。永遠遵行。以便隨時覺察一切。崗兵之交代。通常以一點鐘為度。有時亦可改為三十分鐘一次。

第十七 崗兵之槍。不准離手。非夜間及有令時。不上刺刀。崗兵除交代及行禮時以外。可在哨所附近三十步內。隨意行動。但不得因此致慢警戒。

崗兵應正其體勢。嚴其舉動。不准擅與人言。或吟詩歌笑。或毀壞哨舍。污穢地方。非雨雪時。不得入哨舍。崗兵非常交代之下。士帶來之兵。不准交代。除值日連長及值日營長衛兵長。衛兵軍士。及特派之巡察官長以外。不得向人道說。守則更不得受其所述之守則。

第十八 崗兵應耳聽目視。諸事留心。不可瞬刻懈怠。近鄰如有火災。或有非常之事。應大呼火災。或大呼警戒二字。以警報之。

第十九 夜間有人接近哨所時。應待其來至若干步前。即行查問。先呼站住。其人站定後。問

什麼人。如無異故。卽令行過。呼站住至三次而不站住者。挺槍阻止之。
 來人如係巡察軍官或巡察軍士。應向衛所呼告曰。巡察軍官或巡察軍士云云。然後令其
 通過。

第二十七章 馬房定則

- 第一 各營馬房均按連分劃。由各連之值日者管理之。輪置兵卒數人。整飾一切。
- 第二 該兵每日交代時。上班之兵。應由馬房值日軍士領至馬房內。與下班者當面交代。所有規則。應一一傳述。並點受各項器具。
- 第三 馬房內不准吃煙。除定例之燈火外。不准另燃燈火。
- 第四 飲馬之槽。應極清潔。不得任其污穢。馬房外各處。應每日打掃二次。馬房應隨時清潔。不令存積污穢。
- 第五 馬房內之空氣。應恆令流通無滯。馬匹皆在廄外時。必須大開窗戶。令櫈板乾燥。
- 第六 馬鞍馬轡。應置於鞍架之上。頭絡洗刷具等。應掛於其旁之釘上。
- 第七 馬匹應每日洗刷二次。如逢休息之日期。或僅於上午洗刷一次。亦無不可。

第八 馬房內除規定之各件外。不問何物。均不得隨意安放。

第九 每星期於檢查之前。應將窗戶牆壁各處打掃乾淨。不得任意塵積生穢。

第二十八章 營鋪定則

第一 每團（各營分住時每營）設立營鋪一所。備辦價廉質美之日用物品。以供營者之購買。

第二 營鋪中所販賣之物品。應由團長指定。飲食。應由軍醫先行檢驗。

第三 各種物品或由軍隊自辦。或令商人代辦。由團長定之。

第四 令商人承辦一切。時應由營鋪委員與該商人詳訂約章。使之遵守。於價值之詳議。尤應嚴密履行。（營鋪委員應由團長在連長內選定。）

第五 營鋪中之細則。由團長隨時命定。

第二十九章 室內揭示及物品裝置定則

第一 各房門首。均懸掛牌札。書載其連號官職。各人姓名等。倉庫庖廚礮廠馬房廁所等。均各懸牌誌之。

第二 各兵房內可以團長之意見。懸掛各種條件以提起其精神注意。

第三 士兵以下各寢牀之前端。應掛職名木牌於其中央。餘如槍架及安放被服之台上。均應以紙條整齊標誌。

第四 軍器被服裝具馬具等之裝置法。應由團長命定。

第三十章 報告定則

第一 各軍隊應按照定時呈遞之報告。如左。

一、風紀衛兵報告表。

二、日報。

三、月報。

第二 風紀衛兵報告表應於其交代之後一點鐘內由下班之衛兵長呈報於值日連長轉

呈營長。每星期六日午前由營長彙呈團長。

第三 日報乃調查一日間之人數。此報由各團營連分別呈遞。

一、團日報 團日報分兩種。

甲種 由團副官呈報團長者。與各營是日所呈日報合綴呈閱。

乙種 由團長呈報該旅旅長者。由諸日報中摘要鈔集。

二、營日報 由營長呈報團長者。與各連是日所呈日報合綴呈閱。

三、連日報 由連長呈報營長者。

第四 月報分爲人員表。人馬盈缺增減表。懲罰表。士兵以下患者人員表。有連長呈於營長。
營長集所轄各連所呈者。更作一表。添附士兵以下患者表。呈於團長。團長依此更作一表。
派附團屬之人員表。人馬盈缺增減表。懲罰表。呈於該旅旅長。旅長彙兩團之表。呈於師
長。(加係騎礮兵。則由各該團團長呈師長。工輜兵。則由各該營營長呈師長。)

第十一編 軍人經理常識

第一篇 平時經理

第一章 金錢經理

第一節 預算

我國現行『預算』之形式。由國法上觀察。可分為三種。（一）總預算。（二）特別會計預算。（三）追加預算。各預算依其性質。又可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在陸軍經理內。視所遭事實。隨時適用之。通常於事實未發生以前。依一定方式。造成預算書。遞呈至軍需部軍需局。該局經過審核。彙由財政部提交立法院。（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交預算委員會。）一經議決。方謂之預算成立。財政部即按預算總數。支付軍費與軍需部軍需局。該局再遞分於各部隊。此即預算範圍內之軍需業務也。前述之提出議決手續。名為『立法監督』。又稱『事前監督』。

蓋軍費占國庫支出之大部。不獨主管者先事預計。便於統籌。其主要目的。尤在能得擔任軍費之人民許可。方不失以民爲主之真正精神。

第二節 出納

預算既已成立。軍需部軍需局。可在其範圍內使用之。但領用之時。財政部長應切實審查。方能支付。其審查之事於左。

- 1 該經費之用途是否合法。
- 2 該經費超過預算與否。
- 3 支出之時期是否適當。
- 4 計算有無錯誤。
- 5 應具備之證據是否完全。

此項審查。謂之『行政監督』。不獨財政部長爲然。凡有支付命令官之權者。均負此監督責任。所以慎重公帑領款者。亦應加以注意。備具各種手續。循序請領。蓋此爲法律所要求。非主管人員之責難。

第三節 決算

軍費之出納。已如上述。有定式之程序。定式之記載。各種經過。皆以達到需要為歸宿。故必得需要者之收證。方足表見。再將需要者之收證整理。之依一定格式。編造成書。交還於上級交付機關。為之證明。是之謂『決算』。故決算者。表示人馬及其需要之手段也。再由上級遞轉於中央軍需局。加以審核。彙由政府提交監察院。詳加查察。認為確實。方批准核銷。始可解除責任。此種經過。謂之『司法監督』。又稱『事後監督』。合前述之立法行政兩種。稱為經費之三監督。凡經理國家軍費者。須明此種手續及責任。方不至虛糜公帑。出於貪汚。各級軍官。亦應識其所以。方不至動逾法律。紊亂財政。

第四節 帳冊檢查

經理金錢人員。必備具下列各種主要簿籍。

- 一、現金出納簿。
- 二、支出分類簿。
- 三、收入分類簿。

檢查之法。在『現金出納簿』須查餘存數與現金是否。在『收入簿』須查收入數目與所出『印領存根』所載數目合符否。（凡『印領』必須存根。領款時宜請發款機關在存根簽記實發數目。）在『支出簿』查支出數目有無證據。又證據之月日有無差錯。故凡『出納簿』無存數。或須整理方能提出者。及所出印領漫無查考。或證據零亂者。即無他項情弊。其不盡忠職務可知矣。

第五節 金錢請領及統系

軍隊中掌管金錢人員。爲軍需處財政科。（或祇設會計科。）應領款項。（預算範圍內。）應先具領據。（印領墨領。）至支付命令官處。（局處長。）得其許可。（支付命令。）再至會計處換取『通知單』。再赴金櫃取款。蓋金錢與記帳。須分爲兩系。不能紊亂。今將全體統系及局部統系。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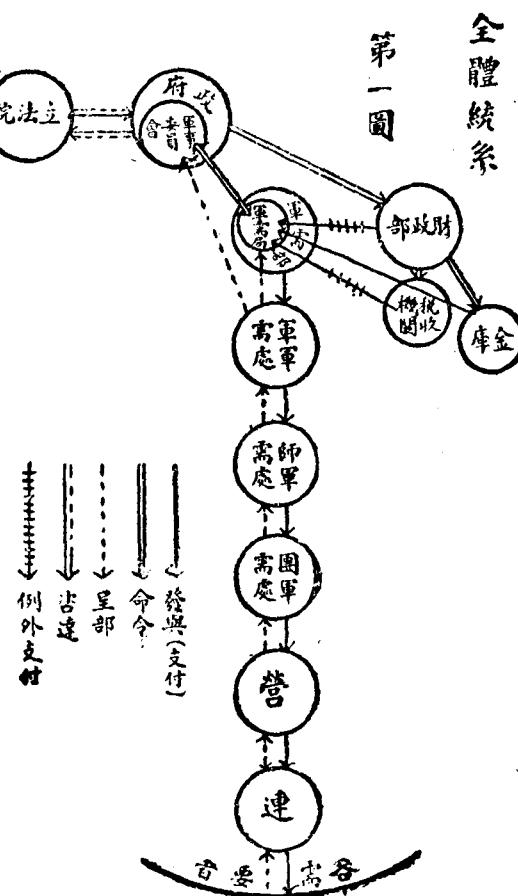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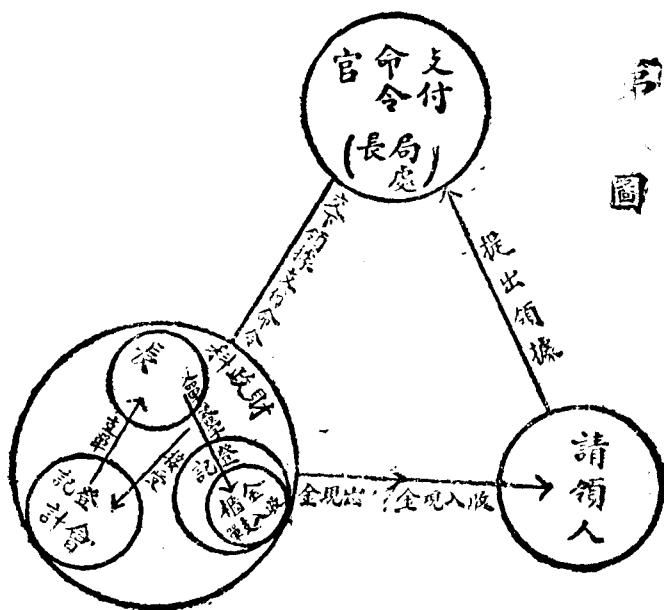


圖 系 統 軍



第二章 物品經理

第一節 普通物品經理

普通物品在軍隊中通常爲庶務副官（或屬經理處之一部分）所管理。在傢具等項於收
入時應登入物品簿，存儲庫內配用時依其種類應編列號數爲稽查之根據。且於備置地點。
揭示『備置表』以便清查。凡使用物品之人均負監守責任。遇有移動必須交代清楚。如屬
消耗用品應有『領用單』爲發出物品證據。且每月必須統計一次以查考消耗之情況。

第二節 軍備品經理

軍備品之掌管通常屬各級軍需長官。故師團軍需之編制除主計管理金錢出納外有糧服
股。管理糧秣服裝等事。有軍械股（或稱兵器股）管理兵器彈藥等事。爲各種之運搬保護
計。另有監視隊輸送兵直屬軍需官管理之下。所以重視此項物品也。茲更分析言之。

（甲）被服裝具

被服裝具之給與量應地域及士兵生活之需要。由中央軍需局規定之。且有被服廠之設置。
一同製作分發於各部隊。（被服廠未成立以前。由政府所設採辦委員會購入）其規定數

目大約於下表所列。

| 品 名 | 區 分 | 現 役 | | 士 兵 | | 用 計 | 保 存 年 限 |
|--------|--------|--------|--------|--------|-----|--------|------------------|
| | | 儀 式 | 用 普 | 通 用 | 用 | | |
| 襪 | 雨衣 | 草鞋 | 布鞋 | 綁腿 | 軍帽 | 夾衣 | 單衣 |
| · | 一 | · | · | 一 | 一 | 夾單 | 褲 |
| 二 | 一 | · | · | 二 | 一 | 一 | 二 |
| 二 | 一 | · | · | 三 | 二 | 一 | 三 |
| 六個月 | 三年 | · | · | 二個月 | 四個月 | 半年 | 一年 |

右列各品。初次全數給與。以後按期補充。在保存期限。爲完全供用之期。然經過時日。其價值

| | | | | |
|----|-------------------------------|---|----|-----|
| 腰帶 | 皮帶 | 一 | 一 | 三年 |
| 襪子 | 彈帶 | 二 | 二 | 二個月 |
| 水壺 | 盒 | 一 | 一 | 三年 |
| 飯盒 | 袋 | 一 | 一 | 十年 |
| 糧袋 | 一 | 一 | 一 | 十年 |
| 毯子 | 一 | 一 | 一 | 五年 |
| 蚊帳 | 一 | 一 | 三年 | 三年 |
| 蓆子 | 一 | 一 | 一年 | 一年 |
| 附記 | 名品之保存期限由中央軍需在購入時審查規定之表內所列示其一例 | | | |

遞減通常以其價值計算補充。故能永久維持。所以在保存期限內。使用者務須注意。即有破爛。應隨時修理。其修理手續由特務長收集送交糧服股管理人員。分發各工匠修製。在達到保有期限時。應即新陳交換。此權屬之該部高級軍需長官亦可視被服裝具之情形。略為推展。但交換之時。不論原物如何破爛。例需繳還。蓋其中尙多利用之處也。又使用期間有新舊錯雜者。在野營演習及作業時。均着舊品。假期休息。始着新品。此項注意。由連長及營值星官注意及之。遇有收存倉庫者。應按各種類折疊安置之。不可零亂。凡有不潔。應予清洗。棉衣毯氈。尤應注意。至服裝檢查。平時最少每三月舉行一次。庫存配用各件。均須察視方能督促進行。

(乙) 軍械彈藥

軍械之經理。其大部屬之軍師之軍需處。在部隊者。多屬配用數。即分發各兵員之槍械子彈。是也。經理之責。屬之各下級幹部。如保存拭擦方法。由兵器學內詳授。茲僅將其整理手續及注意事項。分列於下。

(一) 號碼之登記 槍身號碼。槍機號碼。刺刀號碼。(短槍祇記槍身號碼)。均須登記。

(二) 按口徑相同。配發於一部。各種口徑不可混亂。防戰時子彈補充困難。
 (三) 子彈之晒擦。春夏二星期一次。秋冬每月一次。子彈帶扣紐完固與否亦應檢查。
 以防脫落。

(四) 兵器檢查。檢查之次數。部隊中自有規定。其應行注意各事如次。

(1) 各零件完全否。

(2) 拭擦潔淨否。

(3) 拭擦是否合法。

(4) 平時使用兵器注意否。

(五) 大約之貯藏及運搬。

(1) 須按製作年月及種類。分別隔離貯藏之。

(2) 窗戶必須有玻璃風窗二層。及黑布窗簾。

(3) 擇乾燥季節連晴之日。開啓窗戶。對陽光方面。用布簾遮護。

(4) 宜有避雷針之設置。

(5) 各堆集須間隔。且離牆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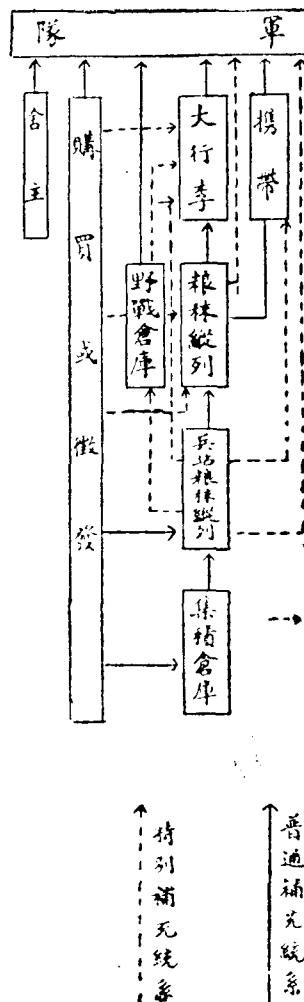
(6) 每堆之高不得過二米達五十生的。且須離地三十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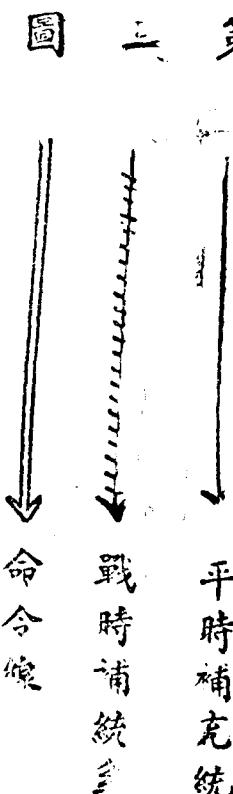
(8) 運搬火具時，最宜注意積載。不許互相接觸。宜用毛布隔離之。

(9) 在熱季運搬時。其上須覆洋毡四層。

(10) 未備盤璜之車，輶搬運無烟火具時，用草墊平，免震動招災。

(丙)彈藥之補充系統





命令總

第四圖

彈藥之補充系統及攜帶約數依編製及計劃各有不同。故此所舉者其數目尚有研究之必要茲更錄日本彈藥補給令第二條以供參攷。

日本戰時彈藥補給令第二條。

攜行彈藥。乃步兵、騎兵、野戰砲兵、工兵、輜重兵、下士卒之攜帶彈藥。及小行李之彈藥。野戰砲兵隊之前車。及彈藥車（彈藥箱）等彈藥之總稱也。其數如左。

| 一槍所付之數 | 三十年式步槍 | 村田連發槍 | 村田步兵槍 |
|--------|--------------------------------|----------------------------------|-------------------------------|
| 步兵 | 全騎兵槍 | 連發騎兵槍 | 全騎兵槍 |
| 騎兵 | 二百十發 （但槍工卒百八十發 內六十發在小行李） | 百二十發 （槍工卒九十發有小 行李時每槍增二十四發） | 七十發 （工槍卒四十發有小行 李時每槍省七發） |
| 野戰砲兵 | 三十發 （彈藥營兵卒） | 三十發 （兵站彈藥縱列兵卒） | 三十發 （工槍卒四十發有小行 李時每槍省七發） |
| 工兵 | 九十發 | 三十發 | 三十發 |
| 重兵 | 三十發 | 十五發 | 十五發 |
| 三十二發 | | | |

又第三條

縱列彈藥者。在各師屬於彈藥營步兵彈藥二縱列及砲兵彈藥之縱列之謂。其彈藥數步

兵下士卒一槍所付約六十發。

第三章 人馬之動靜態經理

第一節 人馬之靜態

人馬之靜態須有左列各冊報以經理之。

一、簡明履歷表。官長用。每員四紙。

二、花名簿斗冊。士兵用。第一次五份。

三、驃馬清冊。驃馬用。第一次三份。

右冊及履歷造報之後分存於營團師軍部。（連存底一份。軍另錄一份呈中央軍需局。）即以此爲基準。遇有易動。常在常此冊內更動之。但經過一年必須全體改造一次。

第二節 人馬之動態

人馬動態應隨時報告。管理人馬總冊人員據此更正。倘能時時注意。雖一人一騎之遞嬗歷史可指而數。其應用之冊報於左。

、官長到差日期報告表。

附略歷四份。

二、募補士兵報告表。

三、士兵逃亡報告表。

四、官兵病故報告表。

附箕斗冊式條五紙。

按發生之日報告。

按發生之日報告。

五、驛馬倒斃報告表。

同上。

六、驛馬購領入報告表。

同上。

右列報告表由連至團普通用日報。團至軍用旬報。軍至中央軍需局用月報。

(其附件遞減) (各種格式各軍規定之)

人馬動態經理所以計軍之實力及爲各種給與之根據不可不慎。再列其檢查方法於后。

(一) 升遷調補與發佈之命令相核對。

(二) 新募與命令及報告相核對。

(三) 逃亡。抽驗手簿。

(四) 死亡。與軍醫報告相核對。

(五) 各種之抽驗。與到操人員表及手簿相核對。

第四章 糧秣經理

第一節 單位及實施

給養單位及炊爨單位。平時以一營爲善。戰時以一連爲善。今將現行之實施狀態述之於下。

(一)米菜購入均逐日施行。間有購發軍米者。(二)各連特務長總其成。並每日輪流班長一名兵一名專事採辦。(三)伙夫九名執行炊爨及吸水分柴等事。(四)「伙食簿」逐日記載數目由特務長管理之並載輪值士兵姓名。(五)月滿照人數及全月所用數目攤算。每人伙食於發餉時扣回。(或先一月扣存。)(六)「伙食簿」檢查在內務時同受檢查。依此情形之下故伙食常與發餉相關聯茲更示餉單式樣以明之。

字第

號

| 等級 | | 姓名 | | 根存單餉 | |
|-------------|---------------------|----------|----|---------|--|
| 士兵一名一日之糧食定量 | | | | 第二節 定量表 | |
| 區分 | 名稱 | 定量 | 價津 | | |
| 飯類 | 白米白麵及 其他代用品 | | | | |
| 菜類 | 自行選定 | | | | |
| 帶糧 | 白米二十兩 廿四兩 十六兩 | 內用一 種 | | | |
| 攜餅 | 麵包 | | | | |
| 鹹菜(其他) | 餅乾 | | | | |
| 罐頭(其他) | | | | | |
| 一 兩 | | | | | |

合同炊爨時定量可以減少。但必依此計算，方不至缺少。平時由一禮拜經過事實，可以計出。

第五章 軍用簿摺

第一節 連長用之手簿

共計三頁爲整理人數用。

軍械彈藥

| 二具類 作種 | 數目 | 第一排 | 第二排 | 第三排 | 庫存附記 |
|-----------|----|-----|-----|-----|------|
| 手斧 | | | | | |
| 十字鉗 | | | | | |
| 方匙 | | | | | |
| 疊鋸 | | | | | |

計二頁爲整理軍械彈藥用。

計三頁爲整理被服裝具用

填寫方法

一、人員移動。應分別情形，隨時記載。無移動時，不必登記。

二、調查人員以最末行爲憑。

三、分配各排之槍枝應彙集計入。

四、經過一戰役，彈數目變更一次。

五、軍械有永久應用性質，即有損壞，修理時，在損壞摘要欄記其概要。

六、被服裝具，依其情形記入。

七、保存期限。依軍需局所規定，如單衣褲保存期限爲一年，在十五年六月領入，即寫十

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類推。

八、已繳還之被服裝具，自左至右，畫一廢線。

九此簿由營長簽名發與

第二節 排長用之手摺

配用軍械子彈

此表共三紙。約可記全排姓名。

此表共三紙，約可記全排姓名。

填寫方法

一、凡全排之士兵所攜軍械，及所發被服，均須按名填寫。

二、子彈數目。以最後欄爲憑。

二兵士開補。其原有槍械被服裝具。應轉交與繼補者。卽在原名寫明某日開革。隨另粘同色紙簽書。現有士兵姓名。

花名表

| | |
|------|--------|
| 等級 | |
| 姓名 | |
| 籍貫 | 省 系 |
| 年齡 | |
| 入伍日期 | 年月日 |
| 箕斗 | 左箕右斗 |

四、各項被服裝具數目填入各欄。原表未有者填入空白欄內。無該項物品者不必填寫。
 破爛繳還者自左向右畫一廢線。遺失攜逃者自右至左畫一廢線。
 五、此摺由各營長簽名發與，

第三節 士兵用之手摺

領用軍械

| 槍枝種類 | 口徑 | 槍身號碼 | 刺刀號碼 | 有無損壞 | 配用器具 |
|------|----|------|------|------|------|
| | | | | | |

子彈數目

| 區分 | 月次 | 原有 | 消耗 | 現有 | 區分 | 月次 | 原有 | 消耗 | 現有 |
|----|----|----|----|----|-----|----|----|----|----|
| 一月 | | | | | 七月 | | | | |
| 二月 | | | | | 八月 | | | | |
| 三月 | | | | | 九月 | | | | |
| 四月 | | | | | 十月 | | | | |
| 五月 | | | | | 十一月 | | | | |
| 六月 | | | | | 十二月 | | | | |

餉數目表

| 餉額 | 區分月次 | 火食 | 已領 | | 未領 | | 欠否 | 附記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 |
| | 五月 | | | | | | | |
| | 六月 | | | | | | | |
| | 七月 | | | | | | | |
| | 八月 | | | | | | | |
| | 九月 | | | | | | | |
| | 十月 | | | | | | | |
| | 十一月 | | |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

| 配用被服 | | | 服装具 | | |
|------|----|------|-----|----|------|
| 品名 | 數目 | 發與年月 | 品名 | 數目 | 發與年月 |
| 單衣單褲 | | | 子彈帶 | | |
| 夾衣單褲 | | | 乾糧袋 | | |
| 棉衣夾褲 | | | 水壺 | | |
| 軍帽 | | | | | |
| 綁腿 | | | | | |
| 軍毯 | | | | | |
| 雨衣 | | | | | |
| 皮帶 | | | | | |
| | | | | | |

此紙共二表

以上三種手摺，均須隨身攜帶。檢驗人員隨時隨地檢查，如有不符之處，查究情形，治以相當之罪。

填寫方法

- 一、箕斗欄寫左幾箕右幾斗。
- 二、槍枝種類如馬槍駁壳雙筒五响三八步槍……
- 三、配用工作具如十字鉗手斧……
- 四、被服裝具未領者空白表內未列者補記於後。
- 五、凡數目字用中國數目字一二三四……記入。
- 六、服裝的套數件數祇記數目字。
- 七、子弹現有數經過一戰役後記入以最後者為憑。
- 八、伙食是某個月所食的每兵應攤若干由特務長算出隨時記載。
- 九、實領數是某個月自己得到幾多如五元二角二分在紅線上寫『五』紅線下寫『二』

十、槍枝刺刀號碼數用亞刺伯字。

十一、欠否欄內如欠須寫明欠若干不欠記以『○』

十二、砲兵未攜槍者無庸記載。

第二篇 戰時經理

第一章 作戰給養

第一節 紿養勤務

作戰時之給養勤務頗繁其概括如下。

1 購買
1 現地採辦
2 徵發

給養勤務
1 現地採辦
2 徵發
3 戰利品利用

給養勤務
1 各人馬之攜帶糧秣
2 大行李之積載糧秣
3 粮秣縱列之積戰糧秣

按後方追送事屬兵站各部隊少直接關係暫從略述購買及戰利品利用事頗簡單亦無詳述之必要茲僅分述其他之四種

一徵發并分『主管徵發』（或稱官憲徵發）及『部隊徵發』二種。『主管徵發』由軍需處長行之所得糧秣專以充實倉庫（有時亦可直接分發各隊部）『部隊徵發』由高等司令官指定一定地區使各部隊長直接向各地區直接徵取糧秣即以供其給養應行之順序如下。

1 主管徵發準備 預定給養品種數量及蒐集地點與所費之時間並按地方人口職業判斷其供給力。

2 主管徵發實施 A 告示：應指出品種數目交付地點時期及違抗處罰等事 B 交納 C 布置：在人民有反抗行爲時必使用掩護隊於諸出口配置哨兵 D 車馬：須有士兵監視集合在敵襲所不及之處（徵發運搬具同時徵集人夫） E 配備：掩護隊主力作前衛或後衛其餘一部直接護送

3 部隊徵發實施 A 方法及準備：先將部隊分為二部一為掩護隊一為徵發隊其準

備與1項同。B配備：掩護隊於危險之方向。占領防禦陣地。派遣偵探。徵發隊或要求地方官紳協助。交納糧秣。或直接蒐集。或以武力強取。視時機而異。C：其他各事。參照主管徵發行之。

4 徵發區域及所徵物品之範圍

甲 區域

A米麥葛秣薪炭醬油蔬菜日用必需之物……縣。

B人夫馬匹車輛其他運搬所需之畜類器具……城市。

C居舍廚房倉庫飲水石炭船舶及春磨各器具等……村鎮。

D鐵道船舶屬各公司所有者……公司。

乙 範圍

A先徵發富有者再及其次。

B營業所有之物品留其十日間賣出之量。

C普通人民所有之物品留其一家所需十日之量。

D 蓄秣之類。留其家畜所需七日之量。

5 徵發賠償 徵發物品在部隊接收後，應按其品種數量及賠償之價格，發與『徵發券』一紙，此券通常由兵站總監掌管之，有時亦得發交各有徵發權之指揮官，但必須依一定方式編列號數，蓋用印信，慎重發與，所以有徵發權之司令官對此宜負完全責任。至戰事結束或至一定時機，必將原券收回，方不失國家榮譽及信用。

6 限制 徵發之情形既如上述，行之不善，與掠奪相去甚微，非萬不得已，不能適用於國內戰爭，尤宜注意。

二人馬之攜帶糧秣 普通爲米飯餅乾麵食物鹹菜等，每人給二日分。徒步者收容於乾糧袋及飯盒內，乘馬者收容於小鞍囊。馬糧爲黑豆紅粱麩子等類，各馬給一日分。乘騎者收容於鞍囊，輶駕者另擇裝置。

三大行李之積載糧秣 普通爲米麵等，一日至二日分，及緊要之炊具。此種勤務，各國頗守秘密。我革命軍所採者，約如上述，如大行李用駝馬編成時，每駝載精米一石或大麥一石四斗，故一駝馬積載之精米，足供兵員一百名一日之用。一駝馬積載之大麥，足供馬匹十

六頭一日之用如用輸送兵編成時以二人抵一繩馬計算之。

四糧秣縱列之積載糧秣。此種縱列有屬師輜重者。有屬倉庫者。所載糧秣有兩種。一爲普通糧秣。一爲攜帶口糧及馬糧。總計可供全部人馬四日分爲行進便利計。普通將此分爲兩梯隊。第一梯隊距離大行李約五里。第二梯隊距離第一梯隊約七里至八里半。其最大限。第一梯隊不能過半日行程。第二梯隊不能過一日行程。(倉庫縱列不在此限。)

五給養統系及補充順序。如下圖所列。

第二節 紿養法種類

給養方法有五。舍主給養，直接徵發給養，攜行糧秣給養，倉庫給養代金給養是也。各種方法互有利弊，應適用何種，因情況而定，由各級軍官自行判斷。

一、舍主給養 可因地取糧，節指攜行糧秣之追送用費。大行李遲達宿營地亦無妨礙，但作戰地方，決非一概富饒，難於適用。通常在內地行軍，船舶輸送間用之。

二、直接徵發給養 此法不能節用資源，且有苦樂不均之弊，非萬不得已，不可使用。在獨立小部隊遊擊隊及前衛等，與輜重距離甚遠，不能依追送為給養者，間常採取此法。

三、攜行糧秣給養 攜行糧秣為軍隊之根本給養方法，但使用之時有左列之限制及注意。
1. 人馬之攜帶糧秣 在各將校嚴重監視之下，俾得完全保持。若遇非常時期，無他法給養，始可由高等司令官之命令使用之，但仍須速圖補充。

2. 大行李糧秣 在地方物資不能利用時用之，亦應隨時補充，免其缺乏。

3. 粮秣綻列之糧秣 在無別項方法可以補充大行李及分配人馬之攜帶糧秣時使用之。

四倉庫給養 倉庫通常開設在距離軍隊半日行程之內故於持久戰要塞戰或駐軍間及
兵站地區內使用之。

五代金給養 此法能減少給養機關之業務普通於平時旅行間及小部隊集中時使用之

第三節 紿養實施

給養實施方法。依指揮官之命令行之。詳細情形不能具述茲就紉爨實施言之。紉爨實施可分爲二種。

(一) 合同紉爨 用大行李炊具或地方炊具行之其注意點如左

一 紉爨場位置 宜在宿營地之中央及營平部之近。交通便利出進容易且火光不得使敵人窺見。

二面積 紉爨場須有適當之面積(步兵一營至少須二十米達平方)

三用水 飲用水以在紉爨場內及其近傍水質良好且多量爲要

四燃料 薪炭等項以能在紉爨場附近蒐集爲良否則自行準備。

五衛生 以清潔爲主故以排水良好之地點爲宜。又其附近須無不潔物或傳染病之

(二) 各個炊爨。用攜帶之飯盒行之。其注意點如左。

一場所 每營規定一所。每連選定一所。視現地情況而異。

二位置 宜在宿行地區內。大行李之給養品卸下分配便利者。

三地積 在步兵一連之炊爨場。通常約須二十米達平方。如在有火災顧慮之地。尚應留相當之空地。

四土質 不可過於堅硬或輕鬆。以便掘壕而無崩潰之虞者為良。

若戰鬥間或敵情顧慮大時。則多於後方或側方或預備隊區內選定之。自歐戰經過士兵暫壞內之生活。得一相當之結果。即時常須有溫茶湯之供給。及最忌冷食是也。又不能許炊烟上昇。故常在塹壕壁側之一部為灶。用木炭燒湯泡食乾糧。且有各種便利炊具之發明矣。

第二章 兵站勤務

第一節 兵站之組織及要點

關於運輸及兵站各勤務。查陣中要務令第四百七十九條至第四百九十四條規定極為詳

細茲不重述。惟舉其大概。及該書所略者言之。

一組織

兵站監部

鐵道輸送部

兵站總監部

船舶輸送部

郵電部

經理監督

衛生監督

按兵站事務極為繁雜不能概述僅舉其主要點之各目於下。

二主要點

(一) 補充所。
(留守經理處)

(二) 兵站基地。
(留守防區)

(三) 兵站主。
(兵部部)

(四) 兵站地。

(支部)

(五) 兵站末地。

(分站)

(六) 海運基地

(根據港灣)

(七) 海運主地

(上陸港灣)

(八) 海運補助地。

(可借作上陸點者)

第二節 兵站線上諸業務

(甲) 輸送業務

一 鐵道輸送

鐵道輸送。與國家之交通業務相關聯，故鐵道輸送中應以交運人員為主。其交通方法該管人員自有注意。除高級指揮官外，各軍官不能過問。蓋交通之循環必需時間，合接不能少紊。否則立至危險。愈形遲滯也。至軍隊一般守則，載陣中要務令第四〇五條至四三九條。

二 水路輸送

水路輸送之方法，有輪船帆船之別。各依其情形適用之。在輪船之開停時刻，由指揮官及船

主定之。其他各部不能過問在帆船由指揮官專任之（如風候等須從船戶之請求）一般守則載陣中要務令第四四五條至四七七條茲舉帆船輸送注意之點於次。

1 護送人員不能同乘一船

2 必要之時期及地點須傍岸徒行

3 潮流及順流速率各異有時須用速進方法

4 乘船必須穩靜不能集於一方

三 陸路輸送

陸路爲交通綫之主幹不僅關於軍隊之行動且亦關於軍需品之運輸故從來軍事學者稱之爲作戰上之要素良以飛芻輓粟端賴交通士飽馬騰尤恃追送使徒借鐵路運輸則線路有爲敵截斷之虞藉水路運輸而交通有不確實之弊故必三者兼用適宜調濟方可收應時補給之效然此種輸送必有嚴密之組織及運搬具方克有濟茲分述於下

一 組織 在全輸送線內分爲若干段落每段落距離約一日往返行程並設立主管人員附以相當運搬器具及佚役

二、運搬具

A 定式車輛。

B 自動車。

C 馬驥車及手車。

D 担夫。

E 可供運搬之畜類。(馬)

匹駱駝驢驥牛。)

三、各種運搬具之運輸力

運搬具之運輸力以道路

之良否而異。

A 車輛

| 混合式貨物 自動車 | 列車式貨物 自動車 | 區分 | | 積載量 | 一時間速度 | 一日輸送距離 |
|--------------|--------------|-------------|----------------|---------------|---------|--------|
| | | 獨立式貨物 | 自動車 | | | |
| 約八噸至 三噸半 | 約一噸半至 三噸 | 約一噸半至 三噸 | 約十二吉米至 廿四吉米 | 約一十八噸至 廿四噸 | 約一百二十吉米 | 約六十吉米 |
| 八吉米 | 六吉米至 四吉米 | 廿四吉米 | 廿四吉米 | 廿四吉米 | 廿四吉米 | 廿四吉米 |
| 十吉米 | 六十吉米至 八吉米 | 廿四吉米 | 廿四吉米 | 廿四吉米 | 廿四吉米 | 廿四吉米 |

第一表

每噸合一千七百零二斤四兩

第二表

B 人夫 人夫負擔量以體重五分之二爲準。（四十斤至六十斤。）

C 可供運搬之畜類

馬 井體重三分之一爲標準。（七十斤至百四十斤。）

駱駝 每日行程在六十里上下。可負擔一百斤至二百斤。

驃驢 在道路崎嶇之山地能負擔一百斤至二百斤。（驢六十斤至一百二十斤。）

牛 運動遲緩其速度約減驃馬三分之一。通常用以輓曳車輛。在兵站地區內行動。

（乙）交通路之維持

交通路之維持方法屬鐵道者該主管人員任之。其他各種除受天然限制外全恃組織善否。以爲轉移茲錄其最著者如左

一掩護 在有敵襲之虞及居民有違抗意思之處擇地駐屯一部軍隊。

二留置著名土豪幫同維護 視情況如何用善意或強制方法均可

三規定行進時刻及時間 開始時刻一經規定絕不宜隨時變更。行進時間亦然。
四兵站司令（或憲兵官）得適用戒嚴法處置一切（以嚴法禁來往兵站之違法人員及

住居。

五各種運搬具之積載量須張貼清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564B

